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碩士論文

親子衝突、家庭支持與青少年幸福感關係
之研究

A Study on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family support, and
adolescents' well-being

指導教授：周麗端博士

研究生：梁琬晴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謝 誌

回顧三年來，第一天踏進人發系這個大家庭開始，不論是老師或是學長姐們無不熱情的歡迎我們加入這個溫馨的家族，而從蒙懂無知的碩一小新生轉眼間成為碩三老菜鳥，時光的飛逝竟是如此迅速。還記得碩一升上碩二的暑假，仍覺得自己是個正在摸索中的新鮮人，沒想到轉眼就要成為別人的學姐，不切實際的感受湧然心頭，就像毛沒三根的小鳥仔就要學飛一樣。回頭省思這段日子，真的有無止境的感謝要獻給位指導、幫助、陪伴過我的人：

首先感謝「仙女下凡，麗質天生難自棄，端詳智慧令人迷」的周老師，總是在百忙之中耐心的提點指導著我，不論老師身在何方，您的關心與鼓勵一直都隨時陪伴著我，並引導我在研究上更周延的學習，更縝密的思考。感謝可愛的郁婷老師，過去您大學四年的指導依舊深深的影響著我，不論是在學習或是面對挑戰上，持之以恆仍是最重要的信念。感謝逗趣的恩伶老師，不論是課堂或論文上，您細心的提攜與建議一直都給我無盡的動力，也讓我在學習的過程中獲益良多。而同時我也要深深感謝我的家人，無私的給予我空間學習與支持，陪我一起走過這段人生的重要階段。

還要感謝無敵救火隊又鬼靈精怪的小英姊姊、總是一起水深活熱的好姊妹明潔、足智多謀又搞笑的明德、美麗的新娘仁瑞、氣質出眾的斐云、豪邁開朗的文怡、活力十足的乃華、溫和有禮的璐琪、三個孩子的老爸永年、假裝年輕的雅莉，以及情感豐富的戎容，因為有你們一路的陪伴和鼓勵也才有現在的我，若沒有你們的支持，我想我是無法獨力完成這本論文的。另外，更要感謝佳慧、佳玲、國娣、雅慧、怡珊學姐，因為有你們的模範，也讓我更懂得如何去學習與改進。

最後，我想要感謝每一個在我徬徨無助時，陪我聊天聽我訴說的好心人，我總是對自己沒自信又容易緊張焦慮，也因為有你們的細心提點，我才能順利的走過每一次的難過。而我的大學同窗好姊妹身兼一併在不同學校共同奮鬥的靜宜，每每往往妳都是那個最懂得我的知己，無論何時何地只要電話聯繫，我就能感到安心與平靜；其它的大學姊妹們也是，總是不斷的為我加油與打氣，真的很謝謝妳們，能和妳們成為好姊妹，真的是我一輩子的福氣。我所能回饋的，總是不及每一位曾幫助過我的你們所付出的一切，在此僅以本論文獻上我最誠摯的謝忱與敬意。

梁琬晴 僅誌於師大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北縣市之青少年其親子衝突、家庭支持與幸福感之間的關係。在取樣上，本研究採分層非隨機叢集方式，抽取臺北縣市公私立國高中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共計發出 860 份問卷，回收 824 份問卷，經剔除無效問卷後，得有效問卷共計 640 份。研究工具包括「親子衝突量表」、「家庭支持量表」、「幸福感量表」與「個人背景資料」，並以 SPSS12.0 進行資料分析，再以描述統計、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皮爾遜積差相關、多元迴歸分析來進行統計考驗。分析結果如下：

一、青少年的親子衝突、家庭支持、幸福感的狀況

- (一) 青少年因上網時間之親子衝突比例最高。
- (二) 當衝突發生時，青少年的感受介於偶爾有點生氣與有時生氣間。
- (三) 青少年的親子衝突程度並不嚴重。
- (四) 青少年在親子衝突後所獲得的家庭支持略低。
- (五) 整體而言，青少年的幸福感尚有進步空間

二、青少年親子衝突之分析

- (一) 青少年的母子衝突程度會因為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二) 女生與父親、母親的親子衝突程度會有顯著差異。
- (三) 青少年的親子衝突程度會因學校類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三、青少年幸福感之分析

- (一) 青少年幸福感會因學校類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二) 青少年幸福管會因會父母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三) 學校類別、整體親子衝突程度對青少年幸福感有顯著解釋力。

四、衝突後的訊息性、實質性與情感性支持在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間具有調節作用

透過迴歸分析發現，整體親子衝突程度對幸福感的影響會受到訊息性、實質性與情感性支持的調節，而減緩其負面的影響。將訊息性支持劃分為高低組後，不論為高支持組或低支持組，其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訊息性支持皆

可顯著解釋幸福感；若同處於高衝突的狀況下，高支持組的幸福感會比低支持組佳。

將實質性支持分為高低組後，對高支持組而言，整體親子衝突程度並無法解釋幸福感，而低支持組的親子衝突程度與實質性支持皆可解釋幸福感；並且於同處於高衝突的情況下，高支持組的幸福感會比較低支持組佳。

而在情感性支持部分，不論是對高情感性支持組或是低情感性支持組來說，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情感性支持皆能顯著解釋幸福感，若同處於高衝突的狀況下，高支持組的幸福感會比低支持組佳。

關鍵字：親子衝突、家庭支持、幸福感、調節作用

Abstract

The aim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among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family support, and well-being of senior and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pei city and Taipei county. A questionnaire survey method and proportionate stratified judgmental sampling are used in this study. Out of 860 copies of questionnaires distributed, 824 copies are collected and 640 of which are effective samples. The instruments of the study include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scale,” “family support scale,” “well-being scale,” and “basic demographic information.” The result data is analyzed with SPSS 12.0. Statistic methods include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test. One-way ANOVA,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and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The analysis results are as follows:

1. The status of adolescents’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family support, and well-being

- (1) Adolescent’s online time has the highest percentage of all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s.
- (2) When conflict occurs, adolescent’s feeling is between seldom angry and sometimes angry.
- (3) Parent- adolescent conflict of adolescents isn't severe.
- (4) After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adolescents’ family support is relatively low .
- (5) Further improvement is needed in adolescents’ well-being.

2. Analysis of adolescents’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 (1) The gender leads to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mother-adolescent conflict.
- (2) Girl’s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is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father and mother.
- (3) The adolescents in different phases of education have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3. Analysis of adolescents’ well-being

- (1) The adolescents in different phases of education have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ir well-being.
- (2) The education level of parents leads to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adolescents’ well-being.

(3) The phases of education and overall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have a significant power in explaining adolescents' well-being.

4. Informational support, instrumental support, and emotional support can moder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verall level of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and well-being

Findings of regression analysis show that informational support, instrumental support, and emotional support can mitigate the negative effects to adolescents' well-being by overall level of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In respect of informational support, both low and high support subgroups the overall level of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and informational support have a significant power in explaining well-being. When in high conflict situation, the high support subgroup gets higher level of well-being than low support subgroup.

For the high support subgroup of instrumental support, the overall level of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doesn't have a significant explanatory power on well-being; while for the low support subgroup, both the overall level of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and instrumental support have a significant power in explaining well-being. When both are in a high conflict situation, the high support subgroup tends to have a higher well-being than low support subgroup.

In respect of emotional support, both low and high support subgroups, the overall level of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and emotional support have a significant power in explaining well-being. When in high conflict situation, the high support subgroup gets higher level of well-being than the low support subgroup.

**Key words :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 Family support 、 Well-being 、
Moderating effect**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問題	6
第四節	名詞釋義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青少年及其特質	9
第二節	親子衝突	14
第三節	家庭支持	23
第四節	幸福感	31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1
第二節	研究假設	42
第三節	研究對象	43
第四節	研究工具	45
第五節	實施程序	55
第六節	資料處理	56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樣本描述	57
第二節	親子衝突之分析	65
第三節	幸福感之分析	75
第四節	影響幸福感之因素	77
第五節	家庭支持對親子衝突與幸福感之調節作用	8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97
第二節	建議	102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07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108
英文部分	115

附錄

附錄一	正式施測學校與取樣人數統	119
附錄二	幸福感問卷使用同意函	120
附錄三	專家效度委員名單	121
附錄四	幸福感量表之修改情形	122

附錄五 預試問卷.....	123
附錄六 預試項目分析結果.....	130
附錄七 正式問卷.....	133

表 次

表 2-2-1 親子衝突的定義	15
表 2-2-2 Smetana 親子衝突議題	18
表 2-2-3 親子衝突面向	20
表 2-4-1 國內研究對幸福感的定義	33
表 3-3-1 預計樣本分佈情形	43
表 3-3-2 正式樣本分配	44
表 3-4-1 預試問卷各量表之信度係數	50
表 3-4-2 正式問卷各量表之信度係數	54
表 4-1-1 整體樣本基本描述	58
表 4-1-2 各項衝突事件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61
表 4-1-3 樣本在親子衝突程度、衝突發生時的感受之得分分佈情形	63
表 4-1-4 樣本在家庭支持量之表得分分佈情形	64
表 4-1-5 樣本在幸福感量表之得分分佈情形	64
表 4-2-1 不同性別青少年父子衝突程度、父子衝突發生時的感受之獨立樣本 t 考驗	66
表 4-2-2 不同性別青少年母子衝突程度、母子衝突發生時的感受之獨立樣本 t 考驗	66
表 4-2-3 男生與父親、母親之親子衝突程度、親子衝突發生時的感受之相依樣本 t 考驗	68
表 4-2-4 女生與父親、母親之親子衝突程度、親子衝突發生時的感受之相依樣本 t 考驗	68

表 4-2-5	不同學校類別青少年父子衝突程度、父子衝突發生時的感受之獨立樣本 t 考驗	70
表 4-2-6	不同學校類別青少年母子衝突程度、母子衝突發生時的感受之獨立樣本 t 考驗	70
表 4-2-7	不同家庭結構青少年母子衝突程度、母子衝突發生時的感受之獨立樣本 t 考驗	71
表 4-2-8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青少年父子衝突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73
表 4-2-9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青少年母子衝突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74
表 4-3-1	不同性別之青少年幸福感獨立樣本 t 考驗	75
表 4-3-2	不同學校類別之青少年幸福感獨立樣本 t 考驗	75
表 4-3-3	不同家庭結構之青少年幸福感獨立樣本 t 考驗	76
表 4-3-4	不同父母親教育程度之青少年幸福感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76
表 4-4-1	父子衝突感受與父子衝突程度之相關矩陣	79
表 4-4-2	母子衝突感受與母子衝突程度之相關矩陣	79
表 4-4-3	父子衝突程度與母子衝突程度之相關矩陣	80
表 4-4-4	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之相關分析	80
表 4-4-5	青少年背景變項、親子衝突狀況與幸福感之相關矩陣	81
表 4-4-6	幸福感之迴歸分析	82
表 4-5-1	父子衝突後家庭支持與母子衝突後的家庭支持之相關矩陣	83
表 4-5-2	家庭支持、親子衝突狀況與幸福感之相關矩陣	83
表 4-5-3	親子衝突後的訊息性支持對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之迴歸分析	84

表 4-5-4 高低組親子衝突後的訊息性支持平均數.....	85
表 4-5-5 低訊息性支持組之幸福感迴歸分析.....	86
表 4-5-6 高訊息性支持組之幸福感迴歸分析.....	86
表 4-5-7 親子衝突後的實質性支持對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之迴歸 分析.....	88
表 4-5-8 高低組親子衝突後的實質性支持平均數.....	89
表 4-5-9 低實質性支持組之幸福感迴歸分析.....	90
表 4-5-10 高實質性支持組之幸福感迴歸分析.....	90
表 4-5-11 親子衝突後的情感性支持對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之迴歸 分析.....	92
表 4-5-12 高低組親子衝突後的情感性支持平均數.....	93
表 4-5-13 低情感性支持組之幸福感迴歸分析.....	94
表 4-5-14 高情感性支持組之幸福感迴歸分析.....	94
表 4-5-15 研究假設檢定之結果.....	96

圖 次

圖 2-3-1 社會支持潛在影響工作壓力與健康模式.....	28
圖 2-3-2 社會支援緩衝模式的影響歷程.....	29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41
圖 4-5-1 高低訊息性支持組在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間之影響	87
圖 4-5-2 高低實質性支持組在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間之影響	91
圖 4-5-3 高低情感性支持組在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間之影響	95

第一章 緒論

本章主要目的是在闡述本研究的動機與目的、研究問題，並界定本研究的相關名詞。全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研究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研究問題」，第四節為「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偶然與母親談到自己以前的成長歷程，發現過去在青少年階段的我常與父母親有所爭執，不喜歡順著他們的意思走，總是愛唱反調，甚至與父母頂嘴、冷戰，只為了一些雞毛蒜皮的小事。通常在一番激烈的辯駁後，結果多半都是鎩羽而歸，往後我便轉而採取沈默的抗議模式，與父母僵持、鬧彗扭或非得在心底生好幾天的悶氣才肯罷休。過去的經驗直到現在仍然相當深刻，尤其當與時下青少年交談時，常會發現孩子與父母爭吵後，在情緒上往往無法釋懷，甚至蓄意僵持故意與父母作對，造成彼此之間兩敗俱傷。

青少年階段過去常被認為是一段過渡期，這樣轉變在多數人的眼中，「青少年」與「衝突」似乎存著緊密不可分的關係。而「青春期的叛逆」概念可能源自於心理學家 Hall 於 1904 年所提出的第一個正式的青春期的理論；他認為青少年致力於適應他們逐日變化的身體以及成人期的迫切需求，此引致一段風暴與壓力（storm and stress）的階段，因而製造了兩代之間的衝突（張慧芝譯，2001）。這個階段的青少年充滿強烈不穩定的情緒，一會兒輕浮、一會兒又憂鬱，今天冷淡無情、明天又慷慨激昂。雖然如此，對大多數青少年而言，「風暴與壓力」的概念是一種過於誇大的說法，青少年對父母價值觀的排斥經常只是部分、暫時或是表面的，而「青少年的反叛」也不如想像中嚴重（黃慧真譯，1994）。

許多研究調查發現青少年在急速成長改變的過程中，人際衝突的激增是此階段顯著的特徵之一。例如 Steinberg (1991) 的研究指出，親子間的意見紛歧在少年早期開始增加並持續到少年中期，至後期才開始減少，而親子的爭吵頻率約每星期兩次。在國內 92 年度青少年身心狀況調查中發現，親子間發生意見不一致的比率將近七成五，並且以課業與升學的問題最為嚴重，其次則為生活習慣（內政部，2003）。

然而造成親子間緊張與衝突因素甚多，有研究者指出價值觀的不一致、心理壓力及模糊的家庭規範是主要的核心因素，而不能相互信任尊重、父母的不當期望或未能提供情感支持、不能滿足青少年自主需求、生活習慣不良、父母的管教行為及親子相處時間也都是造成衝突的原因（任以容，2004；李介至，1999；汪光慧等，2003；莊玲珠，2000；楊秋燕，1993；葉光輝，1996）。由於心理與生理的快速成長，親子間的衝突可能顯示出青少年在此階段亟欲擺脫父母的控制，並且尋求更大的獨立自主空間。

在正向心理學領域中，幸福感（well-being）是一項重要的心理健康指標，主觀的幸福感會影響到青少年面對生活的行為與方式（林麗玲，2006）。一般來說，個人的幸福感受愈高其生活滿意及正向的情緒感受也就愈佳，因此「幸福感」是指一正向積極的心理評估狀態（梁忠軒，2002）。

在青少年階段，任何生活所觸及之處都可能成為青少年發展過程中的挑戰，進而影響到青少年的幸福感。陸洛（1998）關於中國人的幸福感研究指出，正向生活事件的發生並不會急速增加一個人的幸福感，而負向生活事件的發生則比較容易傷害一個人的幸福感。Mechanic 與 Hansell（1989）以離婚與完整的家庭作為比較，指出青少年在完整且高衝突的家庭中，他們的幸

福感會比在離婚低衝突的家庭來得低。Dekovic (1999) 則發現親子衝突會對青少年的發展及幸福感產生負面的影響，如情緒沮喪、自卑等。

雖然，親子衝突的激增是青少年階段顯著特色之一，並且親子衝突會對青少年幸福感產生負面的影響，因而導致此階段青少年的幸福感較為低落。然而，國內青少年幸福感之相關調查與研究的發現並非如此，仍有許多研究調查顯示青少年的幸福感是相當良好的，如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2006) 的調查發現，我國青少年約有 86.8% 認為他們非常快樂或還算快樂，其中又以國中生覺得非常快樂的比例最高，而林麗玲 (2006) 關於青少年家人關係與幸福感的研究亦指出，約有七成的青少年其整體的幸福感良好。此當中的關鍵之處可能在於面對衝突時的舒緩壓力機制，而這些保護因子又有哪些呢？

Patterson 與 McCubbin 於 1987 的研究指出，青少年在有壓力的生活事件下要有良好的適應，必須依賴其周遭的社會支持，如家庭、同儕、社區網絡等，藉由這些支持提供不同形式的援助與意見，來面臨有壓力的情形 (引自李素菁，2002)。而青少年所接受到的社會支持來源，一般分為正式的支持系統如法制、學校及福利機構，以及非正式的支持系統如家人、親友、鄰居、宗教等 (黃俐婷，2003)。從家庭面向來看，正向的家人關係如支持、尊重、聯繫、關愛、共用等皆有助於個人幸福感的提升 (李素菁，2002；李清茵，2004；吳筱婷，2006；林麗玲，2006；廖梓辰，2002)，並且就青少年發展階段而言，非正式支持中的家庭支持乃是該階段青少年生活中最重要的支持來源 (趙善如、江玉娟、王孟愉，2005)。

然而，過去探討家庭支持的研究，多半是將家庭支持放在社會支持中的一項作概略性的討論，並且多數皆以一般日常的家庭支持為主，以瞭解家庭

支持對青少年的影響，如王者欣（1995）指出，若家庭對青少年所提供的支持愈多、愈廣，則青少年在生活事件中的個人壓力、家庭壓力、同儕壓力、學校壓力、社會壓力感與整體壓力感都有相對減少的趨勢；李素菁（2002）的研究發現，感受到較多正向家庭支持的青少年，其有較高的自尊滿足、較好的心理健康與幸福感。Martinea 在 1995 年表示，較多的家庭支持可以減緩生活壓力、減少青少年越軌行為，增進其心理健康與幸福感（引自鄭照順，1997），且知覺接受到較高家庭支持的青少年，其表現較少的沮喪情緒與越軌行為、較少的憂鬱傾向（鄭照順，1997；蔡嘉慧，1998）。然而，雖然有許多探究一般家庭支持對青少年影響的相關的文獻，卻甚少有研究去瞭解親子衝突後的家庭支持情況。

藉由文獻的回顧能察覺到，過去較多的研究主要在探討親子衝突對青少年生活適應的影響，僅有少數的研究將家庭支持運用於青少年的主觀壓力與幸福感之中（王者欣，1995；李素菁，2002）；因此，親子衝突、家庭支持與正向的心理健康—幸福感之間的關聯是如何？親子衝突對青少年幸福感的影響是否因為不同的家庭支持而有所不同？並且，青少年不同的背景變項對親子衝突、幸福感所產生的影響是如何？皆值得研究者進一步探究。

第二節 研究目的

依據以上的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青少年的親子衝突、家庭支持、幸福感的狀況。
- 二、探討個人背景變項不同的青少年，其親子衝突、幸福感的差異性。
- 三、探討青少年的背景變項、親子衝突對幸福感的解釋力。
- 四、探討家庭支持是否為親子衝突對青少年幸福感影響的調節因素。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承接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擬探討的研究問題與如下：

- 一、青少年的親子衝突、家庭支持、幸福感的狀況為何？
- 二、青少年親子衝突、幸福感是否因個人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三、青少年的背景變項、親子衝突對幸福感的解釋力為何？
- 四、家庭支持在親子衝突與青少年幸福感之間是否具有調節作用？

第四節 名詞釋義

一、青少年 (adolescent)

我國兒童少年福利法將其定義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本研究所指的青少年乃是我國教育體制上，國中七年級至高中三年級之學生。

二、家庭結構 (family structure)

所謂的家庭結構是指人們為了滿足個人及家庭的需要，使生活更為適意，而創設的結構形式。本研究採取父母組合的形式，將家庭結構分為單親家庭及雙親家庭兩類。

三、親子衝突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衝突是指任何造成阻礙、不一致、緊張力、防衛性溝通、焦慮、情緒不滿、對立、負向親子情感以及口語與非口語訊息矛盾結果與歷程(葉光輝，1999)。而親子衝突是屬於衝突的一種，指的是發生在父母與子女互動之間的衝突。本研究將親子衝突依青少年發生衝突的對象分為父子衝突與母子衝突兩部分，並將親子衝突的面向分為因「個人」、「家庭」、「學校」、「社交」及「價值觀」等不同因素所引發的衝突情況，而以受試者在「親子衝突量表」上的得分來代表親子衝突，分數越高表示親子衝突的程度越高，反之則越低。

四、家庭支持 (family support)

家庭支持是屬於社會支持的一環，其方式包含「情感性支持」、「訊息性支持」與「實質性支持」三種面向。本研究之家庭支持，係指受試者在親子衝突後的家庭支持情況，並以「家庭支持量表」上的得分來代表衝突後的家

庭支持，分數越高表示家庭支持的程度越高，反之則越低。

五、幸福感 (well-being)

本研究對幸福感的定義，是指青少年自己評估整體的生活滿意程度，以及所其感受到的正負向情緒。並且在本研究中，乃將幸福感視為是一個整體的概念，以受試者在幸福感量表上的得分來代表其幸福感，整體分數越高表示幸福感的程度越高，反之則越低。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為評估青少年親子衝突、家庭支持與其幸福感的相關內涵，文獻探討共分為四個部分進行，第一節為「青少年及其特質」，第二節為「親子衝突」，第三節為「家庭支持」，第四節為「幸福感」。

第一節 青少年及其特質

壹、青少年的定義

青少年一般通指時值青年期的個體（張春興，2006）。就字義而言，英文“adolescence”（青少年）一詞源自於拉丁文動詞，意為「成長」或「即將發育成熟」（劉玉玲，2005）。而青少年期是介於兒童與成年之間的一個人生階段，其年齡劃分約從十二歲至二十五歲之間（郭靜晃，2006），並且是人生第二個十年轉折期，在此時期中個人的生理、心理與社會特質由兒童轉變為成人（黃德祥譯，2006）。雖然各學界對於青少年的定義不盡相同，但主要仍包含生理、心理、社會及法律與年齡四種界定方法，以下分別探討之。

一、生理觀點

就生理學的角度來看，青少年主要是以顯著的生理成長特徵為主。在兒童期末，當個體的生殖器官與第二性徵開始改變之時，就開始進入青少年期，當個體的生殖系統充分成熟之時，就結束了青少年期（黃德祥，2000），除了性的發展之外，其他如骨骼、內臟、體重等也急速的在此階段發育與成熟中，女性約自 12 歲到 21 歲之間，男性約自 13 歲到 22 歲之間（張春興，2006）。

二、心理觀點

以心理層面來看，當個體遇到事件發生時，開始能自己獨立思考，不需依靠參照團體的回應或不再依賴具體事物，能客觀認知事物、明辨是非，在智慧上有重大改變的時候，就進入了青少年階段（劉玉玲，2005）。而根據皮亞傑的理論，當青春期青少年發展出抽象思考之能力時，他們即進入了認知發展之最高級—形式運思期（formal operations）階段。此一發展通常於11歲左右，它給予青年人一種新的、更有彈性的操作訊息之方式（張慧芝譯，2001）。然當個人心智、自我與社會都能充分使用邏輯與抽象思考歷程，並達到成熟、穩定與複雜程度時，就是結束青少年其而進入成人階段的象徵（黃德祥，2000）。

三、社會學觀點

就社會學觀點認為，青少年開始於春情發動或性功能發育成熟之時，但何時結束卻由社會標準所決定。有些社會透過儀式或慶典的告知方式認定成人，由於文化、社會變遷與價值觀的不同，社會的標準也會有所不同（劉玉玲，2005）。

四、法律與年齡觀點

針對法律與年齡觀點而言，有些國家以未滿十八歲視為青少年，也有些國家以未滿十六歲視為青少年。我國的「兒童與少年福利法」第二條將少年界定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是指個體在十二歲生日當天，至十八歲生日的前一天就是屬於青少年期（劉玉玲，2005）。若以學校教育作為界定依據，各求學階段的年齡即是一個重要的指標，習慣上中學階段（含國中與高中）被認為是青少年期（黃德祥，2000）。

綜合上述以生理、心理、社會及法律與年齡面向對青少年所做的定義來看，由兒童期進入青少年階段正是面臨重要轉變之開端。我國兒童少年福利法將少年界定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能涵蓋各觀點對於青少年之界定並與其他觀點大致重疊，故本研究所指的青少年是指國中一年級到高中職三年級學生。

貳、青少年的特質

青少年階段在兒童與成人間如同橋樑一樣，連接著不成熟與成熟的兩個自我，在此時期各方面的發展與改變都十分巨大（劉玉玲，2005），包含內外在的身體、認知、情緒及社會等。因此，青少年需要去因應發展所面臨的諸多挑戰，主要包含生理、心理及社會三大面向。

一、快速發展帶來身心挑戰

首先在生理轉變的過程中，由於身高體重的生長陡增，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的快速成長、性機能的成熟，第二性徵的出現帶來一些心理上的衝擊（蘇建文等，1996），在 Graber、Petersen 與 Brooks-Gunn（1996）探討青少年身體改變對他們觀點與感受的研究指出，受到青春期發展的影響，早熟的女孩對自己的身體意象感受較差，而晚熟的男孩感受則較高。另一項關於青春期對親子關係變化與影響的回顧研究發現，青少年青春期賀爾蒙的增加與其攻擊行為以及負向情緒有關，並且賀爾蒙對親子關係的影響可能會透過攻擊或負向行為而有所轉變（Paikoff & Brooks-Gunn, 1991），這些在身體和生理各方面所表現出的急速生長，會帶給青少年身體上的不適，精神上的不安，心理上的困惑及適應上的困難（黃迺毓，1988）。

二、獨立思考尋求自我認同

其次，認知與情緒上的心理改變也反映在青少年階段。在此發展階段中，由於青少年開始學習獨立思考，故親子間之溝通會隨著認知經驗與需求差異，導致衝突增加（郭靜晃，2000）。而新的認知能力讓青少年瞭解了他們的身心特質，並突顯這些獨特個人特徵；依 Erikson 心理社會觀點而言，青少年的自我認同（self-identity）是人格發展中的重要任務，並且該期的主

要課題在於解決認定與認定混淆的衝突，為形成個人的認定，自我會將能力、需求和慾望加以組織，以幫助青少年調整以適應社會的要求(黃慧真譯，1994)。倘若，在青少年期的尾聲之時無法建立自我認同，則角色混淆狀態會造成青少年深度的痛苦，而這樣的角色混淆可能與之前潛伏期出現的心理困擾有所相關(黃俊豪、連廷嘉譯，2004)。另外，Freud 則認為性驅力會造成個體緊張與焦慮，會促使個體轉採取防禦機制以減少焦慮而取得平衡；也由於性驅力的作用，青少年的衝突、背叛、反抗與壓抑釋放皆是這個階段無法避免的經驗，然而過度的自我防衛不僅會造成個人的成長阻礙及與人際疏離，更會對個體社會關係有不利的影響(引自 Dusek, 1996)。

三、適應社會角色自主獨立

最後，由於青少年是社會與文化的一部份，他們必須要學習社會世界中各種活動與角色，青少年發展任務就是要去尋找與其生理及心理相配的社會角色。為了適應社會角色，發展適應功能(adaptive functioning)便是一項重要的任務，適應功能是指以健康、積極與成功的方式回應生理、心裡與社會對發展的影響(黃德祥譯，2006)。透過人際間的互動，知曉並達到社會期望要求，做為建立個人的價值判斷與行為準則，對即將進入社會生活的青少年的社會適應具有正面促動效果，同時也是學習進入社會、為獨立自主的生活作準備的青少年的特色(李乃佳，2007)。

綜合上述，此階段的青少年一方面仍就依賴家庭，另一面則對未來的成人角色與行為有強烈的定位需求，因此對於父母可能較容易出現言語上的駁辯與行為上的反叛，導致親子衝突的可能性增加，對青少年必然會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因此探討青少年階段親子衝突對其之影響，乃是該階段相當重要的一部分。

第二節 親子衝突

壹、親子衝突的定義

衝突是相當普遍的人性經驗，它可以表現為個人心理歷程，亦可表現為人際、群體衝突（游淑華，2006），而所謂的人際衝突是指人與人之間彼此意見不和甚至動武打鬥的情事（張春興，2006）。

親子衝突實屬於人際衝突的一種，只是其範圍限定在於親子之間；關於親子衝突的定義，過去研究者們提出的見解不盡相同，部分研究者認為親子衝突是指雙方因意見不合、不一致所產生的一種對立現象（王鐘和，1998；張怡華，2006；葉光輝，1999；謝家智，2001；Eisenberg, 1996）；另外，有研究者指出親子衝突亦是一種內在情緒與外在行為的歷程（葉光輝，1999；蔡淑遠，2006）。依此觀點者認為，衝突屬於個人內的不相容反應傾向；亦即所謂的趨避（approach-avoidance）傾向也算是一種衝突，而這種衝突有時並不需要將不相容的互動狀態外顯出來（葉光輝，1999；羅國英，2001）。

Weiss 與 Dehle 於 1994 年指出，不論將衝突視為是一種情境、行為、歷程或互動狀態，至少它們可以區分出兩大類形式（mode）的衝突定義：或者是由結果界定，或者是由歷程來界定它（引自葉光輝，1999）。採用第一種定義者認為，任何人都可以從觀察行為、情緒或互動狀態的「結果」，容易判定是否發生衝突；然而將衝突界定為一種「歷程」時，觀察者並不容易直接從現象觀察中察覺衝突的存在，必須對觀察現象的大小結果進行推論或整合，譬如觀察者必須將那些顯示衝突的行為指標，給予適當的加權與組合後才能判定衝突（葉光輝，1999）。茲將詳細的親子衝突定義整理如下（表 2-2-1）。

表 2-2-1 親子衝突的定義

年份	研究者	定義
1993	楊秋燕	青少年覺知父母偏心、不信任、不尊重或要求、干涉與限制過多，使得青少年與父母意見不合，或發生爭吵、冷戰、口語或身體攻擊等行為
1996	Eisenberg	指親子中一方對另一方的意見表現出否認、拒絕、抗議、反對、反駁、不同意，或是雙方意見不合、目標不一致的狀況
1998	王鐘和	親子間因知覺到彼此的目標、意見或價值觀不一致，所導致情感不睦的對立現象
1999	葉光輝	任何造成阻礙、不一致、緊張力、防衛性溝通、焦慮、情緒不滿、對立、負向親子情感以及口語與非口語訊息矛盾結果與歷程
2000	莊玲珠	因溝通過程的不良、角色定位模糊以及相互依賴的關係不同所引起的不愉快經驗
2001	羅國英	為雙方中的任一方因為對方的存在而有任何需求滿足受挫，或是期望落空的「狀態」。這種狀態可以出於單方的想像或認定，不一定有事實基礎，也不一定會被任何一方察覺
2001	謝家智	當國中生與父母在互動過程中，雙方的意見、目標與態度不為對方所接受時，所發生的冷戰、爭吵或是肢體攻擊等對立行為
2006	張怡華	親子在互動過程中，因雙方目標、認知不同，而產生的對立現象
2006	蔡淑遠	父母與子女互動過程中，因意見與想法有差異，所造成的親子雙方不和睦之內在情緒或外在行為的歷程

綜合上述研究者的定義，可知親子衝突既是一種動態的歷程亦是一種靜態的結果，因此本研究以葉光輝所提出的親子衝突定義為主，將親子衝突視為是父母雙方與子女互動中，任何造成阻礙、不一致、緊張力、防衛性溝通、焦慮、情緒不滿、對立、負向親子情感以及口語與非口語訊息矛盾結果與歷程（葉光輝，1999）。該定義所包含的面向大致與其他研究者重疊，且兼顧歷程與結果觀點，並能符合本研究欲探討之親子衝突、家庭支持對青少年幸福感所造成的影響歷程及其結果。

貳、親子衝突的內涵

造成親子衝突的原因包含許多不同的因素，且來源相當多元，但多數的研究皆指出，衝突是因為父母在生活責任或是價值認知觀點上與子女的差異，導致子女感到不被尊重、不被信任、過度期望、限制等（李介至，1999）。

Dekovic（1999）認為親子衝突的因素主要是由於青少年個人的特質及父母教養的方式。王鐘和（1998）則認為親子間意見不合或情感不睦，多半起因於四方面：

- 一、經濟：當金錢或家事的分配不均時，便可能引發衝突。
- 二、價值觀：可能是由於年齡、成長背景、性格、文化因素等造成彼此在意識型態及生活方式上的不一致。
- 三、權力：可能起因於父母對子女的權力控制，企圖以各種方式讓子女符合自己的要求與期待，結果導致衝突。
- 四、溝通不良：包含了諸如語言障礙、理解錯誤、訊息未充分交換，過去溝通不良經驗的強化等所導致的因素。

Rice（1992）整合過去的研究，針對青少年親子衝突的面向歸納出五大類，分別為：社會生活與習慣的衝突、責任的衝突、學校事物的衝突、家庭關係的衝突，以及價值觀與道德的衝突。而葉光輝（1996）則指出親子互動時，可能遭遇衝突或困境的來源主要有六類，包括如下：

- 一、當父母的要求或行為違反道德或悖於人倫時
- 二、父母的行為和要求與子女期望的價值目標相衝突時
- 三、父母的要求超出子女的條件或能力負擔時
- 四、對父母的責任或義務與子女其他角色責任或義務相衝突時
- 五、父母彼此之間意見不合或爭吵時
- 六、父母表現非理性的行為或性格時

這些情境常使子女與父母互動時極易面臨困境或發生衝突，除此之外，該研究亦發現造成親子互動困境或衝突的三項核心因素分別為「不一致性」、「心理壓力」及「模糊的家庭規範」(葉光輝，1996)。

另外，從親子衝突的議題來看，所謂的親子衝突議題，是指引發親子雙方爭執的焦點(薛雪萍，2000)，而不同的議題所引發的親子衝突程度亦有所不同。

國外學者 Smetana、Yau、Restrepo 與 Braeges (1991) 針對青少年親子衝突的議題進行分類，依照不同衝突內容劃分為家務、儀容、人格特質(如好動、頑固等)、課業、人際關係(如與手足和朋友的相處等)、社交活動約束(如交友決定、拜訪朋友時間等)、就寢時間與宵禁、健康與衛生、行為約束(如打電話、看電視等)、財務、其他等十一類，其分類相當豐富、完整和仔細，詳見表(表 2-2-2)。

Dekovic (1999) 在關於親子衝突的決定因素與其影響的研究中，將青少年可能與父母親衝突的議題分為：學業完成與引導、學校喜好或選擇、工作的態度及努力、金錢花費、休閒時間、朋友、交往對象與性行為、宵禁、家務、電視節目選擇、規範與價值觀、儀容、手足爭吵、談論關於政治及電視電影等十四項議題。

在國內的部分，內政部(2003)少年身心狀況調查中，將青少年與父母容易導致意見不一致的議題區分為七項，分別為：課業與升學問題、工作適應問題、交友人際關係、個人儀容、生活習慣、購買物品與其他，其調查指出青少年易和父母導致意見不一致議題以課業與升學問題的比例最高，並且在八十八年與九十二年的比較中發現明顯上升。

表 2-2-2 Smetana 親子衝突議題

衝突議題	內容
家務	維持家庭的義務和責任，如洗碗、打掃、溜狗或整理等
儀容	關於外表、衣著可接受的標準，包括髮型、化妝或服裝
人格特質	關於一致的人格特質或行為，如好動的、頑固的、愛玩的或是話多的
課業	關於做回家功課或成績的維持
人際關係	關於與手足或是朋友的相處，如打架、爭吵、爭執、取笑或是傷害
社交活動約束	關於交友選擇、決定拜訪朋友時間，以及其他社交活動的限制
就寢與宵禁	關於回家及就寢時間
健康與衛生	關於飲食、健康或是衛生
行為約束	關於活動的選擇或活動的時間，如打電話、看電視、未練習鋼琴、放學後運動或是逛街
財務	關於消費習慣、賺錢、預算管理、對金錢負責、貪錢的行為等
其他	未包含於上述的衝突類型

資料來源：出自 Smetana, et al. (1991:1004)

李介至（2002）的研究調查表示，當前子女與父親的主要衝突，約有四成以上是因為太懶、不聽話，而幾乎近三成則是因為生活作息、外出沒有會知、花錢習慣、頑固等；而與母親的衝突議題則有近八成的青少年是因為整理家庭引起衝突，近五成則是由於學業成績、太懶等。

黃德祥（2000）則指出青少年與父母間常見的衝突議題約可分為五項領域，分別為：

- 一、社交生活與習慣：外出時間及次數、返家時刻、異性交友、儀容裝扮、參與活動的型態或地點、交友選擇等。
- 二、責任：如作家事、賺錢與花錢、收拾房間、零用錢的使用、打電話、看電視、機汽車的駕駛、個人用品的保存等。
- 三、學校事物：如學業成績、學習習慣與家庭作業、在校行為和態度、選校選組等。
- 四、家庭關係：如父母的管教、手足的相處比較和爭吵、男女待遇的平等與否、個人行事成熟與否、與親戚的關係等。
- 五、價值與道德：如宗教信仰與活動、誠實、服從法律、對菸酒及藥品使用的看法、性行為、道德的態度等。

王淑卿(2004)則整合了 Smetana(1991)、李介至(1999)、黃德祥(2000)、莊玲珠(2000)、薛雪萍(2000)等人的相關研究，將親子衝突劃分別為：溝通與價值觀衝突、消費衝突、生活習慣衝突、學校成就衝突、交友衝突等五個面向。而張怡華(2006)則參考了 Smetana(1991)之親子衝突議題項目，並利用開放式問卷蒐集國中生常與父母發生衝突之議題，歸納整理後，將親子衝突議題劃分為：課業、儀容、家務、休閒、財務、偏差行為、父母行為、社交、作息、個性衝突等十個面向。

綜合上述諸多研究者或調查所提出的親子衝突內涵可以發現，儀容、個人特質、健康與衛生、財務、責任、生活習慣、消費等議題，可以歸納為因「個人」而產生的親子衝突；家務、父母管教、手足爭吵、父母衝突等議題，可歸納為因「家庭」而產生的親子衝突；課業、成績、升學等，可歸納為因「學校」而產生的親子衝突；而交友選擇、人際關係等議題，可歸納為因「社交」而產生的的親子衝突；此外，道德、信仰、期望差異、溝通等層面的不一致，則可歸納為因「價值觀」不一致而產生的親子衝突，詳細整理如表 2-2-3。

表 2-2-3 親子衝突面向

研究者	個人	家庭	學校	社交	價值觀
Smetana 等(1991)	儀容 個人特質 健康與衛生 財務	家務 就寢與宵禁 行為約束	課業	人際關係 社交活動約束	
Rice (1992)	習慣 責任	家庭關係	學校事物	社會生活	價值觀與道德
葉光輝 (1996)	對父母的責任 或義務與子女 其他角色或義 務相衝突	父母要求超出 子女條件或能 力負擔 父母彼此間意 見不合或爭吵 父母表現非理 性行為或性格			父母要求或行為 違反道德或悖於 人倫 父母行為要求與 子女期望價值目 標相衝突時
王鐘和 (1998)	經濟	權力			價值觀 溝通不良
Dekovic (1999)	工作態度及努 力 金錢花費 電視節目選擇 談論政治等相 關議題	宵禁 家務 手足爭吵	學業完成與 引導 學校喜好或 選擇	休閒時間 朋友 交往對象與性 行為	規範與價值觀
黃德祥 (2000)	習慣 責任	家庭關係	學校生活	社交生活	價值與道德
李介至 (2002)	太懶、頑固 生活作息 花錢習慣	不聽話 出外沒有會知 整理家庭	學業成績		
內政部 (2003)	工作適應問題 個人儀容 生活習慣 購買物品		課業與升學 問題	交友人際關係	
王淑卿 (2004)	消費 生活習慣		學校成就	交友	溝通與價值觀
張怡華 (2006)	儀容、個性 休閒、作息 財務 偏差行為	家務 父母行為	課業	社交	

參、影響親子衝突因素

一、性別與親子衝突

關於性別對青少年親子衝突的影響，過去的研究各有不同的解釋。有些研究發現，男生和父母親的衝突程度較女生來的高，尤其又以偏差行為所產生的衝突最為明顯（李介至，1999；林妍佑，2005；張怡華，2006；薛雪萍，2000），並且 Fuligni（1998）的研究表示女生在父子衝突上，較男生的衝突少。然而，也有研究結果指出，認為母親會和女兒有較高的衝突頻率（Dekovic, 1999；Honest & Lintern, 1990；Yau & Smetana, 1996）。亦有研究者提出親子衝突在性別上並無差異的結果（王淑卿，2004；莊玲珠，2000；Galambos & Almeida, 1992；Shek, 1998）。

二、就讀學校類別與親子衝突

鄭玉貴（2006）的研究指出，就讀國中或高中的學生在家庭生活面向上的困擾，如親子溝通、家庭問題、父母管教態度等並無顯著的差異，而鄭照順（1997）的研究則發現，國中生在家庭管教上的壓力大於高中生，藉此能臆測不同就讀學校類別的青少年可能在家庭管教所引發的親子衝突也會有所不同。

三、家庭結構與親子衝突

Smetana、Yau、Restrepo 與 Braeges（1991）針對雙親家庭及離婚家庭的親子衝突的研究發現，對於六到十一年級的青少年而言，雙親家庭有較高的親子衝突知覺，並且在雙親家庭中的青少年較單親家庭者，表示有較嚴重的親子衝突，亦比離婚家庭中的青少年爭取較多的權力。Forehand 與 Thmos 於 1992 年在離婚家庭中長達三年的研究也發現有相同的情形；原因可能是

離婚家庭中的，青少年有較多的自主權與權力，離婚父母並且會期許其子女能較獨立與成熟（引自李介至，1999）。

另外，Judith（1999）的研究發現，單親家庭的親子衝突比核心家庭多。張怡華（2006）亦指出，來自單親家庭的國中生與父親發生衝突的頻率高於來自雙親家庭者，但在與母親的衝突上並未有顯著的差異。

四、父母教育程度與親子衝突

過去多數的研究皆以社經地位來探討其與親子衝突間的關係，而並非利用父母教育程度。然而，一般而言社經地位包括了父母教育程度與收入這兩部分，並且社經地位與父母教育程度實為兩個高度相關的概念，因此本研究將社經地位與親子衝突相關文獻納入討論。在 Eisenberg(1996)歸納過去親子衝突與社經地位相關的研究指出，低社經家庭會有多的親子衝突，主要是因為低社經家庭之父母較缺乏解決問題的知識技巧，子女往往在不當教養下，對父母採取敵意或較不順從的因應方式，因而產生較多的親子衝突。而李介至（1999）針對青少年親子衝突、因應策略之研究則發現，社經不同的青少年在親子衝突上無差異存在。

歸結上述，性別、家庭結構及父母教育程度對親子衝突的影響，部分研究指出男生和父母親的衝突程度比女生高，也有研究認為性別在親子衝突上沒有差異；且家庭結構與親子衝突的相關研究上，同樣尚未有一致的看法，而關於就讀學校類別、父母教育程度與親子衝突的研究則相當有限，因此仍需進一步探討與瞭解。

第三節 家庭支持

Hook 與 Paolucci 於 1970 年將家庭視為一個「生態系統」(the family as an ecosystem)，認為家庭成員是重要的一個生活支持 (life-support) 系統，並且依賴自然和社會環境以維護生理的存在，以及追求生活的品質 (引自趙善如、江玉娟、王夢愉，2005)。而過去不少研究也都指出，家庭本身即是青少年最主要的支持來源 (王者欣，1995；李欣瑩、姜逸群，2001；胡中宜，1997)。由於，家庭支持對青少年的成長與發展相當重要，以下針對家庭支持的定義、內涵及功能分別探討：

壹、家庭支持的定義

由於家庭支持是屬於社會支持的一環，因此在本段中欲針對社會支持的定義先行瞭解，而後進一步探討家庭支持的定義。

1985 年 Brownell 與 Shumaker 指出，「社會支持」的概念受到社會學者如 Parson, Proom 和 Selznick 等學者的關心，由社會改變、社會變遷、工業化及都市化等現象的觀察，推論在這些現象下造成人們社會關聯 (social ties) 的解離及社會統整 (social integration) 的喪失，會對人們造成一些損失：如損害心理的幸福感 (well-being)、產生問題行為等負面影響，而引申出社會支持的重要性 (引自鄭照順，1997)。

對於社會支持的界定，許多學者皆有不同的詮釋與看法。Cohen 與 Syme (1985) 認為，社會支持是一種他人所提供的資源，包含潛在的訊息或事物，並可能對健康和幸福感產生正向或負向的影響。而 House 與 Kahn (1985) 則指出，社會支持可被視為是存在一般社會關係中的一種連結，以及個人社會關係的建構。

Tracy (1990) 認為社會支持是指人們對他人提供多種不同方式的協助，

包括情感上的鼓勵或支持、建議或勸告、訊息傳遞或指導，以及實體有形的幫助。

在國內的部分，周玉慧、黃宗堅與謝雨生（2004）將社會支持視為是個人與環繞在其周圍的他人之人際關係間潛存的支持與援助。黃俐婷（2003）認為，社會支持是客觀的情境與主觀的心理感受互動下的結果，意即社會支持是人際交流的互惠過程。而另外更有學者指出，社會支持是指個人在社會體系中，覺得受到關心、尊重與協助（黃寶園、林世華，2007；鄭照順，1997；蔡嘉慧，1998）。

綜合上述，透過社會支持的相關定義可以發現，House 與 Kahn、黃俐婷將社會支持視為是存在關係中的一種連結，以及交流互惠的過程，而 Cohen 與 Syme、Tracy、黃寶園與林世華，以及周玉慧等人視社會支持為一種潛存的支持、資源、關心、尊重與協助。本研究所指的家庭支持，乃綜合上述學者對社會支持之定義，應用於家庭支持上，因此所謂的家庭支持是指個人在家庭生活中，感受到家庭成員潛存的支持、資源、關心、尊重與協助的一種連結與互惠交流過程。

貳、家庭支持的內涵

Howell 於 1988 年指出，由於家庭是社會的基本結構，因此許多社會參與的連繫，亦是從親族關係開始的（引自王者欣，1995），而家庭支持可以說是社會支持的主要來源，因為家庭屬於初級團體，相對於次級團體更具親密性、全面性與獨特性（江奇雲，2003；吳明燁，1999；吳寧遠，2000）。關於家庭支持的內涵，過去多半藉由社會支持內涵的探討，運用在家庭支持上，因此本段欲先瞭解社會支持的相關內涵，而後歸納家庭支持的內涵。

就社會支持的內容而言，最簡要的分類是將其分為情緒性支持、工具性支持兩大類（彭武德，1992；Lin, 1986）。然而，較多數的研究者則是將支持的內涵分為「情感性支持」、「訊息性支持」與「實質性支持」（王者欣，1995；李欣瑩、姜逸群，2001；黃俐婷，2004；鄭照順，1999；Jacobson, 1986），相關內涵包括如下：

- 一、情感性支持：包括給予自信、肯定、同理心、關愛、鼓勵、安慰等，讓人感受到被尊重、接納以及保護。
- 二、訊息性支持：提供訊息、知識，或者提供建議協助其瞭解及調適。
- 三、實質性支持：指直接提供物質或具體的幫助，以解決其問題。如：金錢給付、協助家務、或代替他人處理困難。

另一方面，House（1981）提出的社會支持包含四類：（1）情感性支持，如給予尊重、愛、信任、關懷、傾聽與歸屬感；（2）評價性支持：對於被支持者的表現給予肯定及正向的回饋；（3）訊息支持：適時給予忠告、建議、指標和訊息提供等；（4）工具性支持：對被支持者提供行動、金錢及物質幫助等。Wills（1985）將社會支持的功能劃分為：尊重性支持（esteem support）、訊息性支持（informational support）、工具性支持（instrumental support）、社

會友誼 (social companionship) 等四類。

邱文彬(2001)則認為關於社會支持的類型，大致可以歸納為五個方面，分別為(1)物質的：工具性支持，幫助；(2)情緒的：情感支持，關心表達；(3)尊重的：肯定，價值觀的支持、瞭解；(4)訊息的：認知支持，建議、指導；以及(5)友伴的：正向的社會互動。

歸結上述的觀點，雖然研究者們在研究中對社會支持的劃分不甚一致，但其內容並沒有太大的差異，李欣瑩(2001)依據 House (1981)提出的四類社會支持內涵加以因素分析，發現評價性支持與情緒性支持屬於同一項度。而參照各研究者的分類同樣也能發現，情感性支持、尊重性支持、評價性支持、社會友誼及正向的社會互動皆屬於相似的「情感性」概念；訊息性支持、認知支持則為「訊息性」的支持概念；而實質性支持、工具性支持、物質支持是屬於「實質性」的支持概念。不論命名為何，其支持類型的劃分主軸均表現出情感性、訊息性及實質性三項概念，因此本研究所指陳的家庭支持，即為親子衝突後來自於家庭成員所提供的：「情感性支持」、「訊息性支持」、以及「實質性支持」三個層面。

參、家庭支持的功能

由於過去鮮少有研究直接探討家庭支持的功能，多半是藉由社會支持的功能來釐清相關的概念，因此要瞭解家庭支持的功能必須先從社會支持的功能談起，藉以進一步瞭解家庭支持的功能。

以往的研究針對不同的觀點，對社會支持的功能亦提出不同看法。蔡嘉慧（1998）指出，社會支持主要的功能包含：

- 一、增進情緒的穩定：經由別人的關心、鼓勵，可以產生正面積極與健康愉快的情緒。
- 二、增加認知廣度：由於別人提供有效的知識、經驗、解決問題的訊息，對於解除困難情境、消除壓力有莫大的幫助。
- 三、解決實質的困難：因別人提供人力資源與物質資源，可克服財物的危機、改善生活的困境。

藉此能發現，不同的社會支持功能即具有不同的效果。而目前有關社會支持的效果模式，主要可以劃分為「主要」（直接）效果（main effect）以及「緩衝」效果（buffering effect）兩種。

主要模式認為社會支持可以直接提升健康與幸福感，支持的正向效果可以補償或抵銷負向壓力對健康的影響（House, 1981）；而緩衝模式則認為社會支持並不直接對壓力或是健康產生影響，而是緩和它們之間的關係，相當於一種催化劑，若沒有明顯的壓力存在，社會支持並不會有太大的效果（邱文彬，2001；House, 1981）。也就是說在有壓力的狀況下，社會支持能調節壓力所帶來的傷害，而沒有壓力存在時，社會支持並不會影響健康與幸福感。

回顧過去的研究中，並無直接探討家庭支持對親子衝突與其幸福感的緩衝作用，因此僅能借用相關的概念加以闡述。例如 House (1981) 提出社會支持、工作壓力與健康的架構中，即指出社會支持在工作壓力和健康中扮演著不同效果，其認為社會支持可以由三方面來影響健康 (圖 2-3-1)，分別為：

- 一、社會支持能直接提升健康與幸福感，因為其是影響滿足個人安全、社交活動、認同及親密關係的重要需求。
- 二、社會支持能直接減少工作壓力而間接增進健康。
- 三、在有壓力的情況下，社會支持能緩衝壓力對健康的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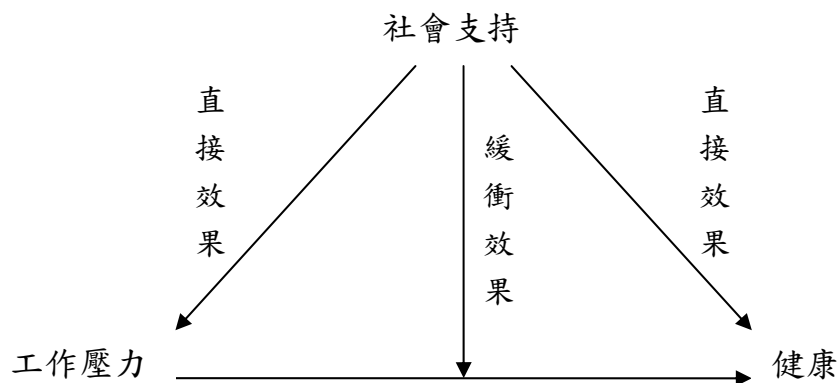


圖 2-3-1 社會支持潛在影響工作壓力與健康模式 (House, 1981)

直接效果是指直接提升個人身心健康及幸福感，不論個人是否處於壓力的情況下，對個人皆能產生正面的效果；而緩衝效果是指對於身處壓力情境下的個人，經由社會支持的獲得後，得以減緩壓力對個人的衝擊，間接地對個人的身心健康及幸福感產生正面的影響；因此，當個人處於壓力的情境中，社會支持的緩衝假設模式才具有意義 (黃寶園，2004)。

而 Cohen 與 Wills (1985) 認為社會支持可能在不同的關鍵點造成緩衝的影響；首先，社會支持可能會介入壓力事件（或經驗事件）與壓力反應之間，也就是說當個體知覺到他人可以提供所需要的資源時，便可能重新評估潛在的損害以因應壓力；而後，適度的社會支持可能會介入壓力經驗及身體反應或行為適應情緒中，以緩和或排除壓力所造成的反應（圖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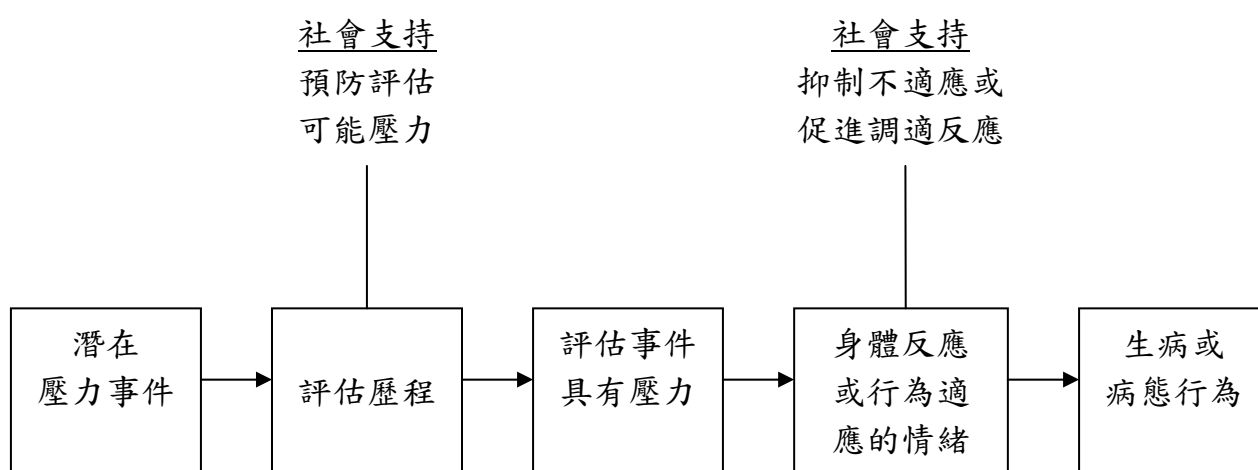


圖 2-3-2 社會支持緩衝模式的影響歷程 (Cohen & Wills, 1985)

此外，黃寶園與林世華 (2007) 探討國內 116 篇關於工作壓力、生活壓力、社會支持與身心健康的研究發現，社會支持具有調節的效果。謝毓雯 (1998) 的研究指出，青少年若能擁有良好的社會支持，既使面對很大的挫折、困擾，他們比較能克服困難，產生較好的自我調適及生活適應。李欣瑩與姜逸群 (2001) 以國中生主觀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因應行為與身心健康的研究顯示，社會支持對於身心症狀會具有部分緩衝的效果。

歸結上述，從 Cohen 與 Wills (1985) 提出的架構顯示，當評估事件具有壓力時，適當的社會支持能緩和不適應的身體反應或促進情緒行為的調適；而 House (1981) 也指出在有壓力情況下，社會支持能緩衝壓力對健康負面的影響，此兩種不同模式的核心概念實乃相似雷同。

由於本研究所關注的是社會支持的緩衝效果，對青少年而言，親子衝突會導致少年感受到壓力，而健康和幸福感實為相似概念，家庭支持則為社會支持的一環，因此本研究綜合上述兩個模式為依據，探討親子衝突後的家庭支持是否能緩和親子衝突對其幸福感的負面影響？

第四節 幸福感

壹、幸福感的定義

西方關於幸福感的研究，源起於哲學家嘗試對Well-Being提出解釋，大約經歷了四個階段。依據陸洛（1998）的回顧研究指出，在最初的階段，研究者認為幸福感是一種「道德」的評量標準，當個人達到此標準時幸福感才會隨之產生；第二階段幸福感的研究特色在於研究者開始以主觀感受的角度來進行幸福感的分析，焦點在於「正向情緒」的測量，認為所謂的幸福感來自生活中較多正向情緒和較少的負向情緒之總和；而第三階段則是將重點置於認知活動的影響，幸福感的概念接近於「生活滿意」，研究者認為幸福感來自於人類對過去一段時間的生活進行評估後所得的整體感覺；第四階段的研究發展進入了一個整合的狀態，為了兼顧認知功能及情緒對幸福感的影響，因此多數的研究皆採用Andrews與Withey（1976）對幸福感所下的定義：認為幸福感是由對生活的滿意程度，及所感受到的正負向情緒強度整體評估。

目前西方所使用代表幸福感概念的名詞包括幸福感（well-being）、快樂（happiness）、主觀幸福感（subjective well-being）及心理幸福感（psychological well-being）等，這些名詞均隱含著幸福感是一種主觀的內在感覺（吳淑敏，2003）。依據Friedman（1998）心理健康百科全書指出，subjective well-being與happiness是同義詞，亦即happiness此詞是subjective well-being的另一種較為簡短與普遍的說法。另外Cheng與Furnham於2003年針對happiness的定義也指出happiness與psychological well-being 是同義詞（引自李雅惠，2006）。藉此，我們能發現到「happiness」、「psychological well-being」以及「subjective well-being」實為三個相通的名詞。

雖然，幸福一詞有許多不同類似的用語，但一般而言，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用正向情感來形容幸福—快樂、娛樂、狂喜；另一類則會用滿意和滿足來形容—生活的整體、工作、配偶、家庭等，是一種心境上的反應（李維靈、施建彬、邱翔蘭，2007）。

在幸福心理學一書中指出，幸福感可以理解為對生活滿意的反應，或是對正向情緒的頻率及強度的感受（施建彬、陸洛譯，1997）。而劉錦萍（2007）認為一個具有高幸福感的人，指的是其對整體生活感到滿意、擁有較多正向情緒、較少負向情緒、且心理健康。

此外，歸納國內以青少年和成人早期階段為主的幸福感研究可以發現，多數的研究者將幸福感視為是種主觀的整體生活滿意評估，如施建彬（1995）關於幸福感來源與相關因素之探討即定義幸福感是個人對整體生活滿意程度進行判斷，嚴映馨（1999）、廖梓辰（2002）、李素菁（2002）則將幸福感定義為個人對生活整體情況進行評量的結果，亦有研究者將幸福感以受試者評估過去和現在生活的滿足感表示之（李雅惠，2006）。

然而，大部分的研究者主要仍然是以引用Andrews與Withey（1976）的定義，認為幸福感是由對生活的滿意程度，以及所感受的正負向情緒強度所整體評估而形成的指標，如巫雅菁（2001）大學生幸福感之研究；林子雯（1996）成人學生多重角色與幸福感之研究；林彥伶（2007）不同人口變項大學生之靈性安適、社會興趣及幸福感的差異比較；屈寧英（2004）高中生生活壓力、社會支持、行為模式與幸福感相關之研究；高相如（2006）臺北高職學生掌握信念、社會支持與幸福感相關之研究；梁忠軒（2002）國中生幸福感之研究；張菁文（2007）高雄縣某國中生休閒滿意度、情感調整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以及蕭雅云（2002）高中生生涯成熟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詳細定義如下（表2-4-1）。

表 2-4-1 國內研究對幸福感的定義

研究者	研究主題	定義
施建彬 (1995)	幸福感來源與相關因素之探討	幸福感是個人對整體生活滿意程度進行判斷，並由認知、情感兩個相關向度著手評估後所得到的綜合結果。
林子雯 (1996)	成人學生多重角色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	延續 Andrews 與 Withey (1976) 所提出的：幸福感 (well-being) 是一種主觀的個人經驗，並具有生活滿意正向情感成分，以認知及情感兩項度對生活整體的滿意度進行評估所得之結果，分生活滿意、自我肯定、人際關係及身心健康四個層面來討論。
嚴映馨 (1999)	大學生的生活風格、人際親密和幸福感關係之研究	幸福感 (well-being) 是指個人從情緒認知的角度對生活整體情況進行評量的結果。
巫雅菁 (2001)	大學生幸福感之研究	依循 Andrews 與 Withey (1976) 對幸福感下的定義：幸福感是由對生活滿意程度及所感受的正負情緒強度所整體評估而成。
李素菁 (2002)	青少年家庭支持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以台中市立國中生為例	本研究之「幸福感」是指受試者主觀認為自己的生活滿意、正向情感、負向情感及身心健康的情形。
梁忠軒 (2002)	國中生幸福感之研究	採用 Andrews 與 Withey (1976) 對幸福感之定義：幸福感是由對生活滿意程度及所感受的正負向情緒強度所整體評估而成。
廖梓辰 (2002)	家庭人際互動與家庭和諧、幸福感之相關研究	幸福感 (well-being) 是從個體情緒到認知的角度對生活整體情況進行評估的結果。
蕭雅雲 (2002)	高中生生涯成熟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以高雄地區為例	幸福感是對生活滿意程度及所感受的正負向情緒整體評估而成的一種感受 (Andrews & Withey, 1976)，指認知及情感向度對整體生活進行評估後的綜合結果。
屈寧英 (2004)	高中生生活壓力、社會支持、行為模式與幸福感相關之研究-以臺北市某女子高級中學為例	以 Andrews 與 Withey (1976) 提出幸福感是由對生活的滿意，及所感受到的正向情感、負向情感等三部份作整體評估而成。
李雅惠 (2006)	大學生同居態度、同居經驗與心理福祉之研究	心理福祉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之定義為大學生透過問卷自己評估過去和現在生活的滿足感。

表 2-4-1 國內研究對幸福感的定義（續）

林麗玲 (2006)	青少年家人關係與 幸福感之相關研究	「幸福感」即是指受試者主觀認為自己在生活滿意、整體身心掌控力、意義感及人際和諧等正向情感的情形。
高相如 (2006)	臺北高職學生掌握 信念、社會支持與 幸福感相關之研究	依據 Andrews 與 Withey (1976) 對幸福感下的定義：「幸福感是依個體對生活滿意程度以及其所感受的正、負向情緒強度整體評估而成。」
林彥伶 (2007)	不同人口變項大學 生之靈性安適、社 會興趣及幸福感的 差異比較	根據 Andrews 與 Withey (1976)、Dienir (1993) 的主張，幸福感包括了生活滿意及正負向情感。
張菁文 (2007)	高雄縣某國中生休 閒滿意度、情感調 整與幸福感之相關 研究	依據 Andrews 與 Withey (1976) 對幸福感下的定義：幸福感是對生活滿意度及所感受的正負向情緒的整體評估。它是一種主觀的個人判斷結果，以認知及情感兩方面對整體生活進行評估後的綜合結果；兼具生活滿意、正向情感與負向情感等三種成分組成，是一整體而不能分割的概念。

根據上述，由於本研究想要瞭解青少年主觀幸福感的整體評價，因此本研究對幸福感的定義，是指青少年個體自己主觀評估整體的生活滿意程度，以及所其感受到的正負向情緒。

貳、幸福感的內涵

過去許多心理學家和社會學家分別從不同的科學角度和研究興趣出發，對於幸福感的內涵各提出不同的觀點，而主要的劃分層面可包括「整體」及「多面向」兩種，分別描述如下：

一、整體層面

過去，部分學者試圖以總括性的概念來詮釋幸福感。如Campbell於1976年發展的「整體情感與幸福指數 (Indices of general affect and well-being)」，即以九個測量題目來表示個體整體的幸福感（引自巫雅菁，2001）。

施建彬（1995）採因素方法分析牛津幸福量表（Oxford happiness inventory），結果顯示解釋的變異量均集中於第一個因素之上；另外，其所編制的幸福感量表，以主成分分析方法進行分析，同樣也發現變異量皆集中於一個因素上，兩個量表均指出幸福感為一整體概念。此外，陸洛（1998）亦試圖對中國人幸福感量表進行因素分析，結果也顯示幸福感是一整體的概念。而李雅惠（2006）採用的Oxford Happiness Questionnaire（OHQ）量表，同樣測得幸福感為一整體的總和概念。

二、多面向層面

不過，亦有學者認為幸福感主要能劃分為認知與情緒兩個層面，認知層面指的是生活滿意，而情緒層面則包含正向情緒及負向情緒（吳崇旗、王偉琴，2006；Diener，1984）。而Argyle於1992年指出，幸福感的三個主要成份包括：（1）體驗快樂情緒的頻率及其強度；（2）對生活整體滿意程度；以及（3）沒有憂鬱、焦慮或其他負向的狀態（引自李維靈、施建彬與邱翔蘭，2007）。

Diener與Diener（1998）則認為主觀幸福感的組成包含三個主要面向：

- （一）滿意（satisfaction）：可分為對生活不同面向上的滿意，如休閒娛樂、愛情、友誼等。
- （二）正向情緒（pleasant affect）：是指令人感到愉快的情緒經驗或心情，包含如高興（joy）、愛好（affection）、得意（pride）等。
- （三）低度的負向情緒（low levels of unpleasant affect）：負向情緒是指令人不愉快的情緒經驗或心情，如悲傷（sadness）、內疚（guilt）、生氣（anger）、羞恥（shame）及焦慮（anxiety）等。

而Umberson與Gove（1989）同樣將幸福感的指標劃分為三個層面，分別為：「情緒」、「滿意程度」和「人生意義」，情緒層面主要是以正向情緒、快樂、憂鬱及內心不安來評量，滿意程度是以生活滿意為指標，而人生意義層面則以自尊、人生意義來評量。劉錦萍（2007）認為幸福感的核心理念，應是兼顧情緒、認知與心理健康三個層面，而幸福感的內涵大致可歸納為：（1）一種個人的主觀經驗、（2）包括正向情緒和負向情緒、（3）對生活整體情況的認知評價，以及（4）對心理健康測量所得的結果。

Ryff（1989）則將心理幸福感的內涵劃分為六個概念，分別為：自我接納（self-acceptance）、與他人的正向關係（positive relations with others）、自主（autonomy）、環境支配（environmental mastery）、生活目標（purpose in life），以及個人成長（personal growth）。

歸結上述，由認知、情感、心理健康、與他人的正向關係或生活目標等不同的層面來分析幸福感，能發現許多面向其實皆具有相當密切的關聯；並且亦有學者指出，生活滿意、正向情緒及低度的負向情緒，在理論建構上實有重疊之處（陸洛，1998）。因此，本研究欲採用整體觀點，將幸福感視為是一個整體的概念。

參、影響幸福感的因素

一、親子衝突

親子衝突對青少年階段的少年來說，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過去有許多研究指出，親子衝突不論在青少年的心理、認知或社會等各層面都有著深遠的影響，而且衝突同時具有著維繫、增進與破壞家庭關係的重要功能（李介至，2002）。

Shek（1998）關於親子衝突與青少年心理幸福感的長期研究指出，親子衝突頻率較高的青少年，他們的正向心理健康較低，並且會有較高的精神憂鬱；並且父子衝突對青少年心理福祉的影響比母子衝突來的大。Mechanic 與 Hansell（1989）探討離婚與家庭衝突對青少年幸福感的研究顯示，高家庭衝突與青少年的沮喪、焦慮及身體病症的增加有關；不僅如此，青少年若在完整且高衝突的家庭中，其幸福感會比在離婚而低衝突的家庭更加低弱。

另外，Shek（1997）關於親子衝突與青少年心理福祉、學校調適及問題行為的研究指出，親子衝突程度較低的青少年，他們會有較好的心理健康、學校適應與較少的問題行為。邱紹一、薛雪萍與李介至（2002）針對國中生親子衝突與其生活適應的研究指出，青少年親子衝突與青少年不良適應有關，包括憂鬱、感到受傷、不適當的行為、學校問題行為，並且會影響到少年自我功能、自尊、焦慮等。

二、性別與幸福感

陸洛（1998）關於中國人幸福感的研究顯示，女性的幸福感顯著高於男性。而高相如（2006）針對高職學生的掌握信念、社會支持與幸福感的研究也指出，女高職生會比男高職生感到較為幸福。

不過亦有研究發現，幸福感不會因不同的性別而有所差異（李素菁，

2002；林俊賢、蔡東鐘，2007；張菁文，2007；曾文志，2007；劉錦萍，2007）。

三、就讀學校類別與幸福感

由於，直接探討就讀學校類別與幸福感的研究甚少，因此僅能借用相關概念之研究加以窺測其關聯。蔡婉莉（2001）研究指出，不同就讀學校類別的青少年在身心健康上並無差異；楊朝旭（2005）表示，不同的學校類別的青少年在憂鬱程度上則無顯著差異。而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2006）關於青少年幸福感的調查指出，國中生的快樂程度較高中來得高，其中國中生占非常快樂的比例為 31%，而高中生則有 14.9% 者表示較不快樂。

四、家庭結構與幸福感

Brown（2006）探討家庭結構轉變與青少年幸福感的縱貫研究指出，經驗到家庭結構由原生雙親家庭轉變為單親、繼親或同居家庭的青少年，他們的幸福感會比處於穩定且為雙親原生家庭的少年來得低。Shek（2007）針對青少年家庭結構與其幸福感的研究發現，家庭結構不完整的青少年，他們的心理幸福感會比家庭結構完整的少年低。

而吳齊殷（2000）的研究顯示，出自於離婚家庭的青少年，並不一定比生活在雙親家庭中的孩子，更容易變得憂鬱或悲傷。

五、父母教育程度與幸福感

過去少有直接探討父母教育程度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由於父母教育程度與社經地位、收入狀況具有高度相關，因此亦將社經地位的文獻納入探討。Diener 等人（1993）以 39 個國家 72 所大學約一萬八千多位的學生為研究對象，探討國民所得與幸福感之關聯，發現來自富有國家的大學生其幸福

感會高於貧困國家的大學生。Tong 與 Song (2004) 發現來自低社經家庭之大學生，其生活壓力越大社會支持越少，越容易感到焦慮，且幸福感也顯著低於同儕。而吳淑敏(2003)的研究指出不同收入者在幸福感上會有所差異，有收入者會比無收入者有較高的幸福感。另外，陸洛(1998)則發現教育程度的不同並不影響其幸福感。

綜合上述，各研究的結果仍未有一致看法，有待更多的研究探討，以瞭解性別、就讀學校類別及家庭結構與幸福感間的關係。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探討親子衝突、家庭支持與青少年幸福感之關係，研究方法採用問卷調查法，並依據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考量實際執行研究的可行性來設計與分析。章節順序則依序分為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對象、研究工具、資料處理分析，分節敘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依據前述問題與相關文獻探討後，提出下面之研究架構圖（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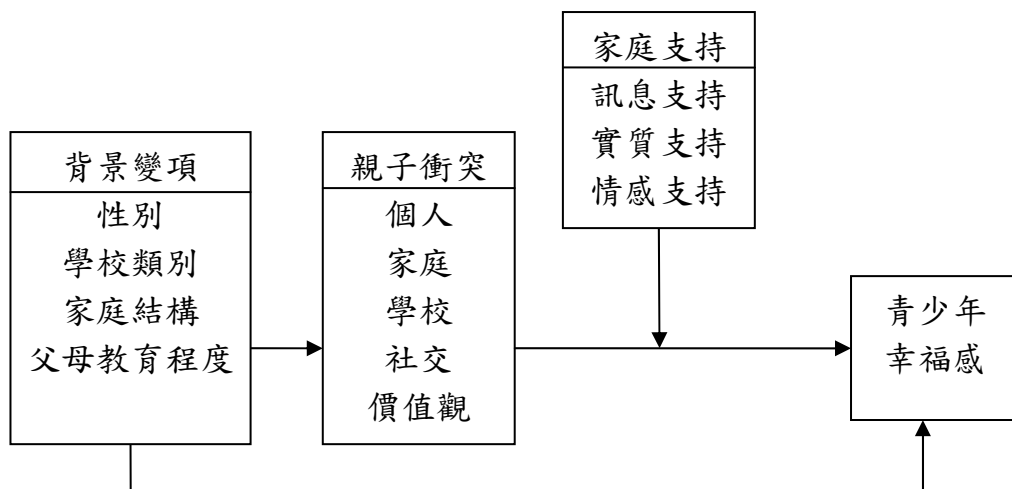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假設

依據本研究之目的、問題及文獻所得，所提出之研究假設如下：

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的青少年，其親子衝突有顯著差異。

- 1-1：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在父子衝突上有顯著差異。
- 1-2：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在母子衝突上有顯著差異。
- 1-3：男生與父親、母親在親子衝突上有顯著差異。
- 1-4：女生與父親、母親在親子衝突上有顯著差異。
- 1-5：不同就讀學校類別的青少年在親子衝突上有顯著差異。
- 1-6：不同家庭結構的青少年在親子衝突上有顯著差異。
- 1-7：不同父母教育程度的青少年在親子衝突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不同背景變項的青少年，其幸福感有顯著差異。

- 2-1：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在幸福感上有顯著差異。
- 2-2：不同就讀學校類別的青少年在幸福感上有顯著差異。
- 2-3：不同家庭結構的青少年在幸福感上有顯著差異。
- 2-4：不同父母教育程度的青少年在幸福感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三：親子衝突與青少年的幸福感有顯著相關。

假設四：青少年的背景變項、親子衝突對幸福感有顯著的解釋力。

假設五：家庭支持對親子衝突與青少年幸福感間會產生調節作用。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節將針對預試及正式施測之研究對象進行說明，由於受限於研究者時間、經費與人力因素，故研究對象以（即臺北市、臺北縣）九十七學年度日間部八年級（國中二年級）、高中二年級的公私立之在學學生為母群體，預試及正式研究抽樣施測說明如下：

壹、預試研究對象

本研究預試階段以方便取樣（convenience sampling）之方式，選取石牌國中、武崙國中八年級學生及武陵高中二年級學生為預試對象（表 3-3-1），檢視研究之各量表的適用性。共計發放 145 份問卷，回收 140 份，回收率達 96.6%，剔除漏答過多、拒答、填答不完全、隔代教養家庭之問卷後，有效問卷共計 117 份，有效率達 83.6%。

表 3-3-1 預計樣本分佈情形

學 校	發放份數	回收份數	有效份數
石牌國中	40	39	35
武崙國中	65	62	47
武陵高中	40	39	36
合 計	145	140 (96.6%)	117 (83.6%)

貳、正式研究對象之抽樣

正式施測之研究樣本方面，依照教育部網站公佈九十七學年度臺北市、臺北縣各校之國中八年級與高中二年級資料，獲得母群體為 110,537 人。根據 Krejcie 與 Morgan 設定的抽樣標準，母群體在 1,000,000 人時，以抽樣誤差小於 5% 的信賴水準下，有效樣本至少要有 384 人；本研究之母群體為 110,537 人，人數小於 1,000,000 人，但為求嚴謹故採用嚴格標準，需回收有效問卷至少 384 份；預估問卷回收率為九成，有效問卷七成，因此發出正式問卷 860 份。

本研究以台北縣市之國中八年級與高中二年級的人數比例取樣，依台北市高中二年級、國中八年級人數與台北縣高中二年級、國中八年級人數分別抽取所需之樣本比例與樣本數（表 3-3-2），而實際取樣之學校與人數詳見附錄一。共計發放 860 份問卷，回收 824 份，剔除漏答過多、拒答、填答不完全、隔代教養家庭之問卷後，有效問卷共計 640 份，有效率達 77.7%。

表 3-3-2 正式樣本分配

地區	類別	學生數	所佔母群百分比	發放份數	回收份數	有效份數
台北市	國八	32,972	30%	255	244	193 (79.1%)
	高二	25,560	23%	200	196	152 (77.6%)
台北縣	國八	39,364	36%	280	266	204 (76.7%)
	高二	12,641	11%	125	118	91 (77.1%)
總計		110,537	100%	860	824	640 (77.7%)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將以問卷調查法取得所需之分析資料，主要研究工具包含「親子衝突量表」、「家庭支持量表」與「幸福感量表」三項。以下針對問卷初稿擬定、填答與計分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壹、問卷初稿擬定

一、親子衝突量表

(一) 量表來源

本量表乃是翻譯且修編自 Robin 與 Foster(1989)的 Issues Checklist(IC)量表。該量表的填答方式原為先詢問受試者在過去一個月中是否曾與父母親討論下列議題，若填答「是」則需繼續回答當時討論的感受，填答「否」則無須回答討論感受的答項。此量表經研究者修編後，更改為詢問受試者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因為下列議題與父母親發生衝突，若填答「是」則需繼續回答發生衝突時的整體感受，填答「否」則無須回答感受的答項。本研究之親子衝突量表共分為五個面向，在「個人」面向的部分為 1~16 題，其內涵主要包括講電話、看電視、上網時間、髮型、衣著打扮、音樂音量、消費、生活習慣、時間規劃等議題；「家庭」面向部分為 17~22 題，其內涵主要包括就寢時間、參與家務工作、父母對我說話的口氣、維持家中環境整潔安全、與兄弟姊妹相處等議題；「學校」面向部分為 23~26 題，其內涵主要包括做作業、成績、成績之外的學校表現、升學目標等議題；「社交」面向的部分為 27~29 題，其內涵主要包括與同學朋友出去玩、交朋友網友、異性交往等議題；而「價值觀」面向的部分為 30~35 題，其內涵主要包括誠實說話、對抽煙喝酒的看法、認同的對象、未來的前途等議題。

(二) 計分方式

計分方式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衝突頻率」採兩點式計分，分為「是」與「否」，分別計以 1 分與 0 分，計算方式是將不同衝突事件的次數分別加總，次數越多表示親子間於該事件之衝突頻率越高。第二部分「衝突發生時的感受」採五點式計分，依衝突感受程度分為「總是很平靜」、「偶爾有點生氣」、「有時生氣」、「經常很生氣」、「總是非常生氣」，分別計以 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計算方式是將感受程度得分加總後除以有發生衝突之題數，分數越高表示當衝突發生後的感受越生氣。

二、家庭支持量表

(一) 量表來源

此量表主要修編自李欣瑩 (2001) 社會支持量表之「家人支持」部分，信度方面 Cronbach's α 為 .91。由於本研究欲探討的是：親子衝突後的家庭支持情形，因此欲將原題項的語意調整修改，如：「提醒我不要犯錯」、「與我分享經驗，探討事情發生的成因」等，修改為「我與爸爸衝突後，其他同住家人會提醒我不要再犯錯」、「我與爸爸衝突後，其他同住家人會與我分享經驗，探討事情發生的成因」。本研究之家庭支持量表分為三個面向，1~5 題為「訊息性支持」面向、6~9 題為「實質性支持」面向、10~15 題為「情感性支持」面向。

(二) 計分方式

計分方式採 Likert 六點量表，分成「從未如此」、「很少如此」、「偶爾如此」、「有時如此」、「經常如此」、「總是如此」六個填答向度，分別計以 1 分、

2分、3分、4分、5分、6分，分數越高表示家庭支持的程度越高，反之則越低。

三、幸福感量表

(一) 量表來源

本量表主要翻譯自 Hill 與 Argyle (2002) 的 Oxford Happiness Questionnaire (OHQ) 量表，主要是由 Oxford Happiness Inventory (OHI) 改良而成，兩者間的題目有些相似，但答題方式並不相同。OHI 主要回答方式為每一問題中有四個答項得以選擇其一，國內研究者施建彬 (1995) 將其翻譯後加入本土題項 20 題，共計 48 題；而改良後的 OHQ 是統一以 Likert 六點量尺方式回答，共計 29 題，信度方面 Cronbach' s α 為 .92，顯示量表具有相當不錯的內部一致性。研究者於考量題目數量與填答方式後，決定採用 OHQ 作為本研究之研究工具。然而由於原著 Dr. Hill 已經過世，本研究已獲得其同事 Dr. Francis 之同意使用 (附錄二)，另外，在翻譯的過程中，由於本問卷已由施建彬 (1995) 加以中文化並具有良好的信效度，因此本研究乃採用施建彬的翻譯為主要參考依據，於完成後再進行預試。

(二) 計分方式

採六點計分方式，分成「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有點不同意」、「有點同意」、「同意」、「非常同意」，分別記以 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6 分，其中 12 題為反向計分題 (1、5、6、10、13、14、19、23、24、27、28、29)，故反向計分後，整體分數越高表示幸福感的程度越高。

四、基本資料

本問卷的基本資料包含青少年的個人背景變項，詳述如下：

- (一) 性別：分為男性與女性兩類。
- (二) 就讀學校類別：國中、高中兩類。
- (三) 家庭結構：分為單親家庭和雙親家庭兩組。

貳、專家效度

本研究問卷初稿完成後，為確定本研究之測量工具確實適用，故邀請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八位（附錄三）協助問卷之內容效度審定，針對問卷題目提出修改或建議，進行「適合」、「修正後採用」和「刪除」之意見提供，以作為題目的修訂參考。在綜合專家與指導教授意見後，將不適合之題項刪除以及修改部分題目之撰寫方式與內容，其修正如下：

一、親子衝突量表

原量表共計 30 題，參酌專家給予之建議後，修改部分題項之敘述方式與內容，並增列「個人」面向之題項 3 題（包括上網時間、手機費用、講手機）以及「價值觀」面向之題數 2 題（包括認同的對象、未來的前途），故修正後的親子衝突量表共計 35 題。

二、家庭支持量表

本量表原有三個面向共計 14 題，參酌專家給予之建議後，修改部分題項之敘述方式與內容，然而由於「實質性支持」面向僅有 3 題，因此增列相關面向之題項 1 題（其他同住家人會給我小禮物讓我好過些），故修正後的家庭支持量表共計 15 題。

三、幸福感量表

本量表原為國外量表，翻譯後經專家建議，在盡量不修改題目原意下，調整部分題項之撰寫方式，共計修改 14 題（1、2、4、7、8、9、14、16、18、19、20、21）（附錄四），並未進行刪題，故仍保留原先之題數 29 題。

四、基本資料

參酌專家建議後，修改部分題項填答方式，另增加詢問受試者父母教育程度之題項。

參、預試問卷

預試問卷（附錄五）確定後，於 2009 年 1 月進行預試，並將回收之問卷進行信度分析與項目分析：

一、信度分析

預試問卷題目及各面向，分別進行內部一致性檢驗（Cronbach's α ）。本研究以石牌國中、武崙國中八年級學生及武陵高中二年級學生為預試對象，共計發放 145 份問卷，回收 140 份，剔除漏答過多及填答不完全之問卷後，有效問卷共計 117 份。以下解釋各量表之分析結果（表 3-4-1）：

表 3-4-1 預試問卷各量表之信度係數

量表名稱	題數	Cronbach's α
訊息性支持	5	.82
實質性支持	4	.79
情感性支持	6	.92
家庭支持		
量表		
訊息性支持	5	.85
實質性支持	4	.85
情感性支持	6	.93
幸福感量表	29	.93

由上表可知預試問卷之各量表信度係數皆介於.79~.95 之間，顯示各量表都具有相當理想的內部一致性，其所測量之概念均為同一方向

二、項目分析

本研究分別針對「家庭支持量表」及「幸福感量表」進行項目分析，目的在瞭解預試題目的適切性，其分析結果如（附錄六）所示。為求題目之嚴謹，故採取極端組法進行檢測，將各題項之答題狀況分別以前後 25% 者為臨界值，區分為高低分組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比較高低分組區間是否具有顯著差異，即該題是否具備鑑別力，並以 p 值小於 .05 作為顯著的評斷依據，p 值若達顯著表示該題項可以保留，p 值不顯著則予以修改或刪除。

三、預試問卷修正

研究者針對預試問卷之信度分析與項目分析所得之結果進行各量表的修改工作，其中僅有家庭支持量表未做任何改變之外，其他量表均有部分修正，修訂結果如下：

（一）基本資料調查

於父母教育程度的部分進行調整，原為請受試者將父母教育程度之編號填入空格中，修改成在不同教育程度前有勾選格以利於受試者勾選。

（二）親子衝突量表

由於第 23 題及 34 題（附錄五）在預試時分別有受試者提出疑問，決定分別於題目後加註舉例以利於受試者能更加理解題目意涵。

（三）幸福感量表

由於本量表是翻譯自國外 Oxford Happiness Questionnaire，該表之第二題（我對別人很感興趣，I am intensely interested in other people）在預試時易造成受試者誤解為喜歡之意涵，修改為我喜歡接觸人群，以避免受試者誤解並更利於作答。

肆、正式問卷

正式問卷（附錄七）修訂完成後於 2009 年 3 月進行施測，並將正式施測之有效問卷進行編碼後，其信度分析結果如下：

一、親子衝突量表

本量表正式施測分為兩部分：(1) 父子衝突、(2) 母子衝突，其中各量表又分為兩個部分，一為詢問過去一個月內是否因不同的事件有發生衝突，二則是詢問發生衝突後的整體感受，分別各為 35 題。計分方式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衝突頻率」採兩點式計分，分為「是」與「否」，分別計以 1 分與 0 分，計算方式是將不同衝突事件的次數分別加總，次數越多表示親子間於該事件之衝突頻率越高。第二部分「衝突發生時的感受」採五點式計分，依衝突感受程度分為「總是很平靜」、「偶爾有點生氣」、「有時生氣」、「經常很生氣」、「總是非常生氣」，分別計以 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計算方式是將感受程度得分加總後除以有發生衝突之題數，分數越高表示當衝突發生後的感受越生氣。第三部分「衝突程度」，同樣依衝突發生時的感受程度「總是很平靜-總是非常生氣」分別計以 1 到 5 分，未衝突的題項則計以 0 分，「整體衝突程度」計算方式是利用比例的概念，將衝突感受的得分加總後除以量表的總分（175 分），計算後的衝突程度範圍介於 0~1 之間，越接近 1 表示衝突程度越高，反之則否。舉例來說：若 35 題中受試者於衝突感受上的得分為 140 分，顯示該受試者的整體衝突程度為 $140/175=0.8$ 其衝突的程度高；若受試者在 35 題中衝突感受的得分為 35 分，顯示該受試者的整體衝突程度為 $35/175=0.2$ 其衝突的程度低。不同面向的衝突程度，同樣是加總不同面向的衝突感受得分除以各面向量表的總分（如個人面向 16 題，故總分為 80 分），以計算不同面向的衝突程度。

二、家庭支持量表

本量表正式施測分為兩部分：(1) 與父親衝突後的家庭支持（家庭支持-父親）、(2) 與母親衝突後的家庭支持（家庭支持-母親），分別各有 15 題，採六點計分方式，為「從未如此」、「很少如此」、「偶爾如此」、「有時如此」、「經常如此」、「總是如此」，分別計以 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6 分，分數越高表示與父親或母親衝突後，其他同住家人給予的支持程度越高，反之分數越低則表示在與父親或母親衝突後，其他同住家人給的支持越低。在家庭支持-父親的部分其內部一致性信度 Cronbach's α 為.97，家庭支持-母親的部分 Cronbach's α 則為.96，顯示該量表具有相當不錯的內部一致性，詳見表 3-4-2。

三、幸福感量表

本量表正式施測共有 29 題，採六點計分方式，分成「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有點不同意」、「有點同意」、「同意」、「非常同意」，分別記以 1 分、2 分、3 分、4 分、5 分、6 分，其中 12 題為反向計分題（1、5、6、10、13、14、19、23、24、27、28、29），故反向計分後，整體分數越高表示受試者其評估目前之生活滿意程度越高，即表是有較高的幸福感，反之得分月低則表示其目前之生活滿意程度越低，即有較低的幸福感。在信度分面 Cronbach's α 則為.93，顯示該量表具有相當不錯的內部一致性，詳見表 3-4-2。

表 3-4-2 正式問卷各量表之信度係數

量 表 名 稱		題數	Cronbach's α	
	訊息性支持	5	.92	
家庭支持	實質性支持	父親	4	.91
	情感性支持		6	.97
	量表		5	.91
	實質性支持	母親	4	.86
	情感性支持		6	.96
	幸福感量表	29		.93

由上表可知正式問卷之各量表信度係數皆介於.86~.97之間，顯示各量表都具有相當理想的內部一致性，其所測量之概念均為同一方向

第五節 實施程序

研究主要分為三階段進行，細部的實施程序如下：

壹、預備階段

研究者於 2007 年 10 月確定主題，開始著手廣泛蒐集閱讀相關文獻，並撰寫研究計畫，而後開始編制親子衝突、家庭支持量表，在通過口試計畫之後，隔年 12 月將問卷交由專家檢視，並於次年 1 月進行預試以及預試結果信度分析，最後修訂成正式問卷。

貳、施測階段

正式問卷確定後，依照抽取人數比率原則的方式，研究者於 2009 年 3 月進行問卷的施測與回收。

參、資料整理與論文撰寫階段

研究者於 2009 年 3 月底問卷回收完成後，將資料編碼輸入電腦，並以 SPSS 12.0 for Windows 統計軟體進行各項統計資料分析處理，並開始進行論文的撰寫。

第六節 資料處理方法

經由問卷所得之原始資料，剔除無效問卷後，本研究採用 SPSS 12.0 for Windows 統計套裝軟體版進行資料分析。依據前述研究問題所欲進行之考驗假設的統計方法如下：

壹、描述性統計

將所蒐集的資料以次數分配、百分比等統計方式呈現，藉以瞭解青少年之個人背景變項整體分佈情形，以及青少年親子衝突、家庭支持、幸福感整體的分佈情形。

貳、t 考驗

利用獨立樣本 t 考驗來探討不同個人背景變項（性別、家庭結構、就讀學校類別）其親子衝突、幸福感上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另外採用相依樣本 t 考驗來探討青少年與父、母親在親子衝突上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

參、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探討不同父母教育程度之青少年其親子衝突、幸福感上是否有差異存在

肆、皮爾遜積差相關

用以瞭解親子衝突與青少年幸福感是否有顯著相關。

伍、多元迴歸分析

本研究將以個人背景變項、親子衝突為自變項，幸福感為依變項，探討各自變項對依變項的預測情形。另外用以考驗家庭支持是否對親子衝突及青少年幸福感間具有交互作用。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針對研究目的及研究假設進行研究結果之分析，並加以討論。共分為五個部分：第一節為樣本描述、第二節為親子衝突之分析、第三節為幸福感之分析、第四節為影響幸福感之因素、第五節為家庭支持對親子衝突與幸福感之調節作用。

第一節 樣本描述

本節主要以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呈現樣本的基本特性，依樣本的背景特性與各量表之得分分佈描述如下：

壹、整體樣本之基本描述

針對樣本之個人變項（性別、學校類別、家庭結構、父母教育程度）分別描述統計分佈之情形（表 4-1-1），詳述如下：

一、性別分佈情形

男生有效樣本佔 50.2% (n=321)，女生有效樣本佔 49.8% (n=319)，整體而言男女比例頗為平均。

二、學校類別分佈情形

在學校類別分佈上，國中人數佔 61.1% (n=391)，高中人數則佔 38.9% (n=249) 與母群體國高中人數比例相近（國中學生比例為 66%：高中學生比例為 34%）。

三、家庭結構分佈情形

從家庭的結構來看，雙親的比例為最多，佔了 90.9% (n=582)，單親母親佔 6.9% (n=44)，單親父親則僅佔 2% (n=13)。

四、父母教育程度分佈情形

教育程度分為父親與母親兩個部分，父親的教育程度分佈為大學、大專者最多，佔了 42.9% (n=246)，其次為高中、高職者佔 31.4% (n=180)；而母親的教育程度為大學、大專及高中、高職者的比例約為 1：1 (大學、大專佔 40.6%，高中、高職佔 40.3%)。

表 4-1-1 整體樣本基本描述 n=640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321	50.2%
	女	319	49.8%
	總計	640	100%
學校類別	國中	391	61.1%
	高中	249	38.9%
	總計	640	100%
家庭結構	單親父親	13	2.0%
	單親母親	44	6.9%
	雙親	583	91.1%
	總計	640	100%
父親教育程度	研究所	68	11.9%
	大學、大專	246	42.9%
	高中、高職	180	31.4%
	國中	62	10.8%
	國小	16	2.8%
	未受教育	1	0.2%
	總計	573	100%
母親教育程度	研究所	39	6.4%
	大學、大專	246	40.6%
	高中、高職	244	40.3%
	國中	57	9.4%
	國小	19	3.1%
	未受教育	1	0.2%
	總計	606	100%

註：因各相關變項填答之缺失值數量不一，因而總人數會略有差異

貳、樣本於各量表的得分情形

本研究包含三個量表，分別為：「親子衝突量表」、「家庭支持量表」與「幸福感量表」，其中「親子衝突量表」與「家庭支持量表」各分為父親、母親兩個部分，以下針對青少年在各量表得分分配情形加以說明：

一、親子衝突量表

本量表分為：(1) 父子衝突及 (2) 母子衝突，其中各量表又分為兩個部分，一為詢問過去一個月內是否因不同事件發生衝突，另一則是詢問發生衝突後的整體感受，分別各為 35 題，詳細說明如下：

(一) 衝突頻率

為了瞭解在過去一個月內青少年是否曾與父母在不同事件上發生衝突，因此統計不同事件衝突與否之情形，有衝突記為 1 分，沒有衝突記為 0 分，次數越多表示青少年因該事件衝突的人數越多。

統計結果發現，過去一個月內青少年與父親因「上網時間」所產生衝突的比例最高，佔了 50.5%，其次為「時間規劃」佔 49.7%，因「成績」衝突則佔了 49.0%。在青少年與母親衝突的部分同樣發現，因「上網時間」產生衝突的比例最高，佔了 55.7%，其次則是「成績」與「時間規劃」，各佔 54.9% 與 53.4% (表 4-1-2)。

若以不同面向來看，首先在「個人」面向上並非每項事件都會產生高度的衝突，但其中因上網時間、時間規劃產生衝突比例會超過 50%，打遊戲、看電視、物品歸納、消費等事件產生衝突的比例則會超過 30%，其他如追星、崇拜偶像、音樂音量等事件則都低於 15%；在「家庭」面向上，除了因回家時間產生衝突的比例低於 30% 之外，其他如就寢時間、父母對我說話的口

氣、與兄弟姊妹相處等事件產生的衝突比例均高於 35%；在「學校」面向上，因成績產生的衝突比例顯著高於升學目標、做作業、成績之外的學校表現等；「社交」面向上除了與同學、朋友出去玩的衝突比例高於 30%外，其他則都低於 18%；而在「價值觀」面向上，除了因未來前途、誠實說話產生的衝突比例介於 26.8%~20.5%較高外，其他各事件之衝突比例均低於 15%。

本研究結果與李介至（2002）指出：約有近四成的青少年與父親會因太懶惰、不聽話、生活作息等相關議題發生衝突，而與母親則有近八成會因為整理家裡、太懶惰發生衝突的結果不甚一致；而在父子間約有四成多左右會因「就寢時間」發生衝突，母子間約有八成四會因「學業成績」發生衝突的發現則呈現一致。推測青少年與父母親因價值觀面向之衝突比例較低的原因，可能是由於青少年子女不太與父母討論價值觀面向的相關事情，因此衝突的比例不高。

表 4-1-2 各項衝突事件之次數分配與百分比

面向	衝突事件	父親			母親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個人	1 講室內電話	87	14.6%		137	21.9%	
	2 講手機	121	20.3%		159	25.4%	
	3 手機費用	128	21.5%		192	30.7%	
	4 看電視	255	42.8%	7	274	42.8%	7
	5 打遊戲	258	43.3%	6	286	44.7%	6
	6 上網時間	301	50.5%	1	349	55.7%	1
	7 髮型	118	19.8%		135	21.5%	
	8 衣著打扮	90	15.1%		124	19.8%	
	9 音樂音量	78	13.1%		80	12.8%	
	10 消費	156	26.2%		231	34.0%	
	11 零用錢多寡	69	11.6%		103	16.4%	
	12 追星、崇拜偶像	23	3.9%		42	6.7%	
	13 物品維護	91	15.3%		110	17.5%	
	14 物品收納	211	35.4%	9	261	41.6%	8
	15 時間規劃	296	49.7%	2	334	53.4%	3
	16 清潔衛生習慣	99	16.6%		151	24.1%	
家庭	17 就寢時間	259	43.5%	5	299	47.7%	4
	18 與兄弟姊妹相處	236	39.6%	8	240	38.3%	9
	19 回家時間	120	20.1%		176	28.1%	
	20 參與家務工作	169	28.4%		206	32.9%	
	21 父母對我說話的口氣	269	45.1%	4	289	46.1%	5
	22 維持家中環境整潔、安全	166	27.9%		210	33.5%	
學校	23 做作業	162	27.2%		189	30.1%	
	24 成績	292	49.0%	3	344	54.9%	2
	25 成績之外的學校表現	119	20.0%		154	24.6%	
	26 升學目標	186	31.2%		210	33.5%	
社交	27 與同學、朋友出去玩	190	31.9%	10	219	34.9%	10
	28 交朋友、網友	96	16.1%		113	18.0%	
	29 異性交往	81	13.6%		101	16.1%	
價值觀	30 宗教信仰	26	4.4%		22	3.5%	
	31 誠實說話	122	20.5%		134	21.4%	
	32 對抽煙的看法	76	12.8%		48	7.7%	
	33 對喝酒的看法	56	9.4%		49	7.8%	
	34 認同的對象	83	13.9%		93	14.8%	
	35 未來的前途	160	26.8%		154	24.6%	

(二) 衝突發生時的感受

在衝突發生時的感受部分，依不同衝突面向（個人、家庭、學校、社交、價值觀）計算各面向的衝突感受（總是很平靜-總是非常生氣）得分後除與有發生衝突的題數。本研究發現當「父子衝突」發生時，各面向的父子衝突感受平均介於 2.48~2.66 之間，整體父子衝突感受得分為 2.49，而當「母子衝突」發生時，各面向的感受平均介於 2.45~2.70 之間，整體母子衝突感受為 2.45 分（表 4-1-3），顯示當父子衝突或母子衝突發生時，青少年的感受介於「偶爾有點生氣」與「有時生氣」之間。

(三) 衝突程度

在衝突程度部分，分別依整體與不同衝突面向（個人、家庭、學校、社交、價值觀），計算其衝突感受（總是很平靜-總是非常生氣）的得分，由於並非每一個項目都會產生衝突，因此未衝突的項目是以 0 分計算。「整體父子衝突程度」的計算方式是將受試者在父子衝突感受上的得分加總後除以量表的總分（175 分），計算後的衝突程度範圍介於 0~1 之間，越接近 1 表示衝突程度越高，反之則否。舉例來說：若 35 題中受試者於衝突感受上的得分為 140 分，顯示該受試者的整體衝突程度佔了 $140/175=0.8$ 其衝突的程度高；若受試者在 35 題中衝突感受的得分為 35 分，顯示該受試者的整體衝突程度佔了 $35/175=0.2$ 其衝突的程度低。而不同面向的父子衝突程度同樣是加總不同面向的衝突感受得分除以各面向量表的總分（如個人面向 16 題，故總分為 80 分），「母子衝突」的整體與分面向之衝突程度計算方法亦然。

本研究發現青少年在「父子衝突程度」各面向得分介於 .08~.18，整體父子衝突程度為 .13 分，而「母子衝突程度」各面向得分介於 .07~.20，整體母子衝突程度為 .15 分，表示不論是父子衝突程度或母子衝突程度的得分皆非常低，衝突的程度並不高（表 4-1-3）。

本研究顯示，若依不同衝突面向來看青少年與父母親的衝突程度僅佔一至兩成左右，並非如同「風暴」一般嚴重。但若是針對單一不同事件之親子衝突頻率則可發現，青少年與父母親在「上網時間」、「成績」、「時間規劃」、之衝突仍較為偏高。

表 4-1-3 樣本在親子衝突程度、衝突發生時的感受之得分分佈情形

衝突面向	題數	最低分	最高分	衝突程度	標準差	衝突發生時的感受
個人	16	0	63	.13	.13	2.48
家庭	6	0	29	.18	.17	2.60
學校	4	0	20	.17	.21	2.55
社交	3	0	15	.12	.20	2.66
價值觀	6	0	24	.08	.13	2.56
父子衝突整體	35	0	141	.13	.13	2.49
個人	16	0	70	.15	.14	2.45
家庭	6	0	30	.20	.18	2.53
學校	4	0	20	.19	.22	2.50
社交	3	0	15	.13	.22	2.70
價值觀	6	0	25	.07	.13	2.55
母子衝突整體	35	0	160	.15	.13	2.45

衝突程度：各面向衝突感受得分/各面向量表最高總得分（最低0分，最高1分）

衝突發生的感受：衝突感受得分/有衝突題數

二、家庭支持量表

本量表分為兩部分：(1) 與父親衝突後的家庭支持（家庭支持-父親）、(2) 與母親衝突後的家庭支持（家庭支持-母親），分別各有 15 題。依不同支持之面向（訊息性、實質性、情感性），計分方式依「從未如此-總是如此」，分別記 1 分至 6 分。

在「家庭支持-父親」的三個面向中，若依平均數高低排序，以在「訊息性」平均得分 3.67 分為最高，其次「情感性」為 3.32 分，最低的則為「實質性」2.89 分，而在「家庭支持-母親」的三個面向中，同樣以「訊息性」

的得分 3.52 分為最高，其次「情感性」為 3.25 分，最低為「實質性」2.88 分，經 t 檢定後發現不論在與父親或母親衝突後，其整體支持的平均得分皆低於理論中點，顯示青少年在與父母親衝突後的家庭支持頻率略低。

表 4-1-4 樣本在家庭支持量之表得分分佈情形

面向名稱	題數	最低分	最高分	總分/題數	標準差	t ^a
訊息性	5	5	30	3.67	1.38	2.99**
實質性	4	4	24	2.89	1.30	-11.46***
情感性	6	6	36	3.32	1.51	-2.87**
家庭支持-父親	15	15	90	3.33	1.28	-3.31**
訊息性	5	5	30	3.52	1.42	.37
實質性	4	4	24	2.88	1.34	-11.52***
情感性	6	6	36	3.25	1.54	-4.09***
家庭支持-母親	15	15	90	3.24	1.33	-4.81***

註：理論最低分為1分，最高分為6分，理論中點為3.5分

** P<.01 ***P<.001

a：平均數與理論中點之統計考驗

二、幸福感量表

本量表共計 29 題，計分方式依「非常不同意-非常同意」，分別記 1 分至 6 分。本量表整體平均為 4.03 分，經 t 檢定後發現顯著高於理論中點，顯示青少年之幸福感傾向正面。

表 4-1-5 樣本在幸福感量表之得分分佈情形

量表名稱	題數	最低分	最高分	總分/題數	標準差	t ^a
幸福感量表	29	45	173	4.03	.75	-17.84***

註：理論最低分為1分，最高分為6分，理論中點為3.5分

***P<.001

a：平均數與理論中點之統計考驗

第二節 親子衝突之分析

本節主要考驗假設一，即探討不同個人背景變項（性別、學校類別、家庭結構、父母教育程度）與不同親子衝突之青少年，其親子衝突之差異情形。

【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的青少年，其親子衝突有顯著差異。

一、性別與青少年親子衝突

（一）不同性別青少年親子衝突比較

本研究發現不同性別的青少年，當父子衝突發生時，整體與不同面向之衝突感受並無差異存在。另外，在父子衝突程度方面，同樣在整體或不同面向的父子衝突上並無差異存在（表 4-2-1）。此發現與王淑卿（2004）、莊玲珠（2000）、Galambos 與 Almeida（1992）及 Shek（1998）的研究結果相同。推測其原因，黃美玲與謝雨生（2005）指出在華人家庭中，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深植人心，父親是家中經濟主要的提供者者，所以父親與子女的互動較少、相處時間較為有限，因此可能造成不同性別之青少年與父親的衝突程度及衝突感受均無顯著差異存在。

而在母子衝突的部分，當有母子衝突發生時，整體與不同面向的衝突感受並無差異存在。而在母子衝突程度上，不同性別的青少年與母親在「家庭」面向上的衝突程度有差異存在，女生在家庭面向上的衝突顯著高於男生（表 4-2-2）。推測其原因，可能是受到傳統規範的影響，多數的母親可能仍認為女生應該擔負較多的家務工作，對於女生之家務參與的要求會比男生高，並且對於女生回家時間的限制會比男生來的嚴格，因此造成女生在家庭面向之衝突程度會比男生來的高。

表 4-2-1 不同性別青少年父子衝突程度、父子衝突發生時的感受之獨立樣本 t 考驗

面向	性別	人數 ^a	衝突發生時的 感受平均數	SD	t 值	人數	衝突程度 平均數	SD	t 值
個人	男	262	2.50	.90	.61	301	.14	.14	1.48
	女	245	2.45	.86		295	.12	.13	
家庭	男	239	2.62	1.03	.37	301	.17	.17	-1.41
	女	239	2.59	.94		295	.19	.17	
學校	男	195	2.54	1.03	-.29	301	.18	.21	1.74
	女	163	2.57	1.07		295	.15	.21	
社交	男	116	2.67	1.19	.07	301	.12	.21	.18
	女	114	2.66	1.18		295	.11	.20	
價值觀	男	133	2.57	1.21	.08	301	.08	.14	-.17
	女	143	2.55	1.27		295	.08	.12	
整體	男	289	2.50	.86	.43	301	.14	.13	.71
	女	283	2.47	.81		295	.13	.12	

a:人數是以有發生衝突者計算

表 4-2-2 不同性別青少年母子衝突程度、母子衝突發生時的感受之獨立樣本 t 考驗

面向	性別	人數 ^a	衝突發生時的 感受平均數	SD	t 值	人數	衝突程度 平均數	SD	t 值
個人	男	280	2.52	.97	1.80	317	.14	.14	-1.20
	女	289	2.38	.88		310	.16	.14	
家庭	男	252	2.50	1.00	-.80	317	.17	.17	-3.51***
	女	271	2.56	.96		310	.22	.18	
學校	男	205	2.48	1.16	-.31	317	.19	.23	-.04
	女	206	2.51	1.09		310	.19	.21	
社交	男	120	2.74	1.26	.42	317	.12	.22	-1.91
	女	147	2.68	1.18		310	.14	.21	
價值觀	男	126	2.54	1.23	-.19	317	.07	.13	-.86
	女	141	2.57	1.22		310	.07	.12	
整體	男	299	2.46	.91	.27	317	.14	.14	-1.68
	女	303	2.44	.83		310	.16	.13	

a:人數是以有發生衝突者計算

***P<.001

(二) 青少年與父親、母親衝突比較

本研究發現在「衝突發生時的感受」部分，男生不論是在整體或不同面向上與父親、母親之衝突感受均無顯著差異存在（表 4-2-3）。此外，男生與父親、母親在「整體衝突程度」方面的分析同樣發現，男生與父親、母親在整體或不同面向的整體衝突程度均無顯著的差異存在。

而在女生在「衝突發生時的感受」部分，女生不論是在整體或不同面向上，與父親、母親之衝突感受均無顯著差異存在（表 4-2-4）。然而，女生與父親、母親在「整體衝突程度」方面的分析則發現，女生在「個人」、「家庭」、「學校」面向與「整體」之親子衝突程度，會因衝突對象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經考驗後發現，女生與「母親」在「個人」、「家庭」、「學校」與「整體」面向的衝突程度會比與「父親」來的高。此發現與 Dekovic (1999)、Honest 與 Lintern (1990)，以及 Yau 與 Smetana (1996) 的研究指出：母親會和女兒有較高的衝突，其研究結果相似。

推測其原因，利翠珊 (1999) 指出女性與母親的關係較父親關係來的親近，因此母親與女兒容易因為親近而產生怨懟，所以可能比較容易產生磨擦與衝突的狀況。而兒子與父親、母親的互動頻率則也許相近，因此在與父親、母親的衝突程度上才無差異存在。

表 4-2-3 男生與父親、母親之親子衝突程度、親子衝突發生時的感受之相依樣本 t 考驗

面向	對象	人數 ^a	衝突發生時的 感受平均數	SD	t 值	人數	衝突程度 平均數	SD	t 值
個人	父親	231	2.57	.90	-.98	297	.14	.14	-.72
	母親	231	2.61	1.01		297	.14	.14	
家庭	父親	205	2.61	1.01	1.55	297	.17	.17	-.22
	母親	205	2.51	1.00		297	.17	.17	
學校	父親	158	2.61	1.03	.05	297	.18	.21	-.82
	母親	158	2.61	1.16		297	.19	.24	
社交	父親	80	2.81	1.20	.76	297	.12	.21	-.19
	母親	80	2.73	1.25		297	.12	.22	
價值觀	父親	93	2.56	1.10	-.60	297	.08	.14	1.84
	母親	93	2.62	1.19		297	.07	.13	
整體	父親	267	2.53	.83	.67	297	.14	.13	-.31
	母親	267	2.50	.93		297	.14	.14	

a:人數是以有發生衝突者計算

表 4-2-4 女生與父親、母親之親子衝突程度、親子衝突發生時的感受之相依樣本 t 考驗

面向	性別	人數 ^a	衝突發生時的 感受平均數	SD	t 值	人數	衝突程度 平均數	SD	t 值
個人	父親	223	2.44	.87	-.42	286	.12	.13	-5.05***
	母親	223	2.46	.90		286	.16	.14	
家庭	父親	214	2.61	.94	.71	286	.19	.16	-3.27**
	母親	214	2.57	.92		286	.22	.18	
學校	父親	142	2.57	1.07	-.06	286	.15	.21	-3.42**
	母親	142	2.58	1.11		286	.19	.21	
社交	父親	84	2.70	1.23	-.42	286	.11	.20	-1.70
	母親	84	2.75	1.27		286	.13	.20	
價值觀	父親	104	2.58	1.29	-.06	286	.08	.12	.65
	母親	104	2.59	1.23		286	.07	.12	
整體	父親	267	2.47	.81	1.08	286	.13	.12	-4.40***
	母親	267	2.42	.83		286	.15	.13	

a:人數是以有發生衝突者計算

P<.01 *P<.001

二、不同學校類別青少年之親子衝突

本研究發現不同學校類別青少年，當父子衝突發生時，整體與不同面向之衝突感受均無差異存在。而在父子衝突程度方面「學校」與「價值觀」面向及「整體」之父子衝突上有差異存在（表 4-2-5），經考驗後發現國中生在「學校」與「價值觀」面向及「整體」的父子衝突皆較高中生來的高。

另外，當母子衝突發生時，不同學校類別之青少年的整體與部分感受亦無差異存在。而在母子衝突程度方面則發現除了「家庭」面向的母子衝突無差異外，其他面向之衝突國中生皆比高中生來的高（表 4-2-6）。本研究之發現與鄭玉貴（2006）青少年自我統合危機、自我調整與行為困擾之相關研究的研究結果不同，而與鄭照順（1997）關於高壓力青少年所知覺的家庭、社會支持及其因應策略的研究結果相似，亦即不同學校類別之青少年在親子衝突上會有所不同。

推測其原因，可能是受到年齡差異的影響，相較於高中生而言父母可能對國中生比較不放心，故對國中生的管教與限制會比高中生來的多，因此造成國中生在多數面向上的親子衝突程度會比高中生來的高。

表 4-2-5 不同學校類別青少年父子衝突程度、父子衝突發生時的感受之獨立樣本 t 考驗

面向	學校類別	人數 ^a	衝突發生時的感受平均數	SD	t 值	人數	衝突程度平均數	SD	t 值
個人	國中	325	2.48	.88	-.01	371	.14	.14	1.44
	高中	182	2.48	.89		225	.12	.12	
家庭	國中	312	2.59	.99	-.32	371	.19	.17	1.56
	高中	166	2.62	.99		225	.17	.17	
學校	國中	237	2.53	1.04	-.42	371	.19	.23	3.85***
	高中	121	2.58	1.08		225	.13	.17	
社交	國中	150	2.71	1.25	.82	371	.13	.22	1.93
	高中	80	2.58	1.05		225	.10	.17	
價值觀	國中	191	2.59	1.28	.53	371	.09	.14	3.11**
	高中	85	2.50	1.14		225	.06	.11	
整體	國中	360	2.49	.83	.25	371	.14	.14	2.57*
	高中	212	2.48	.84		225	.12	.12	

a:人數是以有發生衝突者計算

*P<.05 **P<.01 ***P<.001

表 4-2-6 不同學校類別青少年母子衝突程度、母子衝突發生時的感受之獨立樣本 t 考驗

面向	學校類別	人數 ^a	衝突發生時的感受平均數	SD	t 值	人數	衝突程度平均數	SD	t 值
個人	國中	353	2.48	.94	1.08	383	.16	.15	2.74**
	高中	216	2.40	.90		244	.13	.12	
家庭	國中	329	2.50	.96	-.89	383	.21	.18	1.61
	高中	194	2.58	1.02		244	.18	.18	
學校	國中	269	2.56	1.14	1.69	383	.22	.24	5.70***
	高中	142	2.37	1.09		244	.13	.18	
社交	國中	183	2.73	1.26	.58	383	.15	.24	3.30**
	高中	84	2.64	1.11		244	.10	.17	
價值觀	國中	182	2.54	1.21	-.23	383	.08	.14	3.24**
	高中	85	2.58	1.26		244	.05	.10	
整體	國中	371	2.46	.87	.46	383	.16	.14	3.74***
	高中	231	2.43	.86		244	.12	.11	

a:人數是以有發生衝突者計算

P<.01 *P<.001

三、不同家庭結構青少年之親子衝突

由於單親父親家庭的青少年樣本過小 (n=13)，因此本部分僅只分析不同家庭結構青少年之母子衝突，不探討父子衝突的部分。本研究發現當母子衝突發生時，不同家庭結構之青少年在整體或不同面向的衝突感受並無差異存在。而在母子衝突程度方面也同樣顯示，不同家庭結構之青少年在整體或不同面向之母子衝突上並無差異存在(表 4-2-7)。本研究之發現與 Smetana、Yau、Restrepo 與 Braeges (1991) 指出雙親家庭有較高的親子衝突的研究結果不同，而與張怡華 (2006) 發現不同家庭結構的母子衝突並無差異的結果相同，亦即青少年之母子衝突並不因不同的家庭結構而有所不同。

表 4-2-7 不同家庭結構青少年母子衝突程度、母子衝突發生時的感受之獨立樣本 t 考驗

面向	家庭結構	人數 ^a	衝突發生時的感受平均數	SD	t 值	人數	衝突程度平均數	SD	t 值
個人	單親	44	2.40	.62	-.56	44	.18	.13	1.18
	雙親	525	2.45	.95		583	.15	.14	
家庭	單親	38	2.60	.93	.42	44	.20	.16	.30
	雙親	485	2.53	.99		583	.20	.18	
學校	單親	30	2.46	.89	-.18	44	.17	.18	-.53
	雙親	381	2.50	1.14		583	.19	.22	
社交	單親	23	2.59	1.08	-.46	44	.19	.26	1.56
	雙親	244	2.72	1.23		583	.13	.21	
價值觀	單親	23	2.58	1.00	.11	44	.08	.12	.44
	雙親	244	2.55	1.25		583	.07	.13	
整體	單親	44	2.43	.65	-.15	44	.16	.12	.86
	雙親	558	2.45	.88		583	.15	.13	

a:人數是以有發生衝突者計算

四、不同父母教育程度青少年之親子衝突程度

依不同教育程度分組後，在分析不同父母親教育程度的青少年其「當父子、母子衝突發生時的感受」上，因為在「社交」及「價值觀」兩個面向的組別樣本過少 (<20)，並且在變異數同質性檢定中違反了變異數同質的假定，故本部分不進行父母親教育程度與當父子、母子衝突發生時的感受分析。

(一)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青少年之父子衝突程度

本研究發現，在父子衝突程度上，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青少年在「價值觀」面向之父子衝突程度上有顯著差異(表 4-2-8)，進一步進行 sheffe 事後比較，結果顯示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青少年父子衝突程度並無差異存在。此發現 Eisenberg(1996)指出低社經家庭會有多的親子衝突的結果不同，而與李介至(1999)指出的社經不同的青少年在親子衝突上無差異存在的結果相似。

(二)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青少年之母子衝突程度

本研究發現，在母子衝突程度上，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青少年其母子衝突程度並無差異存在(表 4-2-9)。此發現同樣與 Eisenberg(1996)指出低社經家庭會有多的親子衝突的結果不同，而與李介至(1999)指出的社經不同的青少年在親子衝突上無差異存在的結果相似。

表 4-2-8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之青少年父子衝突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面向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SD	source	SS	df	MS	F 值	scheffe
個人	1	79	.14	.14	組間	.02	3	.01	.30	
	2	180	.14	.14	組內	10.06	569	.02		
	3	246	.13	.13	總和	10.08	572			
	4	68	.13	.11						
	總計	573	.13	.13						
家庭	1	79	.21	.18	組間	.15	3	.05	1.75	
	2	180	.19	.17	組內	16.47	569	.03		
	3	246	.17	.18	總和	16.62	572			
	4	68	.16	.13						
	總計	573	.18	.17						
學校	1	79	.16	.22	組間	.05	3	.02	.30	
	2	180	.17	.21	組內	24.80	569	.04		
	3	246	.18	.20	總和	24.85	572			
	4	68	.15	.20						
	總計	573	.17	.21						
社交	1	79	.13	.23	組間	.15	3	.05	1.22	
	2	180	.13	.21	組內	23.56	569	.04		
	3	246	.11	.20	總和	23.72	572			
	4	68	.08	.16						
	總計	573	.12	.20						
價值觀	1	79	.10	.16	組間	.15	3	.05	3.12*	
	2	180	.09	.14	組內	9.23	569	.02		
	3	246	.07	.11	總和	9.37	572			
	4	68	.06	.10						
	總計	573	.08	.13						
整體	1	79	.15	.14	組間	.05	3	.02	.99	
	2	180	.14	.14	組內	9.23	569	.02		
	3	246	.13	.12	總和	9.28	572			
	4	68	.12	.11						
	總計	573	.13	.13						

註:1 國中及以下 2.高中高職 3.大學大專 4.研究所

*P<.05

表 4-2-9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之青少年母子衝突程度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面項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SD	source	SS	df	MS	F 值	scheffe
個人	1	77	.16	.16	組間	.04	3	.02	.74	
	2	244	.16	.15	組內	19.95	602	.02		
	3	246	.15	.13	總和	19.99	605			
	4	39	.13	.11						
	總計	606	.15	.14						
家庭	1	77	.19	.18	組間	.14	3	.05	1.52	
	2	244	.21	.18	組內	18.84	602	.03		
	3	246	.19	.18	總和	18.98	605			
	4	39	.16	.13						
	總計	606	.20	.18						
學校	1	77	.17	.22	組間	.24	3	.08	1.60	
	2	244	.21	.23	組內	29.81	602	.05		
	3	246	.18	.22	總和	30.05	605			
	4	39	.16	.22						
	總計	606	.19	.22						
社交	1	77	.15	.24	組間	.08	3	.03	.59	
	2	244	.13	.22	組內	28.14	602	.05		
	3	246	.13	.21	總和	28.22	605			
	4	39	.09	.19						
	總計	606	.13	.22						
價值觀	1	77	.08	.15	組間	.04	3	.01	.77	
	2	244	.08	.12	組內	9.76	602	.02		
	3	246	.06	.12	總和	9.80	605			
	4	39	.05	.11						
	總計	606	.07	.13						
整體	1	77	.15	.15	組間	.06	3	.02	1.19	
	2	244	.16	.14	組內	10.84	602	.02		
	3	246	.15	.13	總和	10.90	605			
	4	39	.12	.11						
	總計	606	.15	.13						

註：1 國中及以下 2.高中高職 3.大學大專 4.研究所

第三節 幸福感之分析

本節主要在考驗假設二，即為探討不同個人背景變項與不同幸福感之青少年，其幸福感之差異情形。

【假設二】：不同背景變項的青少年，其幸福感有顯著差異。

一、不同性別青少年之幸福感

本研究發現不同性別之青少年在幸福感上並無差異（表 4-3-1），此發現與多數研究結果一致（李素菁，2002；林俊賢、蔡東鐘，2007；張菁文，2007；曾文志，2007；劉錦萍，2007）。即幸福感不因不同的性別而有所差異。

表 4-3-1 不同性別之青少年幸福感獨立樣本 t 考驗

性別	人數	平均數/題平均	SD/SD 題平均	t 值
男	321	116.94(4.03)	22.86(.79)	.07
女	319	116.82(4.03)	20.75(.72)	

二、不同學校類別青少年之幸福感

本研究發現不同學校類別之青少年在幸福感上有差異存在（表 4-3-2），經 t 考驗後發現國中生之幸福感顯著高於高中生，此發現與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2006）之青少年幸福感的調查發現一致，即國中生之幸福感較高中生來得高。

表 4-3-2 不同學校類別之青少年幸福感獨立樣本 t 考驗

學校類別	人數	平均數/題平均	SD/SD 題平均	t 值
國中	391	119.79(4.13)	22.27(.77)	4.29***
高中	249	112.31(3.87)	20.30(.70)	

***P<.001

三、不同家庭結構青少年之幸福感

本研究發現不同家庭結構之青少年在幸福感上並無差異（表 4-3-3），此發現與吳齊殷（2000）的研究結果一致，即處於單親家庭之青少年其幸福感不一定較雙親家庭之青少年差。

表 4-3-3 不同家庭結構之青少年幸福感獨立樣本 t 考驗

家庭結構	人數	平均數/題平均	SD/SD 題平均	t 值
單親	57	115.53(3.98)	21.39(.74)	-.490
雙親	583	117.01(4.03)	21.87(.75)	

四、不同父母教育程度青少年之幸福感

本研究發現不同父母教育程度之青少年其幸福感有差異存在（表 4-3-4），經事後比較發現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學大專之青少年，其幸福感高於父母教育程度是國中以下之青少年。本研究結果與陸洛（1997）發現教育程度並不影響其幸福感不同，而與 Diener 等人（1993）及吳淑敏（2003）的研究結果一致，即青少年之幸福感會受到父母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所不同。

表 4-3-4 不同父母親教育程度之青少年幸福感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組別	人數	平均數/題平均	SD/SD 題平均	source	SS	df	MS	F 值	scheffe
父 親	1	79	110.47(3.81)	組間	4602.48	3	1534.16	3.26*	3>1
	2	180	115.97(4.00)	組內	267997.81	569	471.00		
	3	246	118.74(4.09)	總和	272600.29	572			
	4	68	119.19(4.11)						
總計	573	116.78(4.03)	21.83(.75)						
母 親	1	77	110.31(3.80)	組間	4386.27	3	1462.09	3.12*	3>1
	2	244	116.11(4.00)	組內	282379.68	602	469.07		
	3	246	118.81(4.10)	總和	286765.95	605			
	4	39	118.03(4.07)						
總計	606	116.60(4.07)	21.77(.75)						

註：1 國中含以下 2.高中高職 3.大學大專 4.研究所

*P<.05

第四節 影響幸福感之因素

本節主要在考驗假設三與假設四，假設三為探討親子衝突與幸福感之間的相關情形。假設四則是探討個人背景變項、親子衝突對幸福感的解釋力，

【假設三】：親子衝突與青少年的幸福感有顯著相關。

【假設四】：青少年的背景變項、親子衝突對幸福感有顯著的解釋力。

一、親子衝突與幸福感之關係

本研究進行「當父子衝突發生的感受」與「父子衝突程度」之相關考驗後發現，父子衝突感受與狀況為高度相關的同一概念（表 4-4-1），而「當母子衝突發生的感受」與「母子衝突程度」的相關考驗結果亦然（表 4-4-2）。由於本研究欲探討的是整體的親子衝突程度，而非僅針對有衝突發生者之感受進行分析，加上經過相關考驗後發現衝突程度與衝突感受之間彼此具有高度相關，因此本研究決定以「父子衝突程度」與「母子衝突程度」作為主要的分析探討變項。

在「父子衝突程度」與「母子衝突程度」的相關考驗後發現，「父子衝突程度」與「母子衝突程度」的整體與各面向之間為顯著高相關（表 4-4-3），因此本研究將「父子衝突程度」與「母子衝突程度」合併為「親子衝突程度」，合併方式是將雙親家庭之青少年其「父子衝突程度」與「母子衝突程度」相加後除以二，以表示親子衝突程度，若為單親家庭之青少年，則僅取父親或母親其一方之衝突程度為親子衝突程度之代表，而後探討「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間的關係。

本研究發現，在「個人」面向($r=-.22, p<.001$)、家庭面向($r=-.24, p<.001$)、學校面向($r=-.18, p<.001$)、社交面向($r=-.12, p<.01$)、價值觀面向($r=-.20, p<.001$)，以及親子衝突的整體面向上($r=-.24, p<.001$)皆與幸福感達顯著負

相關（表 4-4-4）。顯示青少年之「親子衝突」越高其「幸福感」越低。此發現與 Shek（1998）指出親子衝突頻率較高的青少年他們的正向心理健康較低，Mechanic 與 Hansell（1989）認為高家庭衝突與青少年的沮喪、焦慮的增加有關，以及邱紹一、薛雪萍與李介至（2002）指出青少年親子衝突與青少年不良適應有關的研究結果相似。

表 4-4-1 父子衝突感受與父子衝突程度之相關矩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父子衝突感受	1.00											
2 個人	---	1.00										
3 家庭	---	.74***	1.00									
4 學校	---	.65***	.61***	1.00								
5 社交	---	.63***	.51***	.69***	1.00							
6 價值觀	---	.66***	.62***	.69***	.61***	1.00						
7 父子衝突程度	.76***	.71***	.62***	.62***	.61***	.76***	1.00					
8 個人	.64***	.66***	.53***	.49***	.46***	.47***	---	1.00				
9 家庭	.55***	.50***	.59***	.41***	.35***	.40***	---	.67***	1.00			
10 學校	.65***	.56***	.47***	.70***	.56***	.46***	---	.60***	.57***	1.00		
11 社交	.59***	.49***	.37***	.52***	.76***	.48***	---	.50***	.38***	.46***	1.00	
12 價值觀	.59***	.51***	.44***	.47***	.48***	.63***	---	.51***	.46***	.54***	.43***	1.00

***p<.001

表 4-4-2 母子衝突感受與母子衝突程度之相關矩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母子衝突感受	1.00											
2 個人	---	1.00										
3 家庭	---	.67***	1.00									
4 學校	---	.64***	.65***	1.00								
5 社交	---	.63***	.57***	.63***	1.00							
6 價值觀	---	.58***	.70***	.65***	.50***	1.00						
7 母子衝突程度	.73***	.64***	.61***	.69***	.55***	.59***	1.00					
8 個人	.68***	.66***	.54***	.58***	.49***	.49***	---	1.00				
9 家庭	.55***	.46***	.55***	.48***	.34***	.48***	---	.67***	1.00			
10 學校	.57***	.44***	.45***	.73***	.40***	.47***	---	.55***	.55***	1.00		
11 社交	.53***	.44***	.37***	.47***	.74***	.38***	---	.53***	.33***	.33***	1.00	
12 價值觀	.47***	.33***	.43***	.49***	.28***	.55***	---	.53***	.62***	.60***	.31***	1.00

***p<.001

表 4-4-3 父子衝突程度與母子衝突程度之相關矩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父子衝突程度	1.00											
2 個人	---	1.00										
3 家庭	---	.66***	1.00									
4 學校	---	.63***	.51***	1.00								
5 社交	---	.63***	.46***	.54***	1.00							
6 價值觀	---	.56***	.48***	.60***	.53***	1.00						
7 母子衝突程度	.71***	.64***	.56***	.57***	.48***	.60***	1.00					
8 個人	.67***	.66***	.51***	.51***	.44***	.51***	---	1.00				
9 家庭	.56***	.48***	.62***	.62***	.29***	.43***	---	.70***	1.00			
10 學校	.55***	.45***	.38***	.65***	.33***	.47***	---	.61***	.56***	1.00		
11 社交	.48***	.42***	.30***	.33***	.58***	.41***	---	.63***	.45***	.48***	1.00	
12 價值觀	.58***	.46***	.41***	.51***	.39***	.67***	---	.60***	.55***	.63***	.51***	1.00

***p<.001

表 4-4-4 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之相關分析

	親子衝突	個人	家庭	學校	社交	價值觀	幸福感
親子衝突	1.00						
個人	---	1.00					
家庭	---	.71***	1.00				
學校	---	.66***	.57***	1.00			
社交	---	.65***	.47***	.52***	1.00		
價值觀	---	.64***	.56***	.66***	.55***	1.00	
幸福感	-.24***	-.22***	-.24***	-.18***	-.12**	-.20***	1.00

<p.01 *p<.001

二、幸福感之解釋因子

本研究透過多元強迫進入迴歸分析，找出能顯著解釋幸福感之因素。在進行多元迴歸之前，首先進行多元共線性的診斷。多元共線性的診斷可從變項間的相關情形是否超過.80、各變數的膨脹因素（VIF）是否超過 10、容忍度（tolerance）是否接近於 0，以及條件指標（CI）值是否超過 30 來做檢驗（吳明隆、涂金堂，2005；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劉子鍵，2004）。

（一）青少年背景變項、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之關係

若將「分面向的親子衝突程度」與「整體親子衝突程度」分別投入迴歸模式中，會發現分面向的親子衝突程度相關係數介於.72~.47 ($p<.001$)，各變項間膨脹係數（VIF）為 2.16，容忍度（tolerance）為.46，條件指數（CI）為 14.34，相較於「整體親子衝突程度」各檢驗值均較不理想，因此考量後決定以「整體親子衝突程度」作為預測幸福感之依據。分析結果顯示，青少年背景變項中學校類別與父母教育程度（國中以下），以及整體親子衝突程度皆與幸福感呈現相當程度之相關（表 4-4-5），而相關係數介於-.25~.17，並且各變項間膨脹係數（VIF）為 1.05，容忍度（tolerance）為.96，條件指數（CI）為 11.51，皆符合檢驗標準，顯示各變項間並無共線性之問題。

表 4-4-5 青少年背景變項、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之相關矩陣

	1	2	3	4	5-1	5-2	5-3	6
1 幸福感	1.00							
2 性別(參照組：女)	.01	1.00						
3 學校類別(參照組：高中)	.17***	---	1.00					
4 家庭結構(參照組：單親)	.02	---	---	1.00				
5 父母教育程度(參照組：研究所)								
5-1 國中以下	-.08*	---	---	---	1.00			
5-2 高中高職	-.05	---	---	---	---	1.00		
5-3 大學大專	-.05	---	---	---	---	---	1.00	
6 整體親子衝突程度	-.25***	-.05	.14***	-.08*	.02	.13**	-.04	1.00

* $p<.05$ ** $p<.01$ *** $p<.001$

(二) 幸福感之迴歸分析

由表 4-4-6 得知，幸福感迴歸之模式的考驗達顯著 ($F=10.71, p<.001$)，調整後的決定係數為.10，顯示由預測變項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解釋幸福感之變異量達 10%。其中僅有學校類別 ($B=.20$) 以及親子衝突 ($B=-.27$) 為顯著有效的解釋變項，而性別、家庭結構、父母教育程度皆則不具顯著的解釋力。表示學校類別為國中生之青少年的幸福感會比較高，且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越嚴重則幸福感越差。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本研究之【假設四】獲得部分支持，即青少年的「學校類別」與「整體親子衝突程度」對於幸福感具有顯著的解釋力。

表 4-4-6 幸福感之迴歸分析

(n=614)

自變項	依變項	幸福感		
		β	B	t
1.性別 (參照組：女)		.03	.02	.43
2.學校類別 (參照組：高中)		.31	.20	5.19***
3.家庭結構 (參照組：單親)		-.11	-.04	-1.01
4.父母教育程度 (參照組：研究所)				
國中以下		-.19	-.07	-1.67
高中高職		-.07	-.04	-.91
大學大專		.01	.01	.11
5.整體親子衝突程度		-1.67	-.27	-6.98***
	R^2		.11	
	Adj R^2		.10	
	F		10.71***	

*** $p<.001$

第五節 家庭支持對親子衝突與幸福感之調節作用

本節主要考驗假設五，探討家庭支持對親子衝突與幸福感調節作用。

【假設五】：家庭支持對親子衝突與青少年幸福感間會產生調節作用。

一、家庭支持、親子衝突與幸福感之關係

本研究進行相關考驗後發現，「父子衝突後的家庭支持」與「母子衝突後的家庭支持」有顯著高相關（表 4-5-1），因此將其合併為「親子衝突後的家庭支持」，合併方式是將雙親家庭之青少年其「父子衝突後的家庭支持」與「母子衝突後的家庭支持」相加後除以二，若為單親家庭之青少年，則僅取父親或母親其一方之衝突後的家庭支持為親子衝突後的家庭支持之代表。

而在「親子衝突後的家庭支持」、「整體親子衝突程度」及「幸福感」之相關分析顯示，親子衝突後的家庭支持（訊息性、實質性、情感性）與親子衝突之相關係數介於-.10~-0.19 之間，而與幸福感之相關係數則介於.40~.48 之間（表 4-5-2），並且各變項間膨脹係數（VIF）為 3.86，容忍度為.26，條件指數（CI）為 12.52，皆符合檢驗標準，顯示各變項間並無共線性之問題。

表4-5-1 父子衝突後家庭支持與母子衝突後的家庭支持之相關矩陣

	1	2	3	4	5	6	7	8
1.家庭支持整體-父親	1.00							
2.訊息性支持	---	1.00						
3.實質行支持	---	.65***	1.00					
4.情感性支持	---	.73***	.78***	1.00				
5.家庭支持整體-母親	.89***	.77***	.79***	.85***	1.00			
6.訊息性支持	.79***	.83***	.63***	.69***	---	1.00		
7.實質性支持	.77***	.59***	.84***	.70***	---	.70***	1.00	
8.情感性支持	.87***	.69***	.75***	.90***	---	.77***	.81***	1.00

***p<.001

表4-5-2 家庭支持、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之相關矩陣

	1	2	3	4	5
1. 幸福感	1.00				
2. 親子衝突程度	-.24***	1.00			
3. 家庭支持-訊息性	.43***	-.16***	1.00		
4. 家庭支持-實質性	.40***	-.10**	---	1.00	
5. 家庭支持-情感性	.48***	-.19***	---	---	1.00

***p<.001

二、家庭支持對親子衝突與幸福感之調節作用

(一) 親子衝突後的訊息性支持對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

由表 4-5-3 表得知，迴歸模式的考驗達顯著 ($F=22.89$, $p<.001$)，調整後的決定係數為.24，顯示由預測變項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解釋幸福感之變異量達 24%。其中學校類別 ($B=.24$, $p<.001$)、家庭結構 ($B=-.21$, $p<.05$)、父母教育程度國中以下 (相對於研究所) ($B=-.21$, $p<.05$)、整體親子衝突程度 ($B=-2.52$, $p<.001$)、訊息性支持 ($B=.37$, $p<.05$) 皆為顯著有效的解釋變項，表示學校類別為國中、處於單親家庭之青少年幸福感會比較高，並且獲得到的訊息性支持越高其幸福感也越佳；而相對於父母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之青少年，父母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其幸福感會比較差，並且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越嚴重其幸福感越差。另外，「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訊息性支持」考驗達顯著意義，表示具有交互作用存在，此發現和 Cohen 與 Wills (1985) 指出壓力會對身體反應、行為適應情緒會產生負面的影響，而當處於有壓力的情況下，社會支持可以緩衝壓力對身體反應或行為適應情緒間的負面影響結果相似。

表 4-5-3 親子衝突後的訊息性支持對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之迴歸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幸福感	
	β	B	t	
1.性別 (參照組：女)	.03	.04	.74	
2.學校類別 (參照組：高中)	.15	.24	4.19***	
3.家庭結構 (參照組：單親)	-.08	-.21	-2.18*	
4.父母教育程度 (參照組：研究所)				
國中以下	-.08	-.21	-2.00*	
高中高職	-.01	-.02	-.25	
大學大專	.01	.01	.13	
5.整體親子衝突程度	-.41	-2.52	-4.90***	
6.訊息性支持	.29	.16	5.44***	
7.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訊息性支持	.22	.37	2.59*	
	R^2	.26		
	Adj R^2	.24		
	F	22.89***		

* $p<.05$ *** $p<.001$

為進一步探討交互作用的本質，本研究將調節變項：「訊息性支持」，依其在樣本中之高低程度分為「低訊息性支持組」與「高訊息性支持組」，以檢測親子衝突對幸福感之影響是否會因不同程度的訊息性支持而有所不同。進行分組時，由於親子衝突後的訊息性支持得分平均數為 3.57 分，因此依據平均數之高低，將得分低於平均數之樣本設為低訊息性支持組，高於平均數之樣本設為高訊息性支持組。分完組後低訊息性支持組的平均分數為 2.41 分，高訊息性支持組的平均分數為 4.65 分(表 4-5-4)。以下分別探討之：

表 4-5-4 高低組親子衝突後的訊息性支持平均數

組別	樣本	最低分	最高分	平均數	標準差
低訊息性支持組	307	1.00	3.50	2.41	.74
高訊息性支持組	330	3.60	6.00	4.65	.75

1. 低訊息性支持組

在低訊息性支持組中，迴歸模式考驗達顯著 ($F=14.82, p<.001$)，調整後的決定係數為.27，顯示由預測變項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解釋幸福感之變異量達 27% (表 4-5-5)。其中學校類別 ($B=.35, p<.001$)、整體親子衝突程度 ($B=-1.71, p<.001$)、訊息性支持 ($B=.41, p<.001$) 皆為顯著有效的解釋變項。表示對於低訊息支持組之青少年而言，學校類別為國中者的幸福感比較高，並且獲得到的訊息性支持越高其幸福感也越佳，而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越嚴重則幸福感會越差。

2. 高訊息性支持組

在高訊息性支持組中，迴歸模式考驗達顯著 ($F=5.12, p<.001$)，調整後的決定係數為.07，顯示由預測變項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解釋幸福感之變異量達 7% (表 4-5-6)。其中父母教育程度國中以下 (相對於研究所) ($B=-.40, p<.01$)、整體親子衝突程度 ($B=-.86, p<.05$)、訊息性支持 ($B=.15, p<.01$) 皆為顯著有效的解釋變項。表示於高訊息支持組中，獲得到

的訊息性支持越高其幸福感也越佳，且相對於父母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之青少年，父母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其幸福感會比較差；而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越嚴重幸福感會越差。

表 4-5-5 低訊息性支持組之幸福感迴歸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幸福感		
		β	B	t
1.性別 (參照組：女)		.03	.05	.57
2.學校類別 (參照組：高中)		.23	.35	4.38***
3.家庭結構 (參照組：單親)		-.10	-.24	-1.95
4.父母教育程度 (參照組：研究所)				
國中以下		.00	.00	.02
高中高職		.07	.11	1.12
大學大專		.03	.05	.50
5.整體親子衝突程度		-.30	-1.71	-5.75***
6.訊息性支持		.39	.41	7.70***
	R ²		.29	
	Adj R ²		.27	
	F		14.82***	

***p<.001

表 4-5-6 高訊息性支持組之幸福感迴歸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幸福感		
		β	B	t
1.性別 (參照組：女)		.04	.05	.74
2.學校類別 (參照組：高中)		.09	.12	1.57
3.家庭結構 (參照組：單親)		-.08	-.20	-1.29
4.父母教育程度 (參照組：研究所)				
國中以下		-.18	-.40	-2.92**
高中高職		-.09	-.15	-.26
大學大專		-.02	-.03	-.29
5.整體親子衝突程度		-.14	-.86	-2.59*
6.訊息性支持		.17	-.15	3.06**
	R ²		.09	
	Adj R ²		.07	
	F		5.12***	

*p<.05 **p<.01

綜合上述可發現，不論對於「低訊息性支持組」或「高訊息性支持組」來說，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訊息性支持均能顯著解釋幸福感，但進一步來看，對於「低訊息性支持組」的總解釋力會顯著高於「高訊息性支持組」，顯示此預測模式更能解釋「低訊息性支持組」之青少年的幸福感。

而由圖 4-5-1 中可以發現，若同樣處於高衝突的情況下，低訊息性支持組的幸福感會比高訊息性支持組來的差，意即獲得較多的訊息性支持者，其幸福感會比獲得較少支持者來的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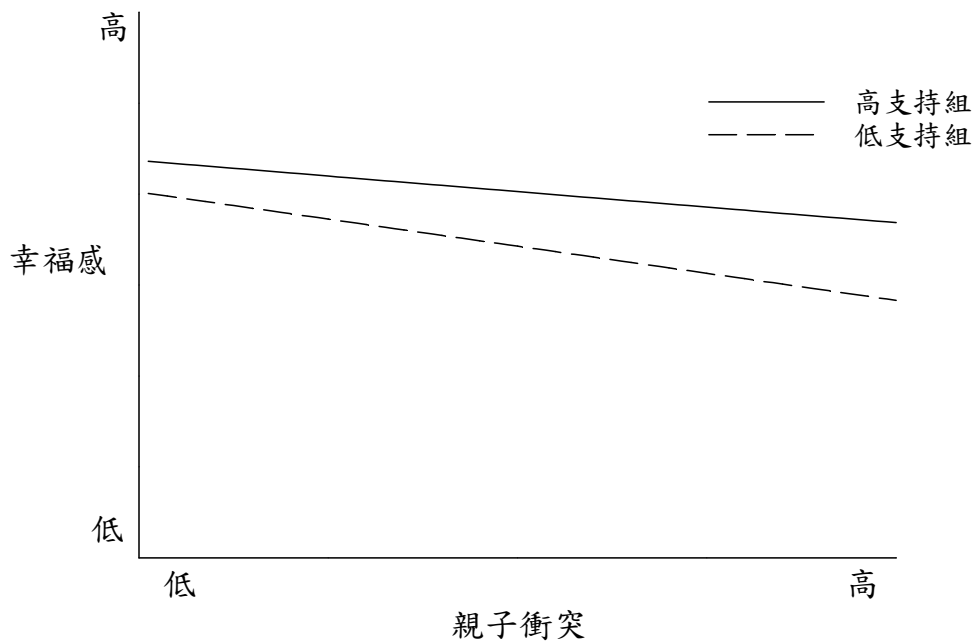


圖 4-5-1 高低訊息性支持組在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間之影響

(二) 親子衝突後的實質性支持對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

由表 4-5-7 表得知，迴歸之模式的考驗達顯著 ($F=21.38$, $p<.001$)，調整後的決定係數為 .23，顯示由預測變項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解釋幸福感之變異量達 23%。其中學校類別 ($B=.24$, $p<.001$)、整體親子衝突程度 ($B=-2.55$, $p<.001$)、實質性支持 ($B=.15$, $p<.001$) 皆為顯著有效的解釋變項，表示學校類別為國中之青少年幸福感會較高中生來得高，並且獲得到的實質性支持越高其幸福感也越佳；而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越嚴重的青少年其幸福也感越差。另外，「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訊息性支持」考驗達顯著意義，表示具有交互作用存在。此發現此發現和 Cohen 與 Wills (1985) 指出壓力會對身體反應、行為適應情緒會產生負面的影響，而當處於有壓力的情況下，社會支持可以緩衝壓力對身體反應或行為適應情緒間的負面影響，以及李欣瑩與姜逸群 (2001) 指出主觀生活壓力對身心健康會有負面影響，而實質性支持在主觀壓力對身心健康的負向影響間會具有緩衝的效果結果相似。

表 4-5-7 親子衝突後的實質性支持對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之迴歸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幸福感		
		β	B	t
1.性別 (參照組：女)		.03	.05	.90
2.學校類別 (參照組：高中)		.16	.24	4.33***
3.家庭結構 (參照組：單親)		-.04	-.11	-1.08
4.父母教育程度 (參照組：研究所)				
國中以下		-.07	-.19	-1.84
高中高職		-.03	-.04	-.59
大學大專		.00	.00	.03
5.親子衝突程度		-.42	-2.55	-5.45***
6.實質性支持		.25	.15	4.64***
7.整體親子衝突程度*實質性支持		.23	.44	2.77**
	R^2		.24	
	Adj R^2		.23	
	F		21.38***	

** $p<.01$ *** $p<.001$

為進一步探討交互作用的本質，本研究將調節變項：「實質性支持」，依其在樣本中之高低程度分為「低實質性支持組」與「高實質性支持組」，以檢測親子衝突對幸福感之影響是否會因不同程度的實質性支持而有所不同。

進行分組時，由於親子衝突後的實質性支持得分平均數為 2.88 分，因此依據平均數之高低，將得分低於平均數之樣本設為低實質性支持組，高於平均數之樣本設為高實質性支持組。分完組後低實質性支持組的平均分數為 1.93 分，高實質性支持組的平均分數為 4.06 分(表 4-5-8)。以下分別探討之：

表 4-5-8 高低組親子衝突後的實質性支持平均數

組別	樣本	最低分	最高分	平均數	標準差
低實質性支持組	353	1.00	2.88	1.93	.57
高實質性支持組	284	3.00	6.00	4.06	.82

1. 低實質性支持組

在低實質性支持組中，迴歸模式的考驗達顯著 ($F=11.98, p<.001$)，調整後的決定係數為.21，顯示由預測變項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解釋幸福感之變異量達 21% (表 4-5-9)。其中學校類別 ($B=.31, p<.001$)、整體親子衝突程度 ($B=-1.76, p<.001$)、實質性支持 ($B=.40, p<.001$) 皆可顯著解釋幸福感。表示對低實質性支持組之青少年而言，學校類別為國中者的幸福感比較高，並且獲得到的實質性支持越高其幸福感也越佳；而親子衝突程度越嚴重則幸福感會越差。

2. 高實質性支持組

在高實質性支持組中，迴歸模式的考驗達顯著 ($F=5.26, p<.001$)，調整後的決定係數為.11，顯示由預測變項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解釋幸福感之變異量達 11% (表 4-5-10)。其中學校類別 ($B=.19, p<.05$)、父母教育程度國中以下 (相對於研究所) ($B=-.49, p<.01$)、實質性支持 ($B=.19, p<.001$) 皆可顯著解釋幸福感，然而與低實質性支持組不同的是，整體親子

衝突程度並無法解釋幸福感。表示對高實質性支持組之青少年而言，學校類別為國中者的幸福感較高，且獲得到的實質性支持越高其幸福感也越佳；而相對於父母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之青少年，父母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其幸福感會比較差。

表 4-5-9 低實質性支持組之幸福感迴歸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幸福感		
		β	B	t
1.性別 (參照組：女)		-.00	-.00	-.02
2.學校類別 (參照組：高中)		.20	.31	4.04***
3.家庭結構 (參照組：單親)		-.08	-.22	-1.64
4.父母教育程度 (參照組：研究所)				
國中以下		-.02	-.06	-.42
高中高職		-.07	-.12	-1.24
大學大專		-.00	-.00	-.04
5.整體親子衝突程度		-.30	-1.76	-6.06***
6.實質性支持		.30	.40	5.97***
	R ²		.23	
	Adj R ²		.21	
	F		11.98***	

***p<.001

表 4-5-10 高實質性支持組之幸福感迴歸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幸福感		
		β	B	t
1.性別 (參照組：女)		.07	.01	1.27
2.學校類別 (參照組：高中)		.14	.19	2.29*
3.家庭結構 (參照組：單親)		-.04	-.09	-.64
4.父母教育程度 (參照組：研究所)				
國中以下		-.21	-.49	-3.05**
高中高職		-.01	-.01	-.10
大學大專		-.04	-.06	-.62
5.整體親子衝突程度		-.12	-.68	-1.96
6.實質性支持		.24	.19	4.04***
	R ²		.14	
	Adj R ²		.11	
	F		5.26***	

*p<.05 **p<.01 ***p<.001

綜合上述可發現，對於「低實質性支持組」而言，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實質性支持同樣會顯著影響幸福感，而對「高實質性支持組」來說，整體親子衝突程度對幸福感的影響則未達顯著，表示在高實質性支持的情況下，整體親子衝突程度並不會對幸福感產生負面影響。

由圖 4-5-2 中可以發現，若同樣處於高衝突的情況下，低實質性支持組的幸福感受比高支持組來的差，意即獲得較多的實質性支持者，其幸福感受比獲得較少支持者來的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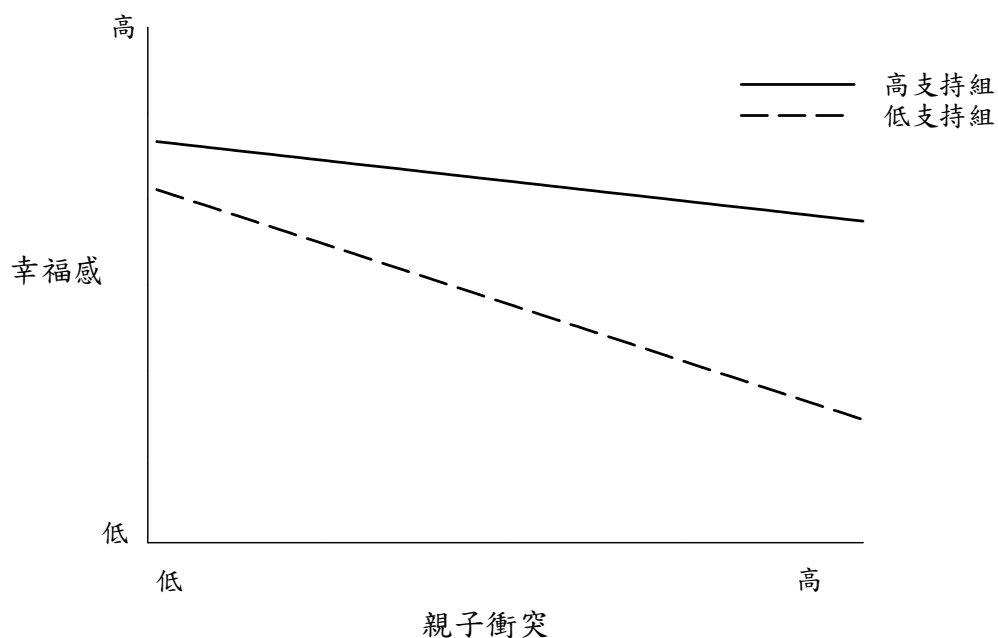


圖 4-5-2 高低實質性支持組在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間之影響

(三) 親子衝突後的情感性支持對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

由表 4-5-11 表得知，迴歸模式的考驗達顯著 ($F=27.48$, $p<.001$)，調整後的決定係數為.28，顯示由預測變項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解釋幸福感之變異量達 28%。其中學校類別 ($B=.24$, $p<.001$)、整體親子衝突程度 ($B=-2.00$, $p<.001$)、情感性支持 ($B=.18$, $p<.001$) 皆為顯著有效的解釋變項，表示學校類別為國中之青少年幸福感會較高中生來得高，並且獲得到的情感性支持越高其幸福感也越佳；而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越嚴重的青少年其幸福也感越差。另外，「整體親子衝突程度*情感性支持」考驗達顯著意義，表示具有交互作用存在，此發現和 Cohen 與 Wills (1985) 指出壓力會對身體反應、行為適應情緒會產生負面的影響，而當處於有壓力的情況下，社會支持可以緩衝壓力對身體反應或行為適應情緒間的負面影響結果相似。

表 4-5-11 親子衝突後的情感性支持對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之迴歸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幸福感		
		β	B	t
1.性別 (參照組：女)		.03	.04	.75
2.學校類別 (參照組：高中)		.15	.24	4.33***
3.家庭結構 (參照組：單親)		-.06	-.17	-1.78
4.父母教育程度 (參照組：研究所)				
國中以下		-.05	-.13	-1.27
高中高職		-.01	-.01	-.17
大學大專		.01	.01	.17
5.整體親子衝突程度		-.33	-2.00	-4.66***
6.情感性支持		.35	.18	6.80***
7.整體親子衝突程度*情感性支持		.16	.29	2.19*
	R^2		.29	
	Adj R^2		.28	
	F		27.48***	

* $p<.05$ *** $p<.001$

為進一步探討交互作用的本質，本研究將調節變項：「情感性支持」，依其在樣本中之高低程度分為「低情感性支持組」與「高情感性支持組」，以檢測親子衝突對幸福感之影響是否會因不同程度的情感性支持而有所不同。

進行分組時，由於親子衝突後的情感性支持得分平均數為 3.26 分，因此依據平均數之高低，將得分低於平均數之樣本設為低情感性支持組，高於平均數之樣本設為高情感性支持組。分完組後低情感性支持組的平均分數為 2.05 分，高情感性支持組的平均分數為 4.57 分(表 4-5-12)。以下分別探討：

表 4-5-12 高低組親子衝突後的情感性支持平均數

組 別	樣本	最低分	最高分	平均數	標準差
低情感性支持組	328	1.00	3.25	2.05	.72
高情感性支持組	306	3.33	6.00	4.57	.87

1. 低情感性支持組

在低情感性支持組中，迴歸之模式的考驗達顯著 ($F=12.58, p<.001$)，調整後的決定係數為.23，顯示由預測變項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解釋幸福感之變異量達 23% (表 4-5-13)。其中學校類別 ($B=.31, p<.001$)、整體親子衝突程度 ($B=-1.15, p<.001$)、情感性支持 ($B=.43, p<.001$) 皆為顯著有效的解釋變項。表示對於低情感支持組之青少年而言，學校類別為國中者的幸福感比較高，並且獲得到的情感性支持越高其幸福感也越佳，而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越嚴重則幸福感會越差。

2. 高情感性支持組

在高情感性支持組中，迴歸之模式的考驗達顯著 ($F=5.17, p<.001$)，調整後的決定係數為.10，顯示由預測變項所組成的迴歸模式能有效解釋幸福感之變異量達 10% (表 4-5-14)。其中學校類別 ($B=.17, p<.05$)、整體親子衝突程度 ($B=-1.22, p<.01$)、情感性支持 ($B=.16, p<.001$) 皆為顯著有效的解釋變項。表示對於高情感支持組之青少年而言，學校類別為國中

者的幸福感比較高，並且獲得到的情感性支持越高其幸福感也越佳，而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越嚴重則幸福感會越差。

表 4-5-13 低情感性支持組之幸福感迴歸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幸福感		
		β	B	t
1.性別 (參照組：女)		-.02	-.02	-.29
2.學校類別 (參照組：高中)		.21	.31	4.01***
3.家庭結構 (參照組：單親)		-.06	-.15	-1.19
4.父母教育程度 (參照組：研究所)				
國中以下		-.02	-.06	-.39
高中高職		-.01	-.02	-.20
大學大專		-.01	-.02	-.16
5.整體親子衝突程度		-.21	-1.15	-4.07***
6.情感性支持		.41	.43	8.16***
	R ²		.25	
	Adj R ²		.23	
	F		12.58***	

***p<.001

表 4-5-14 高情感性支持組之幸福感迴歸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幸福感		
		β	B	t
1.性別 (參照組：女)		.06	.08	1.15
2.學校類別 (參照組：高中)		.13	.17	2.23*
3.家庭結構 (參照組：單親)		-.11	-.25	-1.82
4.父母教育程度 (參照組：研究所)				
國中以下		-.12	-.26	-1.88
高中高職		-.02	-.03	-.26
大學大專		.00	.01	.07
5.整體親子衝突程度		-.19	-1.20	-3.44**
6.情感性支持		.22	.16	3.92***
	R ²		.13	
	Adj R ²		.10	
	F		5.17***	

*p<.05 **p<.01 ***p<.001

綜合上述可發現，不論對於「低情感性支持組」或是「高情感性支持組」來說，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情感性支持雖然均可以顯著解釋幸福感，但進一步來看，對於「低情感性支持組」的總解釋力會顯著高於「高情感性支持組」，顯示此預測模式更能解釋「低情感性支持組」之青少年的幸福感。

而從圖 4-5-3 中顯示，若同樣處於高衝突的情況下，低情感性支持組的幸福感會比高情感性支持組來的差，意即獲得較多的情感性支持者，其幸福感會比獲得較少支持者來的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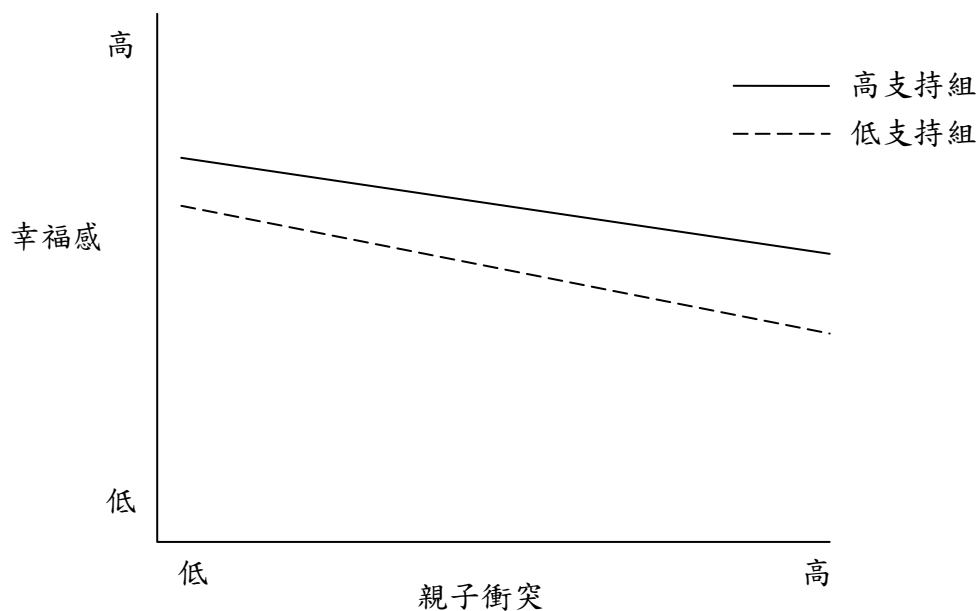


圖 4-5-3 高低情感性支持組在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間之影響

根據研究結果顯示，本研究之【假設五】獲得支持，在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之間，親子衝突後的訊息性支持、實質性支持、情感性均具有調節效果，其能減緩整體親子衝突程度對幸福感的負面影響。

為更瞭解研究假設的檢定結果，下表 4-5-15 為本章所有的研究假設與統計檢驗結果：

表 4-5-15 研究假設檢定之結果

研究假設	結果	是否支持	檢定結果
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的青少年，其親子衝突有顯著差異			
1-1：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在父子衝突上有顯著差異	n.s	駁斥	無顯著差異
1-2：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在母子衝突上有顯著差異	部分顯著	部分支持	家庭面向上 女生>男生
1-3：男生與父親、母親在親子衝突上有顯著差異	n.s	駁斥	無顯著差異
1-4：女生與父親、母親在親子衝突上有顯著差異	部分顯著	部分支持	個人、家庭、學校、整體面向上 母親>父親
1-5：不同就讀學校類別的青少年在親子衝突上有顯著差異	顯著	支持	國中>高中
1-6：不同家庭結構的青少年在親子衝突上有顯著差異	n.s	駁斥	無顯著差異
1-7：不同父母教育程度的青少年在親子衝突上有顯著差異	n.s	駁斥	無顯著差異
假設二：不同背景變項的青少年，其幸福感有顯著差異			
2-1：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在幸福感上有顯著差異	n.s	駁斥	無顯著差異
2-2：不同就讀學校類別的青少年在幸福感上有顯著差異	顯著	支持	國中>高中
2-3：不同家庭結構的青少年在幸福感上有顯著差異	n.s	駁斥	無顯著差異
2-4：不同父母教育程度的青少年在幸福感上有顯著差異	部分顯著	部分支持	大學大專>國中 含以下
假設三：親子衝突與青少年的幸福感有顯著相關	顯著	支持	親子衝突與青少年幸福感為顯著負相關
假設四：青少年的背景變項、親子衝突對幸福感的解釋力	部分顯著	部分支持	有顯著解釋力之變項：學校類別、親子衝突
假設五：家庭支持對親子衝突與青少年幸福感間會產生調節作用	顯著	支持	訊息性、實質性、情感性支持對親子衝突與青少年幸福感間皆具有調節作用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親子衝突、家庭支持與青少年幸福感之狀況與其測因子。以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而研究對象為臺北縣市之國高中生。問卷所得有效資料共 640 份，並進一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多元迴歸等統計方法加以處理。以下將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節旨在綜合以上研究結果與發現，提出本研究所得的主要結論，詳述如下：

一、青少年親子衝突、家庭支持、幸福感之現況

(一) 青少年因上網時間之親子衝突的比例最高

本研究發現青少年因「上網時間」、「時間規劃」、「成績」與父母親衝突的比例為最高，若依衝突的比例排序，在父子衝突部分上網時間、時間規劃、成績分別佔了 50.5%、49.7%、49.0%，母子衝突部分上網時間、成績與時間規劃則各佔 55.7%、54.9%、53.4%。而青少年因「父母對我說話的口氣」、「就寢時間」與父母衝突的比例次之，依衝突的比例排序，在父子衝突部分父母對我說話的口氣、就寢時間分別佔了 45.1%、43.5%，而母子衝突部分就寢時間、父母對我說話的口氣分別佔了 47.4%、46.1%。

(二) 當衝突發生時，青少年的感受介於偶爾有點生氣與有時生氣之間

本研究發現不論是與父親或母親衝突，當有衝突發生時，青少年在衝突感受上的得分為 2.45 分至 2.70 分之間，略低於理論中點 3 分，介於偶爾有點生氣與有時生氣之間。

（三）青少年的親子衝突程度並不嚴重

本研究發現青少年與父母親在各面向的衝突程度偏低，各僅佔了近一成多至兩成左右（.07~.20），顯示青少年與父母親之衝突程度並非如此嚴重。若由不同面向衝突程度之平均數來看可以發現青少年與父母親因家庭、學校面向產生的親子衝突程度為最多介於一成七至兩成之間，而個人與社交次之，介於一成二至一成五之間。

（四）青少年在親子衝突後所獲得的家庭支持略低

本研究之青少年於父子、母子衝突後所獲得的整體支持各為 3.33 分與 3.24，經 t 檢定後顯著低於理論中點 3.5 分，顯示與父親、母親衝突後的家庭支持略低。若依不同的支持面向來看，青少年與父親衝突後所獲得的家庭支持以訊息性支持為最多（3.67 分），其次為情感性支持（3.32 分），而以實質性支持為最少（2.89 分）；同樣青少年與母親衝突後所獲得的家庭支持以情感性最為最多（3.52 分），其次為情感性支持（3.25 分），而以實質性支持為最少（2.88 分）。

（五）整體而言，青少年的幸福感尚有進步空間

本研究之青少年幸福感平均得分為 4.03 分，經 t 檢定後發現顯著高於理論中點 3.5 分，然而若以滿分 6 分來看，青少年在幸福感上的得分僅達 67.17%，在 4.03~6 分之間仍有相當大的差距，顯示青少年的幸福感方面尚有進步的空間。

二、青少年親子衝突分析

（一）青少年的母子衝突程度會因為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發現，青少年在母子衝突程度上會因為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女生在家庭面向的母子衝突程度會顯著高於男生。

(二) 女生與父親、母親的親子衝突程度會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發現女生與父親、母親的衝突程度會有所差異，女生與母親在個人、家庭、學校與整體面向的母子衝突程度會比與父親來得高。

(三) 青少年的親子衝突程度會因學校類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發現青少年之父子衝突程度部分，會因學校類別的不同，於學校、價值觀與整體面向的父子衝突程度有差異存在，其中又以國中生的衝突程度顯著高於高中生。而於母子衝突程度的部分則於個人、學校、社交、價值觀與整體面向的母子衝突程度有差異存在，同樣顯示國中生的衝突程度會比高中生嚴重。

(四) 當父子、母子衝突發生時，青少年的衝突感受並不因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發現當父子、母子衝突發生時，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其在衝突感受並無差異存在，表示當親子衝突發生時，男生與女生的衝突感受並沒有不同。

(五) 青少年的親子衝突並不因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發現，家庭結構的不同的青少年的親子衝突程度沒有差異存在，也就是說不論是處於單親或雙親家庭之青少年，其親子衝突程度並沒有任何不同；而當親子衝突發生時，家庭結構不同的青少年其衝突感受亦無差異存在，表示不論是處於單親或雙親家庭之青少年，當親子衝突發生時，其衝突感受上並沒有不同。

(六) 青少年的親子衝突程度並不因父母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發現父親教育程度不同的青少年在父子衝突程度的價值觀面向上達顯著差異，但經由 sheffe 事後比較並無發現任何顯著差異存在；而母

親教育程度不同的青少年，其母子衝突程度亦無差異存在，表示父母教育程度不同的青少年，其親子衝突程度上並沒有不同。

三、青少年幸福感分析

(一) 青少年幸福感會因學校類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發現青少年幸福感會因為學校類別的不同而有差異，其中又以國中生的幸福感顯著高於高中生。

(二) 青少年幸福感會因父母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發現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學大專之青少年，其幸福感會顯著高於父母教育程度為國小以下者。

(三) 青少年幸福感並不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發現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其幸福感並無差異存在，表示男生與女生之青少年的幸福感並沒有不同。

(四) 青少年幸福感並不因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發現不同家庭結構的青少年其幸福感無差異存在，但若由平均數來看，則雙親家庭之青少年的幸福感會比單親家庭之青少年高。

(五) 學校類別、整體親子衝突程度對青少年幸福感有顯著解釋力

本研究發現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青少年幸福感為顯著負相關，而個人背景變項中的學校類別，以及整體親子衝突程度對青少年幸福感會具有顯著的解釋力。

四、訊息性、實質性與情感性支持在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間具有調節作用

本研究發現訊息性、實質性與情感性支持對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幸福感間具有交互作用，意即整體親子衝突對幸福狀況感的影響會受到訊息性、實質性與情感性支持的調節，而減緩其負面之影響。此外，將訊息性支持劃分為高低組後，不論為高訊息性支持組或低訊息支持組，其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訊息性支持皆可顯著解釋幸福感；並且在高衝突的情況下，低訊息性支持組的幸福感受比高訊息性支持組來的差，意即獲得較多的訊息性支持者，其幸福感受比獲得較少支持者來的好。

同樣將實質性支持分為高低組後，對高實質感性支持組而言，整體親子衝突程度並無法解釋幸福感，而低實質性支持組之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實質性支持皆可解釋幸福感；並且於同樣處於高衝突的情況下，高實質性支持組的幸福感受比較低情緒支持組佳。

而在情感性支持部分，不論是對高情感性支持組或是低情感性支持組來說，整體親子衝突程度與情感性支持皆顯著解釋幸福感，若同樣處於高衝突的狀況下，高情感性支持組的幸福感受比低情感性支持組佳。

第二節 建議

本節依據研究發現與結論提出幾點建議，以期許對青少年家庭、學校，以及未來研究有所助益。

一、對青少年之建議

(一) 妥善規劃時間運用，培養良好作息

本研究發現，由於上網時間與時間規劃皆為青少年易與父母發生衝突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青少年除了應於上網時間部分與父母溝通訂定規則，以降低雙方因為上網時間標準不一而引發的親子衝突之外，更應該自我控制上網時間的長短，提升本身對於網際網路的抗衡性，並且需要注意虛擬網路之安全性，而非盲目沈溺於網路世界之中，避免因上網時間過長而與父母親發生爭執衝突。

此外，在時間規劃部分，青少年的時間運用應配合家庭與學校的作息型態，依照事件之輕重緩急進行合適的時間分配，並可制訂時間規劃表以妥善有效的利用時間，更可將時間規劃的內容與父母溝通討論，讓父母明白其作息時間之規劃分配，以避免父母親因為不瞭解子女的時間規劃運用而產生誤會，藉此除了可以培養良好的生活作息規劃之外，更可增進親子溝通互動以減少相關議題所產生之親子衝突。

(二) 主動尋求衝突後的家庭支持

本研究發現對於青少年而言，親子衝突後其他家人提供的訊息性支持、實質性支持，以及情感性支持皆有助於青少年幸福感的提升，可以降低親子衝突對幸福感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青少年與父親、母親發生衝突不悅之後，可以積極主動的去尋求其他家人的協助與支持，透過與其他家人的互動以瞭解發生衝突的可能原因、問題癥結、雙方觀點、角色立場、解決方法等，藉此獲得訊息上、實質上或情感上的支持，以舒緩因與父母親衝突後的負向情緒，增進其幸福感的提升。

二、對於青少年父母之建議

(一) 打破迷思，青少年階段未必充滿風暴與壓力

過去青少年階段經常被認為是「風暴與壓力」的階段，多數人的眼中處於該階段的青少年常容易與父母親產生衝突，造成雙方彼此兩敗俱傷。然而本研究與「風暴與壓力」的概念是一種過於誇大的說法，「青少年的反叛」也不如想像中嚴重（黃慧真譯，1994）之結果呼應。若以不同面向之親子衝突程度來看，青少年於「家庭」面向上的衝突程度為各面向之中最高的，佔了近兩成左右，其次「學校」面向的衝突程度排第二，約佔一成八；另外以「價值觀」面向的衝突為最低，不到一成，而「社交」面向的衝突為次低僅佔一成三，並且於整體的親子衝突情況約佔一成四左右，可見親子衝突程度並非想像中的如此嚴重，顯現青少年階段未必如同多數人所想像的充滿風暴與壓力。

(二) 與青少年子女於上網時間、時間規劃的溝通與協調

本研究依照不同面向來探討親子衝突程度，雖然發現整體或各分面向之親子衝突程度並不嚴重，但細究親子衝突的內容則可以發現，青少年與父母之間最容易因為「上網時間」發生衝突，分別佔了50.5%與55.7%，透露出因科技日新月異下網際網絡對青少年的影響已超過以往，導致青少年容易因為上網時間的控制不當而與父母親產生衝突，造成雙方關係的僵化與負面影響，因此父母親與青少年若於上網時間上能經過彼此溝通後建立雙方皆能同意的規則與標準，並且父母親能多加瞭解青少年上網的原因與需求給予適時的指導，在此議題上之親子衝突應該可以獲得較佳的舒緩。

其次，本研究亦發現「時間規劃」也是造成青少年與父母親容易衝突的主要原因之一，青少年子女一方欲自我掌控時間的規劃與分配，視父母親的控管為一種干涉與限制；而父母一方則認為子女於時間上的分配不當，因而發號施令要求子女，由於雙方在時間規劃上的方法或認知不一致因此產生衝

突。故父母親應該要適時關心並深入瞭解孩子時間分配的情況，提供孩子時間規劃上的彈性進而給予相關建議，在彼此溝通協調後達成共識以減少相關議題方面的衝突發生。

(三) 增進溝通減少衝突，提升青少年幸福感

本研究發現青少年與父母之間的衝突會造成青少年幸福感的負面影響導致青少年的幸福感下降，即親子衝突越嚴重則青少年的幸福感就會越差，但是若能減少親子衝突的發生則將能降低其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故此在減少衝突的過程中，溝通便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值得關注的是在「父母對我說話的口氣」的衝突事件中，有 45.1%與 46.1%的青少年表示為容易造成父子、母子衝突的原因，可見父母對子女說話的口氣亦是導致青少年感到不悅的重要因素，父母在對子女溝通表達上的技巧仍有進步的空間。

倘若親子間若能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將有助於減少父母親與青少年子女間的衝突，增進良好的親子關係。因此建議青少年之父母親能多加參與學校、社區、社會團體所舉辦的親子互動課程及講座，提升自我之親子溝通技巧與情感表達能力，當面臨衝突歧見時能適時傾聽子女的想法並判斷衝突發生的真正原因，進而化解雙方的不滿以減少對子女的負向影響。

(四) 家人之間彼此體恤，適時提供青少年衝突後的支持

親子衝突無可避免，但於本研究中發現「訊息性」支持、「實質性」支持與「情感性」支持皆有助於減緩親子衝突對幸福感的負面影響。由此透露出對於青少年而言，與父親或母親衝突之後能獲得其他家人提供的訊息性、實質性支持與情感性支持是極為重要的。但本研究結果亦顯示青少年在與父親或母親衝突後，其他家人所提供的支持與協助略低，其中又以「實質性」的支持最低「情感性」支持次之，而僅有「訊息性」支持稍高。

因此，倘若親子衝突發生時其他家人若能彼此同理與體諒，於青少年與父、母發生衝突之後適時的提供支持與協助，瞭解衝突的原因與雙方的看法，擔任衝突之間的潤滑劑，則親子衝突對於青少年的負面影響將大為降低。

三、對於學校教育之建議

(一) 重視青少年幸福感提升，鼓勵孩子尋求多方支持協助，並加強其運用家庭資源之能力

本研究指出雖然青少年的幸福感是偏好的，但是還不到非常好的水準，表示青少年的幸福感仍有再進步的空間，因此學校教育對於青少年幸福感的增進應更加重視，而如何提升青少年之幸福感而非僅著重於一般智育學科之發展實乃為學校教育的重要課題之一。

此外，本研究也發現衝突後的訊息性、實質性支持與情感性支持有助於減緩親子衝突對幸福感的負面影響，然而青少年於親子衝突後所獲得的實質性與情感支持皆不高，尚有很大的提升空間。而學校教育是多數青少年必經之歷程，其擔負著促進青少年生活適應能力及未來生活所需能力之重要責任，是故學校教育應重視青少年面臨危機壓力時的應變能力，鼓勵青少年當面臨困境時，尋求多方或家中他人的支持，並且於相關課程中提升青少年運用家庭資源能力的可能性。

(二) 提升親師互動品質，開設親子互動相關課程，助益青少年父母親瞭解青少年與擔任衝突之溝通角色

以生態理論觀點而言，學校教育為青少年發展中的中間系統，對於青少年發展與青少年父母有其重要的影響，因此提升親師之間的互動使父母親更加瞭解青少年階段子女的觀點與看法，以利於減少親子衝突的發生，並且能有助於父、母親面臨與青少年衝突時擔任協溝通之角色。此外，舉辦親子互動相關課程、講座，教導青少年父母親瞭解網際網路吸引青少年的相關原

因、家庭規則的建構與相關內涵、親子溝通與互動技巧等，以增進父母親對青少年子女的瞭解，亦是學校教育能提益青少年家庭助益親子關係的重要資源之一。

四、對於未來研究者的建議

(一) 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是以臺北縣市國高中學生作為研究對象，在推論結果上與其他研究的發現並不相同，建議為來的研究對象可擴大至不同區域的青少年再進行探討，以對親子衝突、家庭支持與青少年幸福感有進一步的瞭解。

(二) 研究設計方面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之方式來瞭解親子衝突、家庭支持與青少年幸福感，然而僅站在青少年層面以單方面觀點進行探討，並無法瞭解當衝突發生時的另一方：父親與母親的看法與感受，建議未來在研究設計上可以一併蒐集父母親於親子衝突感受方面的相關資料進行對體分析，以期更加瞭解親子衝突對於青少年與父母親間的影響是否有所不同。另外，本研究為量化設計，因此當發現有所差異時，卻無法真正深入瞭解受試者的想法為何，因此建議為來之研究可搭配質性研究的方式，透過訪談更進一步深入青少年之親子衝突、家庭支持與其幸福感的面貌。

(三) 研究變項方面

本研究在探討青少年的幸福感時，僅以「親子衝突」、「家庭支持」等變項來進行迴歸統計，然而其實影響個體的幸福感的變項眾多，例如：個體的背景變項、家庭氣氛、親子關係以及人格特質等變項，因此建議為來在研究青少年幸福感時，可以加入更多不同之變項探究，以增進對青少年幸福感的瞭解。

第三節 研究限制

一、研究對象的限制

本研究僅以臺北縣市公私立的國高中學生為研究對象，高職學生並不在研究範圍之內，因此無法推論涵蓋所有學制以及不同區域之青少年。並且本研究主要著重於與父、母同住之青少年的親子衝突與家庭支持情形，因此其他狀況家庭之青少年並不在本研究範圍之內。

二、抽樣方式的限制

本研究限於時間、人力、物力因素，僅針對臺北縣市公私立國中高中之學生以非隨機抽樣的方式蒐集研究資料，雖然盡力以臺北縣市國高中人數比例進行取樣，然仍可能降低樣本之代表性。

三、研究設計上的限制

本研究針對青少年幸福感的討論變項僅以親子衝突、家庭支持作為主要考量因素，然而影響青少年幸福感的因素可能很多，並未列入本研究考量之中。此外，問卷中親子衝突部分為回顧過去一個月內的衝突情形，可能會受到回溯上的偏頗與真實情況產生誤差。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內政部 (2003)。少年身心狀況調查報告。2007 年 9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

王者欣 (1995)。家庭支持與國中生主觀壓力的相關性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王鍾和 (1998)。談親子衝突及其因應之道。《學生輔導》，57，32-41。

王淑卿 (2004)。國中生父母衝突、親子衝突、課業壓力與自殺意念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2006)。幸福指數大搜密 (一)。2008 年 8 月 25 日，取自 <http://www.teps.sinica.edu.tw/>

任以容 (2004)。國中生所覺知的父母教養態度、親子衝突因應與其人際關係困擾傾向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江奇雲 (2003)。家庭支持對慢性病患遵醫囑行為的影響。國立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巫雅菁 (2001)。大學生幸福感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汪光慧、李明晉、林茂森、邱楓文、黃麗英 (2003)。離婚女性單親家庭之國中生親子衝突與因應。《屏東師院學報》，19，67-97。

李介至 (1999)。青少年親子衝突、因應策略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李介至 (2002)。青少年親子衝突之現況分析，《諮商與輔導》，197，21-25。

李欣瑩、姜逸群 (2001)。桃園市國中生主觀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因應行為與身心健康之關係研究。《衛生教育學報》，15，115-132。

李欣瑩 (2001)。桃園市國中生主觀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因應行為與身心

- 健康之關係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李素菁（2002）。青少年家庭支持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以台中市立國中生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李清茵（2004）。家庭互動行為、心理需求滿足、關係滿意度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李雅惠（2006）。大學生同居態度、同居經驗與心理福祉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李乃佳（2007）。青少年親子關係狀況與學習需求評估。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李維靈、施建彬、邱翔蘭（2007）。退休老人休閒活動參與及其幸福感之相關研究。人文暨社會科學期刊，3（2），27-35。
- 利翠珊（1999）。已婚女性家庭系統的交會：親情與角色兩難。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2，1-26。
- 吳明燁（1999）。近朱者赤？近墨者黑？：青少年初期同儕團體的形成與影響。東吳社會學報，8，1-33。
- 吳明隆、涂金堂（2005）。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台北：五南。
- 吳齊殷（2000）。家庭結構、教養實施與青少年的行為問題。台灣社會學研究，4，51-95。
- 吳寧遠（2000）。老年人之家庭支持研究—以高雄市為例。載於黃松林（主編），新台灣社會發展學術叢書老人篇。臺北：晨允。
- 吳筱婷（2006）。國小學童父母教養方式與其幸福感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吳崇旗、王偉琴（2006）。大學生休閒參與、休閒滿意與主觀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報，4，154-169。
- 吳淑敏（2003）。婦女幸福感之研究。教育學刊，20，119-140。

- 周玉慧、黃宗堅、謝雨生 (2004)。家人關係中之社會支持獲取策略。中華心理學刊，46 (4)，329-347。
- 屈寧英 (2004)。高中生生活壓力、社會支持、行為模式與幸福感相關之研究—以臺北市某女子高級中學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邱文彬 (2001)。社會支持因應效果的回顧與展望。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11 (4)，311-330。
- 邱紹一、薛雪萍、李介至(2002)。青少年家庭功能、親子衝突、因應策略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香港社會科學學報，22，141-177。
- 林子雯 (1996)。成人學生多重角色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林妍佑 (2005)。婚姻衝突、親子衝突與手足衝突間之相關性研究—以台中縣國小兒童家庭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林麗玲 (2006)。青少年家人關係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林彥伶 (2007)。不同人口變項大學生之靈性安適、社會興趣及幸福感的差異比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林俊賢、蔡東鐘 (2007)。臺東縣國中學生補習教育與心理幸福關聯性研究。臺東大學教育學報，18 (1)，73-106。
- 胡中宜 (1997)。保護管束少年福利需求滿足、社會支持與情緒幸福感之相關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施建彬 (1995)。幸福感來源與相關因素之探討。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未出版。
- 施建彬、陸洛 (譯) (1997)。Argyle, M.著。幸福心理學。臺北：巨流。

- 高相如 (2006)。臺北高職學生掌握信念、社會支持與幸福感相關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陸洛 (1998)。中國人幸福感之內涵、測量及相關因素探討。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8 (1)，115-137。
- 梁忠軒 (2002)。國中生幸福感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陳正昌、程炳林、陳新豐、劉子鍵 (2004)。多變量分析方法—統計軟體應用。臺北：五南。
- 莊玲珠 (2000)。國中生親子衝突來源及其處理策略之研究。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張慧芝 (譯) (2001)。Sally, W. O. & Diane, E. P. 著。人類發展—兒童心理學。臺北：桂冠。
- 張怡華 (2006)。國中生親子衝突及因應策略之相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張春興 (2006)。張氏心理學辭典。臺北：東華。
- 張菁文 (2007)。高雄縣某國中生休閒滿意度、情感調整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郭靜晃 (2000)。少年身心與生活狀況—台灣地區調查分析。臺北，洪葉。
- 郭靜晃 (2006)。青少年心理學。臺北，洪葉。
- 郭靜靜 (2002)。青少年憂鬱傾向、生活壓力、冒險行為對其婚前性行為影響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游淑華 (2006)。衝突與建構—親子衝突的互動與意義建構歷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曾文志 (2007)。大學生對美好生活常識概念與主觀幸福感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8 (4)，417-441。

- 黃迺毓 (1988)。家庭教育。臺北：五南。
- 黃慧真 (譯) (1994)。Sally, W. O. & Diane, E. P. 著。發展心理學。臺北：桂冠。
- 黃德祥 (2000)。青少年發展與輔導。臺北：五南。
- 黃德祥 (譯) (2006)。Richard M. L. 著。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的發展，多樣性、脈絡與應用。臺北：巨流。
- 黃俐婷 (2003)。探討青少年接受到的社會支持。社區發展季刊，103，144-156。
- 黃俐婷 (2004)。家庭支持的結構與功能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05，367-380。
- 黃俊豪、連廷嘉 (譯) (2004)。Rice, F. P. & Kim, G. D. 著。青少年心理學。臺北：學富。
- 黃美玲、謝雨生 (2005)。手足地位角色對親子關係之影響。2009年6月20日取自：<http://psfd.sinica.edu.tw/load/load008.pdf>。
- 黃寶園 (2004)。結合統合分析與結構方程模式之理論驗證：以壓力調節反應模式之建立與驗證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黃寶園、林世華 (2007) 人格特質與社會支持對壓力反應歷程影響之研究：結合統合分析與結構方程模式二計量方法。教育心理學報，39 (2)，263-294。
- 彭武德 (1992)。國中生的社會網絡與主觀壓力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葉光輝 (1996)。親子互動的困境與衝突及因應方式—孝道觀點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2，65-114。
- 葉光輝 (1999)。家庭中的循環性衝突。應用心理研究，2，41-82。
- 楊秋燕 (1993)。青少年親子衝突來源、衝突情感經驗及衝突解決策略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楊朝旭 (2005)。高中生知覺家庭氣氛、課業壓力、同儕關係與其憂鬱傾向

- 關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趙善如、江玉娟、王孟愉（2005）。從家庭結構分析少年受到的家庭支持——以屏東縣為例。**社會發展研究學刊**，6，39-71。
- 廖梓辰（2002）。家庭人際互動與家庭和諧、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鄭照順（1997）。高壓力青少年所知覺的家庭、社會支持及其因應策略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鄭照順（1999）。青少年生活壓力與輔導。臺北：心理。
- 鄭玉貴（2006）。青少年自我統合危機、自我調整與行為困擾之相關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劉玉玲（2005）。青少年發展：危機與轉機。臺北：揚智。
- 劉錦萍（2007）。家境清寒大學生幸福感與社會支持的調查研究——以輔大進修部為例。**全人教育學報**，1，179-207。
- 蔡嘉慧（1998）。國中生的社會支持、生活壓力與憂鬱傾向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蔡婉莉（2002）。生活壓力、因應方式與身心健康之相關研究——以高中多元入學方案為背景。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蔡淑遠（2006）。國小兒童於親子衝突情境中角色取替能力的發展及其相關因素的探討。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薛雪萍（2000）。青少年家庭功能、親子衝突、因應策略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謝毓雯（1998）。青少年挫折經驗與挫折容忍度之關係研究：建設性思考與社會支持的角色。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謝家智（2001）。國中生在親子衝突情境中之生氣前置事件與生氣反應。私

立中原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蕭雅云（2002）。**高中生生涯成熟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以高雄地區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羅國英（2001）。**親子衝突知覺的演變歷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 89-2413-H-031-002-SSS）。台北市：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蘇建文（1996）。**發展心理學**。台北：心理。

嚴映馨（1999）。**大學生的生活風格、人際親密和幸福感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英文部分

- Andrews, F. M., & Withey, S. B. (1976). *Social indicators of well-being*. New York:Plenum.
- Brown, S. (2006). Family structure transitions and adolescent well-being. *Demography*, 43(3), 447-461.
- Cohen, S., & Syme, S. L. (1985).Issues in the study application of social support. In Cohen, S., Syne, S. C. (Eds.), *Social support and health* (pp.3-22). Orlando: Academic Press, Inc.
- Cohen, S., & Wills, T. A. (1985).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the buffering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8(2), 310-357.
- Diener, E. (1984). Subjective well-being.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5, 542-575.
- Diener, E., Sandvik, E., Seidlitz., L., & Diener, M. (199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come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relative or absolute? *Social Inducators Research*, 28, 195-223.
- Diener, E., & Diener, M. B. (1998). Happiness: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Friedman, H. F. *Encyclopedia of mental health*(pp.311-321).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Hill.
- Dekovic, M. (1999).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possible determinants and consequen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23(4), 977-2000.
- Dusek, J. B. (1996).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nd behavior*. (3rd). Upper Saddle River, N. J.: Prentice Hall.
- Eisenberg, A. (1996). The conflicts talk of mothers and children: Patterns related to culture, SES, and gender of child. *Merrill-Palmer Quarterly*, 42, 438-452.
- Friedman, H. F. (1998). *Encyclopedia of mental health*.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Hill.
- Fuligni, A. J. (1998). Authority, autonomy, and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and cohesion: A study of adolescents from Mexican, Chinese, Filipino, European background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4, 782-792.

- Galambos, N. L., & Almeida, D. M. (1992). Does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increase in early adolescen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4), 737-747.
- Graber, J. A., Petersen, A. C., & Brooks-Gunn, J. (1996). Pubertal processes :methods, measures, and models. In J. A. Graber, J. Brooks-Gunn, & A. C. Petersen, *Transitions though adolescence: Interpersonal domains and context* (pp. 23-53).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 Hills, P. & Argyle, M.,(2002). The Oxford Happiness Questionnaire: A compact scale for the measurement of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33, 1073-1082.
- House, J. S. (1981). *Work stress and social support*.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Pub. Co.
- House, J. S., & Kahn, R. L. (1985). Measures and concepts of social support. In Cohen, S., Syne, S. C. (Eds.), *Social support and health* (pp.83-108). Orlando: Academic Press, Inc.
- Honess, T. M., & Lintern, F. (1990). Relation and systems methodologies for analyzing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An exploration of conflict, support and independence and post-adolescenc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29, 331-347.
- Jacobson, D. E. (1986). Types and timing of social support.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7(3), pp. 250-264.
- Judith, B. (1999). The effects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SES on family processes in early adolescence.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2, 341-345.
- Lin, N. (1986). Conceptualizing social support. In N. Lin, A. Dean, & W. Ensel. (Eds.), *Social support, life events, and depression*. Orlando, Fl.: Academic Press, Inc.
- Mechanic, D., & Hansell, S. (1989). Divorce, family conflict, and adolescents' well-being.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30, 105-116.
- Osborne, L. N., & Fincham, F.D. (1994). Conflict between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In D. D. Chan(Ed.), *Conflict in personal relationships*

- (pp.117-142).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Paikoff, R. L., & Brooks-Gunn, J. (1991). Do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changes during puberty?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0*, 47-66.
- Rice, F. P. (1992). *The adolescence: Development, relations and culture*.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Robin, A. L., & Foster, S. L. (1989). *Negotiating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A behavioral-family systems approach*.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Ryff, C. D. (1989). Happiness is everything, or is it? Explorations on the meaning of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7*(6), 1061-1081.
- Shek, D. T. L. (1997). The relation of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to adolescent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school adjustment, and problem behavior.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25*(3), 227-290.
- Shek, D. T. L. (1998).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relations between parent-adolescent conflict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Th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59*(1), 53-67.
- Shek, D. T. L. (2007). Intact and non-intact families in Hong Kong: differences in perceived parental control processes, parent-child relational qualities,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47*(1-2), 157-172.
- Smetana, J. G., Yau, J., Restrepo, A., & Braeges, J. L. (1991). Adolescent-parent conflict in married and divorced famili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7*(6), 1000-1010.
- Steinberg, L. (1991). Interdependency in the family: Autonomy, conflict and harmony in the parent-adolescent. In S. Feldman & G. Elliot (Eds.), *At the threshold: The developing adolesc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racy, B. H. (1990). Sex roles and social support as moderators of life adjustmen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2* (3) , 576-585.
- Tong, Y. & Song, S. (2004). A study of general self-efficacy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of low SES college students in Chinese University. *College Student Journal*, 38, 637-642.

Umberson, D. & Gove, W. R. (1989). Parenthood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0(4), 440-462.

Wills, T. A. (1985). Supportive functions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In Cohen, S., Syne, S. C. (Eds.). *Social Support and Health*.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Yau, J., & Smetana, J. G., (1996). Adolescent-parent conflict among Chinese adolescent in Hong Kong. *Children Development*, 67, 1262-1275.

附錄一 正式施測學校與取樣人數統計

地區	學校名稱	問卷發放數	問卷回收數	問卷有效數
台北市	天母國中	70	70	62
	石牌國中	115	107	79
	師大附中	70	67	52
	中崙高中	70	70	60
	松高高中	30	30	27
	方濟中學	100	96	65
台北縣	三重國中	30	30	26
	重慶國中	140	129	97
	福和國中	110	107	81
	三重中學	125	118	91
總計		860	824	640

附錄二 幸福感問卷使用同意函

Dear Liang

Sadly Peter Hills is no longer alive, but I am sure that he would want me to give permission on his behalf. He always welcomed and encouraged colleagues across the world to collaborate with his research ideas.

I wish you well with your own work

Best wishes

Leslie

The Revd Canon Professor Leslie J Francis
Professor of Religions and Education
Warwick Religions and Education Research Unit
Institute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Warwick
Coventry CV4 7AL
UK

direct line: 024 7652 2539

e-mail: leslie.francis@warwick.ac.uk

附錄三 專家效度委員名單

專家效度名單（依姓氏筆畫排列）

姓名	服務單位
吳明燁教授	私立東吳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周麗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郭靜晁教授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黃郁婷教授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助理教授
黃馨慧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楊康臨教授	私立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助理教授
潘恩伶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助理教授
鄭忍嬌老師	台北市立成功高中家政老師

附錄四 幸福感量表之修改情形

題 目	專家建議後之修改情形
1.我對自己並不是特別滿意 (-) I don't feel particularly pleased with the way I am.	我對自己並不是很滿意
2.我非常在意別人 I am intensely interested in other people.	我喜歡與人接觸
4.我幾乎喜歡每一個人 I have very warm feelings towards almost everyone	我對每個人都充滿善意
7.我覺得很多事都很有趣 I find most things amusing.	我覺得很多事都很有趣
8.我一向都很認真投入 I am always committed and involved.	我對事情一向都很認真投入
9.我覺得生命很美好 Life is good	我覺得生命是美好的
14.我想做的事和我現在做的事之間有段落差 (-) There is a gap between what I would like to do and what I have done.	我想做的事和我現在所做的事之間有落差
16.我在某些事物中體會到美好 I find beauty in some things.	我能體會生活中有美好的事物
18.我能適應任何我想適應的事 I can fit in everything I want to.	我能做好任何我想做好的事
19.我覺得我並未能真正掌控自己的人生 (-) I feel that I am not especially in control of my life.	我覺得我不能真正掌控自己的人
21.我感到非常清醒，能清楚瞭解任何事情 I feel fully mentally alert.	我十分清醒，能清楚瞭解任何事情
26.我通常對事物帶來正面影響 I usually have a good influence on events.	我通常能對事情帶來正面的影響
29.我沒什麼特別快樂的回憶 I do not have particularly happy memories of the past.	我的過去沒有什麼特別快樂的回憶

青少年親子衝突、家庭支持與幸福感問卷

親愛的同學，你好：

首先感謝你的合作與協助，這份問卷的目的是想瞭解目前青少年的親子衝突、家庭支持與幸福感的情形，所以請你只要放鬆心情，並依照實際情形回答就可以了。

本問卷不記名，你所填答的所有答案與資料僅作為學術研究之用，我們會絕對保密，所以請你放心填寫。你的回答對本研究十分重要，請你誠實作答，並且不要遺漏任何一題喔！

再次衷心感謝，敬祝你
健康快樂 學業進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研究生：梁琬晴 敬上

指導教授：周麗端 博士

聯絡電話：0968-691967

E.mail：towfish21@hotmail.com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調查

1. 你的性別：男 女
 2. 目前與你「同住」的家人，連你本人在內共有_____人，包括（可複選）：
爸爸 媽媽 爺爺 奶奶
外公 外婆
兄弟姊妹（已婚_____位，未婚_____位）
其他（請說明）_____
 3. 你父母的教育程度是？
(1) 研究所 (2) 大學或專科 (3) 高中、高職 (4) 國中 (5) 國小 (6) 未受教育
(7) 其他，請在下面說明_____
- 爸爸_____（請填寫編號，其他，請說明_____）
媽媽_____（請填寫編號，其他，請說明_____）

【第二部分】 親子衝突量表

※填答說明：本部分旨在瞭解「過去一個月內」你是否曾因為下列事件和爸爸/媽媽發生衝突？請依據你的實際情況圈選出最適合的答案。於填答完成後，請務必再次檢查是否有漏答，謝謝你！

範例： 衝突與否
1. 講電話…………… 是 否

選「是」：請繼續回答「右欄」的感受。
選「否」：無須回答感受。

一、「過去一個月」與「爸爸」衝突的情況（未與爸爸同住，本部分不需作答）

事件	衝突與否		如果衝突不只發生一次，整體而言，當發生衝突時你的感受如何？				
	是	否	總是很平靜	偶爾有點生氣	有時生氣	經常很生氣	總是非常生氣
1. 講室內電話.....	1	0	1	2	3	4	5
2. 講手機.....	1	0	1	2	3	4	5
3. 手機費用.....	1	0	1	2	3	4	5
4. 看電視.....	1	0	1	2	3	4	5
5. 打遊戲（線上遊戲、電動）.....	1	0	1	2	3	4	5
6. 上網時間.....	1	0	1	2	3	4	5
7. 髮型.....	1	0	1	2	3	4	5
8. 衣著打扮.....	1	0	1	2	3	4	5
9. 音樂音量.....	1	0	1	2	3	4	5
10. 消費（如 CD、衣服、鞋子等）.....	1	0	1	2	3	4	5
11. 零用錢多寡.....	1	0	1	2	3	4	5
12. 追星、崇拜偶像.....	1	0	1	2	3	4	5
13. 物品維護（如 CD、MP3、電動玩具、腳踏車等）.....	1	0	1	2	3	4	5
14. 物品收納（如書本、衣物、CD、MP3、電動玩具等）.....	1	0	1	2	3	4	5
15. 時間規劃（如讀書、休閒等時間規劃）.....	1	0	1	2	3	4	5
16. 清潔衛生習慣（如刷牙、洗臉、洗澡）.....	1	0	1	2	3	4	5
17. 就寢時間.....	1	0	1	2	3	4	5
18. 與兄弟姊妹相處.....	1	0	1	2	3	4	5
19. 回家時間.....	1	0	1	2	3	4	5
20. 參與家務工作.....	1	0	1	2	3	4	5
21. 父母對我說話的口氣.....	1	0	1	2	3	4	5
22. 維持家中環境整潔、安全（如客廳、浴室、臥室等）.....	1	0	1	2	3	4	5
23. 做作業.....	1	0	1	2	3	4	5
24. 成績.....	1	0	1	2	3	4	5
25. 成績之外的學校表現.....	1	0	1	2	3	4	5
26. 升學目標.....	1	0	1	2	3	4	5
27. 與同學、朋友出去玩.....	1	0	1	2	3	4	5
28. 交朋友、網友.....	1	0	1	2	3	4	5
29. 異性交往.....	1	0	1	2	3	4	5
30. 宗教信仰.....	1	0	1	2	3	4	5
31. 誠實說話.....	1	0	1	2	3	4	5
32. 對抽煙的看法.....	1	0	1	2	3	4	5
33. 對喝酒的看法.....	1	0	1	2	3	4	5
34. 認同的對象.....	1	0	1	2	3	4	5
35. 未來的前途.....	1	0	1	2	3	4	5

二、「過去一個月」與「媽媽」衝突的情況（未與媽媽同住，本部分不需作答）

事件	衝突與否		如果衝突不只發生一次，整體而言，當發生衝突時你的感受如何？				
	是	否	總是很平靜	偶爾有點生氣	有時生氣	經常很生氣	總是非常生氣
1. 講室內電話.....	1	0	1	2	3	4	5
2. 講手機.....	1	0	1	2	3	4	5
3. 手機費用.....	1	0	1	2	3	4	5
4. 看電視.....	1	0	1	2	3	4	5
5. 打遊戲（線上遊戲、電動）.....	1	0	1	2	3	4	5
6. 上網時間.....	1	0	1	2	3	4	5
7. 髮型.....	1	0	1	2	3	4	5
8. 衣著打扮.....	1	0	1	2	3	4	5
9. 音樂音量.....	1	0	1	2	3	4	5
10. 消費（如 CD、衣服、鞋子等）.....	1	0	1	2	3	4	5
11. 零用錢多寡.....	1	0	1	2	3	4	5
12. 追星、崇拜偶像.....	1	0	1	2	3	4	5
13. 物品維護（如 CD、MP3、電動玩具、腳踏車等）.....	1	0	1	2	3	4	5
14. 物品收納（如書本、衣物、CD、MP3、電動玩具等）.....	1	0	1	2	3	4	5
15. 時間規劃（如讀書、休閒等時間規劃）.....	1	0	1	2	3	4	5
16. 清潔衛生習慣（如刷牙、洗臉、洗澡）.....	1	0	1	2	3	4	5
17. 就寢時間.....	1	0	1	2	3	4	5
18. 與兄弟姊妹相處.....	1	0	1	2	3	4	5
19. 回家時間.....	1	0	1	2	3	4	5
20. 參與家務工作.....	1	0	1	2	3	4	5
21. 父母對我說話的口氣.....	1	0	1	2	3	4	5
22. 維持家中環境整潔、安全（如客廳、浴室、臥室等）.....	1	0	1	2	3	4	5
23. 做作業.....	1	0	1	2	3	4	5
24. 成績.....	1	0	1	2	3	4	5
25. 成績之外的學校表現.....	1	0	1	2	3	4	5
26. 升學目標.....	1	0	1	2	3	4	5
27. 與同學、朋友出去玩.....	1	0	1	2	3	4	5
28. 交朋友、網友.....	1	0	1	2	3	4	5
29. 異性交往.....	1	0	1	2	3	4	5
30. 宗教信仰.....	1	0	1	2	3	4	5
31. 誠實說話.....	1	0	1	2	3	4	5
32. 對抽煙的看法.....	1	0	1	2	3	4	5
33. 對喝酒的看法.....	1	0	1	2	3	4	5
34. 認同的對象.....	1	0	1	2	3	4	5
35. 未來的前途.....	1	0	1	2	3	4	5

【第三部份】 家庭支持量表

※填答說明：本部分旨在瞭解你與你的爸爸或媽媽衝突後，家中其他同住的家人（如兄弟姐妹、長輩、未與你衝突的父母）是否會提供下列的支持與協助。請依據你的實際經驗或心理感受圈選出最適合的答案。於填答完成後，請務必再次檢查是否有漏答，謝謝你！

一、你與「爸爸」衝突後的家人支持狀況（未與爸爸同住，則本面不需作答）

題目	從 未 如 此	很 少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有 時 如 此	經 常 如 此	總 是 如 此
我與爸爸衝突後...						
1. 其他同住家人會教我接下來該怎么做.....	1	2	3	4	5	6
2. 當我要作決定時，其他同住家人會提供意見給我.....	1	2	3	4	5	6
3. 若是我作錯事，其他同住家人會告訴我正確的觀念.....	1	2	3	4	5	6
4. 其他同住家人會與我分享經驗，討論事情發生的原因.....	1	2	3	4	5	6
5. 其他同住家人會說一些道理或舉一些例子讓我瞭解.....	1	2	3	4	5	6
6. 其他同住家人會幫我說話、解釋.....	1	2	3	4	5	6
7. 其他同住家人會陪我做些可以抒發的事情、活動..... (如逛街、聊天)	1	2	3	4	5	6
8. 其他同住家人會提供實質協助(如幫忙整理物品、完成家務)....	1	2	3	4	5	6
9. 其他同住家人會給我小禮物讓我好過些.....	1	2	3	4	5	6
10. 其他同住家人會陪我一起面對困難，使我不致覺得孤單無助.....	1	2	3	4	5	6
11. 其他同住家人會傾聽、安慰或鼓勵我.....	1	2	3	4	5	6
12. 其他家人與我談話後，我會覺得舒坦一些.....	1	2	3	4	5	6
13. 其他同住家人會對我的努力予以肯定.....	1	2	3	4	5	6
14. 其他同住家人會表達他們對我的體諒.....	1	2	3	4	5	6
15. 不管原因如何，其他同住家人都會主動關心我.....	1	2	3	4	5	6

二、你與「媽媽」衝突後的家人支持狀況（未與媽媽同住，則本面不需作答）

題目	從 未 如 此	很 少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有 時 如 此	經 常 如 此	總 是 如 此
我與媽媽衝突後...						
1. 其他同住家人會教我接下來該怎麼做.....	1	2	3	4	5	6
2. 當我要作決定時，其他同住家人會提供意見給我.....	1	2	3	4	5	6
3. 若是我作錯事，其他同住家人會告訴我正確的觀念.....	1	2	3	4	5	6
4. 其他同住家人會與我分享經驗，討論事情發生的原因.....	1	2	3	4	5	6
5. 其他同住家人會說一些道理或舉一些例子讓我瞭解.....	1	2	3	4	5	6
6. 其他同住家人會幫我說話、解釋.....	1	2	3	4	5	6
7. 其他同住家人會陪我做些可以抒發的事情、活動..... （如逛街、聊天）	1	2	3	4	5	6
8. 其他同住家人會提供實質協助(如幫忙整理物品、完成家務)....	1	2	3	4	5	6
9. 其他同住家人會給我小禮物讓我好過些.....	1	2	3	4	5	6
10. 其他同住家人會陪我一起面對困難，使我不致覺得孤單無助.....	1	2	3	4	5	6
11. 其他同住家人會傾聽、安慰或鼓勵我.....	1	2	3	4	5	6
12. 其他家人與我談話後，我會覺得舒坦一些.....	1	2	3	4	5	6
13. 其他同住家人會對我的努力予以肯定.....	1	2	3	4	5	6
14. 其他同住家人會表達他們對我的體諒.....	1	2	3	4	5	6
15. 不管原因如何，其他同住家人都會主動關心我.....	1	2	3	4	5	6

【第四部份】 幸福感量表

※填答說明：本部分旨在瞭解你的幸福感。請依據你的實際感受圈選出最適合的答案，於填答完成後，請務必再次檢查是否有漏答，謝謝你！

題目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有 點 不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1. 我對自己並不是很满意.....	1	2	3	4	5	6
2. 我對別人很感興趣.....	1	2	3	4	5	6
3. 我覺得生命很有意義.....	1	2	3	4	5	6
4. 我對每個人都充滿善意.....	1	2	3	4	5	6
5. 我很少在一覺醒來時覺得精力充沛.....	1	2	3	4	5	6
6. 我對未來並不特別樂觀.....	1	2	3	4	5	6
7. 我覺得很多事都很有趣.....	1	2	3	4	5	6
8. 我對事情一向都很認真投入.....	1	2	3	4	5	6
9. 我覺得生命是美好的.....	1	2	3	4	5	6
10. 我不覺得這個世界是美好的.....	1	2	3	4	5	6
11. 我常常笑.....	1	2	3	4	5	6
12. 我對生活中所有的事情都很滿意.....	1	2	3	4	5	6
13. 我不覺得自己有吸引力.....	1	2	3	4	5	6
14. 我想做的事和我現在所做之事之間有落差.....	1	2	3	4	5	6
15. 我很快樂.....	1	2	3	4	5	6
16. 我能體會生活中有美好的事物.....	1	2	3	4	5	6
17. 我一向都能讓他人高興.....	1	2	3	4	5	6
18. 我能做好任何我想做好的事.....	1	2	3	4	5	6
19. 我覺得我不能真正掌控自己的人生.....	1	2	3	4	5	6
20. 我覺得我能承擔任何事.....	1	2	3	4	5	6
21. 我十分清醒，能清楚瞭解任何事情.....	1	2	3	4	5	6
22. 我常常覺得愉快、高興.....	1	2	3	4	5	6
23. 我覺得做決定並不容易.....	1	2	3	4	5	6
24. 我的人生並沒有特別的意義和目標.....	1	2	3	4	5	6
25. 我覺得自己精力充沛.....	1	2	3	4	5	6
26. 我通常能對事情帶來正面的影響.....	1	2	3	4	5	6
27. 和其他人一起時，我並不覺得開心.....	1	2	3	4	5	6
28. 我不覺得自己很健康.....	1	2	3	4	5	6
29. 我的過去沒有什麼特別快樂的回憶.....	1	2	3	4	5	6

-----問卷到此全部結束-----

請再次檢查是否有漏答題項！非常感謝你的協助！

附錄六 預試項目分析結果

一、家庭支持量表

($N=107$)

題目	極端值 t 檢定	項目總 分相關 係數	α If Item Deleted	備註
1 其他同住家人會教我接下來該怎麼做	-5.50***	.57***	.94	保留
2 當我要作決定時，其他同住家人會提供意見給我	-11.27***	.71***	.93	保留
3 若是我作錯事，其他同住家人會告訴我正確的觀念	-6.60***	.56***	.93	保留
4 其他同住家人會與我分享經驗，討論事情發生的原因	-13.03***	.78***	.93	保留
5 其他同住家人會說一些道理或舉一些例子讓我瞭解	-7.67***	.63***	.93	保留
6 其他同住家人會幫我說話、解釋	-8.94***	.66***	.93	保留
7 其他同住家人會陪我做些可以抒發的事情、活動 (如逛街、聊天)	-10.29***	.75***	.93	保留
8 其他同住家人會提供實質協助(如幫忙整理物品、 完成家務)	-8.35***	.74***	.93	保留
9 其他同住家人會給我小禮物讓我好過些	-6.90***	.62***	.93	保留
10.其他同住家人會陪我一起面對困難，使我不致覺得 孤單無助	-12.99***	.81***	.93	保留
11.其他同住家人會傾聽、安慰或鼓勵我.	-18.98***	.85***	.93	保留
12.其他家人與我談話後，我會覺得舒坦一些	-15.91***	.83***	.93	保留
13.其他同住家人會對我的努力予以肯定	-12.22***	.81***	.93	保留
14 其他同住家人會表達他們對我的體諒	-11.98***	.79***	.93	保留
15 不管原因如何，其他同住家人都會主動關心我	-12.00***	.79***	.93	保留
* $P<.05$ ** $P<.01$ *** $P<.001$			Cronbach's $\alpha = .93$	

(母=115)

題目	極端值 t 檢定	項目總 分相關 係數	α If Item Deleted	備註
1 其他同住家人會教我接下來該怎麼做	-6.79***	.59***	.95	保留
2 當我要作決定時，其他同住家人會提供意見給我	-10.03***	.73***	.94	保留
3 若是我作錯事，其他同住家人會告訴我正確的觀念	-7.16***	.64***	.94	保留
4 其他同住家人會與我分享經驗，討論事情發生的原因	-16.21***	.78***	.94	保留
5 其他同住家人會說一些道理或舉一些例子讓我瞭解	-12.62***	.72***	.94	保留
6 其他同住家人會幫我說話、解釋	-10.91***	.74***	.94	保留
7 其他同住家人會陪我做些可以抒發的事情、活動 (如逛街、聊天)	-14.47***	.80***	.94	保留
8 其他同住家人會提供實質協助(如幫忙整理物品、 完成家務)	-12.47***	.76***	.94	保留
9 其他同住家人會給我小禮物讓我好過些	-8.76***	.66***	.94	保留
10.其他同住家人會陪我一起面對困難，使我不致覺得 孤單無助	-16.50***	.82***	.94	保留
11.其他同住家人會傾聽、安慰或鼓勵我.	-13.34***	.83***	.94	保留
12.其他家人與我談話後，我會覺得舒坦一些	-13.14***	.80***	.94	保留
13.其他同住家人會對我的努力予以肯定	-13.44***	.81***	.94	保留
14 其他同住家人會表達他們對我的體諒	-11.21***	.81***	.94	保留
15 不管原因如何，其他同住家人都會主動關心我	-12.43***	.78***	.94	保留
*P<.05 **P<.01 ***P<.001			Cronbach's α = .95	

二、幸福感量表：項目分析

(n=117)

題目	極端值 t 檢定	項目總分 相關係數	α If Item Deleted	備註
1 我對自己並不是很滿意(-)	-5.72***	.53***	.92	保留
2 我對別人很感興趣	-2.84**	.34***	.92	保留
3 我覺得生命很有意義	-10.32***	.75***	.92	保留
4 我對每個人都充滿善意	-6.97***	.60***	.92	保留
5 我很少在一覺醒來時覺得精力充沛(-)	-2.52*	.24**	.93	保留
6 我對未來並不特別樂觀(-)	-9.53***	.66***	.92	保留
7 我覺得很多事都很有趣	-10.04***	.72***	.92	保留
8 我對事情一向都很認真投入	-4.21***	.44***	.92	保留
9 我覺得生命是美好的	-11.34***	.77***	.92	保留
10. 我不覺得這個世界是美好的(-)	-9.20***	.60***	.92	保留
11. 我常常笑	-5.59***	.54***	.92	保留
12. 我對生活中所有的事情都很滿意	-7.78***	.72***	.92	保留
13. 我不覺得自己有吸引力(-)	-3.60**	.39***	.92	保留
14 我想做的事和我現在所做的事之間有落差(-)	-2.76*	.31**	.92	保留
15 我很快樂	-11.64***	.78***	.92	保留
16 我能體會生活中有美好的事物	-8.08***	.69***	.92	保留
17 我一向都能讓他人高興	-6.62***	.68***	.92	保留
18 我能做好任何我想做好的事	-5.57***	.58***	.92	保留
19 我覺得我不能真正掌控自己的人生(-)	-6.95***	.56***	.92	保留
20 我覺得我能承擔任何事	-3.62**	.41***	.92	保留
21 我十分清醒，能清楚瞭解任何事情	-6.79***	.62***	.92	保留
22 我常常覺得愉快、高興	-14.97***	.79***	.92	保留
23 我覺得做決定並不容易(-)	-2.33*	.26**	.92	保留
24 我的人生並沒有特別的意義和目標(-)	-4.35***	.46***	.92	保留
25 我覺得自己精力充沛	-7.19***	.58***	.92	保留
26 我通常能對事情帶來正面的影響	-10.22***	.68***	.92	保留
27 和其他人一起時，我並不覺得開心(-)	-6.48***	.56***	.92	保留
28 我不覺得自己很健康(-)	-6.20***	.52***	.92	保留
29 我的過去沒有什麼特別快樂的回憶(-)	-5.43***	.51***	.92	保留

*P<.05 **P<.01 ***P<.001

Cronbach's α = .92

附錄七 正式問卷

編號：□□□□—□

青少年親子衝突、家庭支持與幸福感問卷

親愛的同學，你好：

首先感謝你的合作與協助，這份問卷的目的是想瞭解目前青少年的親子衝突、家庭支持與幸福感的情形，所以請你只要放鬆心情，並依照實際情形回答就可以了。

本問卷不記名，你所填答的所有答案與資料僅作為學術研究之用，我們會絕對保密，所以請你放心填寫。你的回答對本研究十分重要，請你誠實作答，並且不要遺漏任何一題喔！

再次衷心感謝，敬祝你
健康快樂 學業進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研究生：梁琬晴 敬上

指導教授：周麗端 博士

聯絡電話：0968-691967

E.mail：towfish21@hotmail.com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

本問卷為雙面印刷，請繼續回答下一面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調查

1. 你的性別：男 女

2. 目前與你「同住」的家人，連「你」本人在內共有_____人，包括（可複選）：

- 爸爸 媽媽 爺爺 奶奶
外公 外婆
兄弟姊妹（已婚_____位，未婚_____位）
其他（請說明）_____

3. 你父母的教育程度是？

「爸爸」的教育程度是：

- 研究所 大學或專科 高中、高職 國中 國小 未受教育
其他（請說明）_____

「媽媽」的教育程度是：

- 研究所 大學或專科 高中、高職 國中 國小 未受教育
其他（請說明）_____

【第二部分】 親子衝突量表

※ **填答說明**：本部分旨在瞭解「過去一個月內」你是否曾因為下列事件和爸爸/媽媽發生衝突？請依據你的實際情況圈選出最適合的答案。於填答完成後，請務必再次檢查是否有漏答，謝謝你！

範例：

ex. 講電話..... 衝突與否 是 否

選「是」：請繼續回答「右欄」的感受。
選「否」：無須回答感受。

請繼續回答下一面，謝謝～
（背面尚有題目）

一、父子衝突

「過去一個月」與「爸爸」衝突的事件 (未與爸爸同住，則本面不需作答)	衝突與否		如果衝突不只發生一次，整體而言，當發生衝突時你的感受如何？				
	是	否	總是很平靜	偶爾有點生氣	有時生氣	經常很生氣	總是非常生氣
1. 講室內電話.....	1	0	1	2	3	4	5
2. 講手機.....	1	0	1	2	3	4	5
3. 手機費用.....	1	0	1	2	3	4	5
4. 看電視.....	1	0	1	2	3	4	5
5. 打遊戲(線上遊戲、電動).....	1	0	1	2	3	4	5
6. 上網時間.....	1	0	1	2	3	4	5
7. 髮型.....	1	0	1	2	3	4	5
8. 衣著打扮.....	1	0	1	2	3	4	5
9. 音樂音量.....	1	0	1	2	3	4	5
10. 消費(如 CD、衣服、鞋子等).....	1	0	1	2	3	4	5
11. 零用錢多寡.....	1	0	1	2	3	4	5
12. 追星、崇拜偶像.....	1	0	1	2	3	4	5
13. 物品維護(如 CD、MP3、電動玩具、腳踏車等).....	1	0	1	2	3	4	5
14. 物品收納(如書本、衣物、CD、MP3、電動玩具等).....	1	0	1	2	3	4	5
15. 時間規劃(如讀書、休閒等時間規劃).....	1	0	1	2	3	4	5
16. 清潔衛生習慣(如刷牙、洗臉、洗澡).....	1	0	1	2	3	4	5
17. 就寢時間.....	1	0	1	2	3	4	5
18. 與兄弟姊妹相處.....	1	0	1	2	3	4	5
19. 回家時間.....	1	0	1	2	3	4	5
20. 參與家務工作.....	1	0	1	2	3	4	5
21. 父母對我說話的口氣.....	1	0	1	2	3	4	5
22. 維持家中環境整潔、安全(如客廳、浴室、臥室等).....	1	0	1	2	3	4	5
23. 做作業(包括學校、補習班等).....	1	0	1	2	3	4	5
24. 成績.....	1	0	1	2	3	4	5
25. 成績之外的學校表現.....	1	0	1	2	3	4	5
26. 升學目標.....	1	0	1	2	3	4	5
27. 與同學、朋友出去玩.....	1	0	1	2	3	4	5
28. 交朋友、網友.....	1	0	1	2	3	4	5
29. 異性交往.....	1	0	1	2	3	4	5
30. 宗教信仰.....	1	0	1	2	3	4	5
31. 誠實說話.....	1	0	1	2	3	4	5
32. 對抽煙的看法.....	1	0	1	2	3	4	5
33. 對喝酒的看法.....	1	0	1	2	3	4	5
34. 認同的對象(如同儕、師長、家人、藝人).....	1	0	1	2	3	4	5
35. 未來的前途.....	1	0	1	2	3	4	5

請繼續回答下一面，謝謝～

二、母子衝突

「過去一個月」與「媽媽」衝突的事件 (未與媽媽同住，則本面不需作答)	衝突與否		如果衝突不只發生一次，整體而言，當發生衝突時你的感受如何？				
	是	否	總是很平靜	偶爾有點生氣	有時生氣	經常很生氣	總是非常生氣
1. 講室內電話.....	1	0	1	2	3	4	5
2. 講手機.....	1	0	1	2	3	4	5
3. 手機費用.....	1	0	1	2	3	4	5
4. 看電視.....	1	0	1	2	3	4	5
5. 打遊戲(線上遊戲、電動).....	1	0	1	2	3	4	5
6. 上網時間.....	1	0	1	2	3	4	5
7. 髮型.....	1	0	1	2	3	4	5
8. 衣著打扮.....	1	0	1	2	3	4	5
9. 音樂音量.....	1	0	1	2	3	4	5
10. 消費(如 CD、衣服、鞋子等).....	1	0	1	2	3	4	5
11. 零用錢多寡.....	1	0	1	2	3	4	5
12. 追星、崇拜偶像.....	1	0	1	2	3	4	5
13. 物品維護(如 CD、MP3、電動玩具、腳踏車等).....	1	0	1	2	3	4	5
14. 物品收納(如書本、衣物、CD、MP3、電動玩具等).....	1	0	1	2	3	4	5
15. 時間規劃(如讀書、休閒等時間規劃).....	1	0	1	2	3	4	5
16. 清潔衛生習慣(如刷牙、洗臉、洗澡).....	1	0	1	2	3	4	5
17. 就寢時間.....	1	0	1	2	3	4	5
18. 與兄弟姊妹相處.....	1	0	1	2	3	4	5
19. 回家時間.....	1	0	1	2	3	4	5
20. 參與家務工作.....	1	0	1	2	3	4	5
21. 父母對我說話的口氣.....	1	0	1	2	3	4	5
22. 維持家中環境整潔、安全(如客廳、浴室、臥室等).....	1	0	1	2	3	4	5
23. 做作業(包括學校、補習班等).....	1	0	1	2	3	4	5
24. 成績.....	1	0	1	2	3	4	5
25. 成績之外的學校表現.....	1	0	1	2	3	4	5
26. 升學目標.....	1	0	1	2	3	4	5
27. 與同學、朋友出去玩.....	1	0	1	2	3	4	5
28. 交朋友、網友.....	1	0	1	2	3	4	5
29. 異性交往.....	1	0	1	2	3	4	5
30. 宗教信仰.....	1	0	1	2	3	4	5
31. 誠實說話.....	1	0	1	2	3	4	5
32. 對抽煙的看法.....	1	0	1	2	3	4	5
33. 對喝酒的看法.....	1	0	1	2	3	4	5
34. 認同的對象(如同儕、師長、家人、藝人).....	1	0	1	2	3	4	5
35. 未來的前途.....	1	0	1	2	3	4	5

請繼續回答下一面，謝謝~

【第三部份】 家庭支持量表

※填答說明：本部分旨在瞭解你與你的爸爸或媽媽衝突後，家中其他同住的家人（如兄弟姐妹、長輩、未與你衝突的父母）是否會提供下列的支持與協助。請依據你的實際經驗或心理感受圈選出最適合的答案。於填答完成後，請務必再次檢查是否有漏答，謝謝你！

一、你與「爸爸」衝突後的家人支持狀況（未與爸爸同住，則本面不需作答）

題目	從 未 如 此	很 少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有 時 如 此	經 常 如 此	總 是 如 此
我與爸爸衝突後...						
1. 其他同住家人會教我接下來該怎么做.....	1	2	3	4	5	6
2. 當我要作決定時，其他同住家人會提供意見給我.....	1	2	3	4	5	6
3. 若是我作錯事，其他同住家人會告訴我正確的觀念.....	1	2	3	4	5	6
4. 其他同住家人會與我分享經驗，討論事情發生的原因.....	1	2	3	4	5	6
5. 其他同住家人會說一些道理或舉一些例子讓我瞭解.....	1	2	3	4	5	6
6. 其他同住家人會幫我說話、解釋.....	1	2	3	4	5	6
7. 其他同住家人會陪我做些可以抒發的事情、活動..... （如逛街、聊天）	1	2	3	4	5	6
8. 其他同住家人會提供實質協助(如幫忙整理物品、完成家務)....	1	2	3	4	5	6
9. 其他同住家人會給我小禮物讓我好過些.....	1	2	3	4	5	6
10. 其他同住家人會陪我一起面對困難，使我不致覺得孤單無助.....	1	2	3	4	5	6
11. 其他同住家人會傾聽、安慰或鼓勵我.....	1	2	3	4	5	6
12. 其他家人與我談話後，我會覺得舒坦一些.....	1	2	3	4	5	6
13. 其他同住家人會對我的努力予以肯定.....	1	2	3	4	5	6
14. 其他同住家人會表達他們對我的體諒.....	1	2	3	4	5	6
15. 不管原因如何，其他同住家人都會主動關心我.....	1	2	3	4	5	6

請繼續回答下一面，謝謝～

二、你與「媽媽」衝突後的家人支持狀況（未與媽媽同住，則本面不需作答）

題目	從 未 如 此	很 少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有 時 如 此	經 常 如 此	總 是 如 此
我與媽媽衝突後...						
1. 其他同住家人會教我接下來該怎麼做.....	1	2	3	4	5	6
2. 當我要作決定時，其他同住家人會提供意見給我.....	1	2	3	4	5	6
3. 若是我作錯事，其他同住家人會告訴我正確的觀念.....	1	2	3	4	5	6
4. 其他同住家人會與我分享經驗，討論事情發生的原因.....	1	2	3	4	5	6
5. 其他同住家人會說一些道理或舉一些例子讓我瞭解.....	1	2	3	4	5	6
6. 其他同住家人會幫我說話、解釋.....	1	2	3	4	5	6
7. 其他同住家人會陪我做些可以抒發的事情、活動..... (如逛街、聊天)	1	2	3	4	5	6
8. 其他同住家人會提供實質協助(如幫忙整理物品、完成家務)....	1	2	3	4	5	6
9. 其他同住家人會給我小禮物讓我好過些.....	1	2	3	4	5	6
10. 其他同住家人會陪我一起面對困難，使我不致覺得孤單無助.....	1	2	3	4	5	6
11. 其他同住家人會傾聽、安慰或鼓勵我.....	1	2	3	4	5	6
12. 其他家人與我談話後，我會覺得舒坦一些.....	1	2	3	4	5	6
13. 其他同住家人會對我的努力予以肯定.....	1	2	3	4	5	6
14. 其他同住家人會表達他們對我的體諒.....	1	2	3	4	5	6
15. 不管原因如何，其他同住家人都會主動關心我.....	1	2	3	4	5	6

請繼續回答下一面，謝謝～

【第四部份】 幸福感量表

※填答說明：本部分旨在瞭解你的幸福感。請依據你的實際感受圈選出最適合的答案，於填答完成後，請務必再次檢查是否有漏答，謝謝你！

題目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有 點 不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1. 我對自己並不是很满意.....	1	2	3	4	5	6
2. 我喜歡與人群接觸.....	1	2	3	4	5	6
3. 我覺得生命很有意義.....	1	2	3	4	5	6
4. 我對每個人都充滿善意.....	1	2	3	4	5	6
5. 我很少在一覺醒來時覺得精力充沛.....	1	2	3	4	5	6
6. 我對未來並不特別樂觀.....	1	2	3	4	5	6
7. 我覺得很多事都很有趣.....	1	2	3	4	5	6
8. 我對事情一向都很認真投入.....	1	2	3	4	5	6
9. 我覺得生命是美好的.....	1	2	3	4	5	6
10. 我不覺得這個世界是美好的.....	1	2	3	4	5	6
11. 我常常笑.....	1	2	3	4	5	6
12. 我對生活中所有的事情都很滿意.....	1	2	3	4	5	6
13. 我不覺得自己有吸引力.....	1	2	3	4	5	6
14. 我想做的事和我現在所做的事之間有落差.....	1	2	3	4	5	6
15. 我很快樂.....	1	2	3	4	5	6
16. 我能體會生活中有美好的事物.....	1	2	3	4	5	6
17. 我一向都能讓他人高興.....	1	2	3	4	5	6
18. 我能做好任何我想做好的事.....	1	2	3	4	5	6
19. 我覺得我不能真正掌控自己的人生.....	1	2	3	4	5	6
20. 我覺得我能承擔任何事.....	1	2	3	4	5	6
21. 我十分清醒，能清楚瞭解任何事情.....	1	2	3	4	5	6
22. 我常常覺得愉快、高興.....	1	2	3	4	5	6
23. 我覺得做決定並不容易.....	1	2	3	4	5	6
24. 我的人生並沒有特別的意義和目標.....	1	2	3	4	5	6
25. 我覺得自己精力充沛.....	1	2	3	4	5	6
26. 我通常能對事情帶來正面的影響.....	1	2	3	4	5	6
27. 和其他人一起時，我並不覺得開心.....	1	2	3	4	5	6
28. 我不覺得自己很健康.....	1	2	3	4	5	6
29. 我的過去沒有什麼特別快樂的回憶.....	1	2	3	4	5	6

----- 問卷到此全部結束 -----

請再次檢查是否有漏答題項！非常感謝你的協助！